

E071  
2

03516

民國二十六年  
軍事學  
軍制學目錄

第一篇 通論

第一章 軍制之含義及其範圍

第二章 國軍組成之理由

第三章 制度之運用

第四章 國軍建制之要綱

第一節 兵力決定之標準

第一款 人員

第二款 馬匹及其他活動物

第三款 物資

第四款 軍費

第五款 其他

軍制學 再版目錄



3 1771 8442 5

第二節 陸，海，空軍設置之比例

第一款 陸軍

第二款 海軍

第三款 空軍

第四款 設置之標準

第三節 兵役制度之採用

第一款 志願兵制

第二款 必任義務兵制

第五章 軍制之區分

第一節 軍令

第二節 軍政

第三節 軍法

第四節 軍學

第六章 國家總動員之要義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等 策畫

第七章 陸，海，空軍之協同

第八章 制度之改革

第二編 軍事本身之制度

五十三頁

第一章 軍隊之編制

第一節 陸軍

五十四

第一款 戰時編制

其一 要領

其二 兵種及其配合之比例

其三 戰時軍隊之區分

其四 兵力之單位

其五 野戰軍軍隊編成之要領

一 大本營及高等司令部

二 軍之編組

三 戰略單位(師或軍團)之編成

四 師內各兵種團隊之編制

五 各獨立單位之編制

其六 守備隊，補充隊，特種部隊，兵站機關

第二款 平時編制

其一 師團及要領

其二 人員

一 兵員

二 幹部

其三 馬匹及其他

第二節 海軍

一 二 三

第一款 要點

第二款 英國海軍之制度

第三款 日本海軍之進步

第四款 艦隊司令部及軍艦等編制之

一斑

第三節 空軍

一 二 三 一七 〇

第一款 沿革

第二款 航空機械之種類

軍制 再版目錄

第三款 空軍建設之要領

第四款 空軍今後之趨勢

第五款 各國空軍組織之概況

第六款 空軍編制之一般

第二章 軍事機關

一九三二

第一節 通則及全國最高機關

第二節 平時之機關

第一款 陸軍

其一 中央機關

其二 地方機關

第二款 海軍及空軍

第二節 戰時之機關

第三章 人事規劃

第一節 兵役之設施

第二節 軍人・軍屬之進退——獎懲

第四章 物質設備

第一節 主要兵器

第一款 步兵(騎・工・輜兵一部同)使用之兵器

第二款 砲兵使用之兵器

第二節 裝備

第一款 個人之裝備

第二款 部隊之裝備

第五章 教育推進

第一節 要領



第二節 軍學機關業務上之分類

第三節 軍學機關之組織及其業務

第一款 計畫・領導機關

第二款 處理・實施機關

第六章 軍隊動員

第三篇 與軍事攸關之一切制度

第一章 國家總動員攸關之制度

第一節 國家總動員之最高組織

第二節 軍隊動員之機構

第一款 要領

第二款 中央機關

第三款 地方機關及單位機關

三四五  
頁

第三節 軍需動員之機構

第一款 概念

第二款 產業經濟之統制(即動員)機關

第三款 其他之統制(即動員)機關

第四款 軍事之連絡機關

第二章 外交準備攸關之組織

第一節 目的及手段

第二節 組織之要領

結論

附表 第一至第二十三

第 二 章

10

軍制學(再版) 二十五年八月修正

楊勁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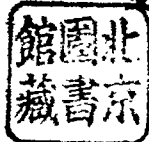
第一篇 通論

第一章 軍制之含義及其範圍

軍制云者，係建設國軍及攸關軍事部分之一切制度是也。此項制度之範圍，異常廣泛，其屬於軍事本身者，如：

- (一) 各級單位之編制
- (二) 機關之組成
- (三) 人事之規劃
- (四) 物質之設備
- (五) 教育之推進
- (六) 動員之準備及實施

等，固須有其適當之制度，復因近代戰爭，尤其依一九一四至一



九一八年「世界大戰」之經驗，所有當時交戰之國，莫不出其全國之力量，以行戰鬪，而期獲得最後之勝利。因之，無論國家之任何組織——原素，幾咸與軍事發生關聯，大都未容置身事外，過去如斯，將來必致演成傾國以戰，似無疑義，職是之故，則在軍事之立場，遂亦不能不爲之顧慮，予以適當之規劃與指導，使此一切組織——要素，均能充分協助作戰，而達成「國家總動員」之效用。是則軍制一端，實可將國家一切政治之攸關軍事部分者，概行包括，而亦爲之訂其制度，庶使準備周密，不致有誤事功，依此以言，當可釐清軍制範圍之廣泛矣。至於國家一切政治之攸關軍事部分者，必須妥爲準備之件，概括言之，即如左舉：

(一) 外交上之準備 即外交之策略，須應自備軍事之大計及方

略，以進行其強制或退讓與手懷柔等之手段是也。

(二)兩政上之準備——即國內所施行之一切政治，如與軍事發生關聯，務宜協同一致，以作充分周到之建設是也，於此又分爲「精神」與「物質」兩項，尙須一併注意之。

由是觀之，無論軍事本身，以及攸關軍事之一切政治，既應求其準備無遺，俾利作戰，是則制度固不可以不行確立；且須一併從屬於軍制之中，蓋不如是，則國家實無法以圖存，民族復何由而振奮。方今世界各國之軍制，既多趨向於斯途，吾人欲圖國勢之伸張，民族之興復，於此允宜理解，庶可應付對象，以建立適當之制度。

抑有進者，軍制之完備與否，固與其本身之需要有關；惟於制度整訂之際，設不顧慮過去經驗所得之教訓，與乎今後之內情及環境，縱能錦上添花，依然無濟實用，故欲確立軍制者，還當於此

### 三致意焉

#### 第二章 國軍組成之理由

國家爲何而有軍事之組織，一言以蔽之，卽：

「爲應付戰爭，乃有國軍之組成」也。

蓋國家對立，不免戰爭，如無強力，匪特無法應付，以求得最後之勝利，卽於自國之「目的」或「主義」，亦未能以保障而貫徹之，此其所以必須組成國軍，用備萬一而已。

關於「目的」及「主義」之形成，雖屬繁多而且複雜，要而言之，不外左所論列：

(一) 國力之強弱 係恃強而凌弱者也。又可分爲左之諸種原因：

(1) 經濟之發達 亟思求得市場，以增進自國之經濟地位。如果對方之國，感覺損失，施行妨碍或拒止之時，則強者往往

不顧公理，對於弱者遂行侵略。

(2) **因自國人口擁擠**，而物產有限，不足以維持國民之生計，遂以宣洩過剩人口之目的，向國外奪取殖民地。倘所注意之地域之國家或集團，不能容其宣洩時，則強者即不免向之壓迫。

(3) **因種勢慾望之澎湃**，思以強力征服異國或異族，擴張版圖，滿足其自尊之情緒，遇有不甘屈服者，則攻擊之。

(4) **因宗教理論之衝突**，不惜片面宣傳，排除異己，以遂其負固自封之心理，設異教之民，不同信仰，有所闢駁，即以威力脅迫之。

上舉四因，雖其途徑與步驟不同，而所抱持之侵略意志則一。統而言之，即「帝國主義」之表現是。



(二)消極的 係以自衛之心情而求生路者也。其原因亦有左之數

種：

(1)被壓迫或被征服者之自覺，不甘以半殖民地之人民或奴隸自居，對於「帝國主義者」施行反抗之行爲。

(2)弱小者之團結，聯合力量，以對付橫暴者。

(3)因主義之抗衡 係以解除弱小階級痛苦之主張爲號召，企引

起自國或外國以及「帝國主義者」國內民衆之同情，一致遏阻強暴者之掠奪。

(4)因所信仰之宗教，爲異教所排斥，遂以擁護之熱忱，起而與之對抗。

如此四因，縱非侵略之行爲，而其「革命」之怒潮，實屬當然之

演義。

觀上舉述，可知國家之間，因乎「目的」或「主義」之形成，欲得保障而貫徹之，自不免於衝突——戰爭，惟其如此，當然憑恃於強力，以故表現強力之國軍，乃有組成之必要。

### 第三章 制度之運用

大凡厘訂一種制度，設未能合乎運用，則制度縱屬全備，仍與死物無殊，雖備無益也。蓋制度之成立，莫不基於運用之需要而生，故在厘訂之先，對於運用需要，固不可不多方顧慮，以爲決定之準循；迨經決定以後，於爾後之一切運用，還當據爲基礎。見諸實行，庶良好之制度，得以表現其效能，此其因果相乘，實爲研究厘訂，遂行軍制者，必須服膺之要則。

關於運用所需之點，如左所舉：

(一) 傾力求其敏活 蓋制度貴乎運用，而運用之道，端賴敏活

否則時效不生，於事何濟？故研究，釐訂制度時，對於組織，連繫諸方法，應加注意。

(二)須周到而無缺憾。因制度為運用之基礎，前已言之，顧運用之妙，在於一心，而心之所造，委無涯限，苟不顧及百般之心理，以為釐訂制度之準繩，則爾後一旦心之妙用發生，或不免感覺一部分之缺憾，故應力求其周到無缺，始合要求，所謂周到，即齊備與合用是也。

(三)須從單純方面立案。夫制度雖應力求周到無缺，特於周到之中，猶須簡單明瞭，毋事鋪張，至於純粹為止。能如是者，則運用之際，頭緒方不紛繁，措施始獲便利。

(四)須有統制之樞紐。按軍事貴以一人之意志，而行運用，則其必須統制也，可無疑義，顧軍事既以軍制為根本命脈

以故釐訂軍事之制度時，必不可不注意於統制之樞紐。上舉各點，不特爲釐訂制度時應有之注意；誠能顧慮周詳，達於盡善盡美之域，則運用可以得其便利，實行無慮不生效驗，研究軍制，當體會之！

#### 第四章 國軍建制之要綱

建立國軍之制度，倘不明瞭其綱領之所在，則頭緒必致難尋，着手常感不易。實言之，即須了解其理論與原則，始克迎刃而解決諸種應行研究之問題。

關於綱領，舉其要者，述之於以次各節。

##### 第一節 兵力決定之標準

所謂兵力，非單指人員而言，於此一項，應從廣義立論，即國軍組成之總和是也，演繹以言：欲圖發揮兵（即國軍）之力量時，必

須將人員、馬匹，以及一切補助軍事運用之動、質物，與乎由意志構成與軍事攸關之事項，咸包括於兵力界說之中，而後始能達到以國家整個之力量，表現其兵力之功效，以故言兵力者，決未能單指人員而言也。

惟是兵力包括之物、事，雖屬繁多，而於人員一項，仍居主要部分。蓋無人之智、能，於事、於物，咸難運用，非惟兵力無可發揮，即一切制度、法術，皆未能以成立。重以人為萬物之靈，必須置於主要部分，殊可不言而喻。至於其他物、事，亦應列於次要一同研究之。茲將決定兵力之要素，列述於次之各款。

### 第一款 人員

人員居兵力要素中之主要部分，前已言之。而人員之中，就軍事

立標準，其隸於軍事範圍以內者，稱為「**兵員**」；否則視為「**非兵員**」，且兵員中之普通擔任職務者，又別稱為「**職員**」，否則稱為「**非職員**」，今茲研究，側重於「兵員」，其屬於「非兵員」者，姑不論列。

按兵員之需要，須兼有左之兩個主義，即：

(一) **精兵主義** 所用兵員，必須素質優良，訓練精到也。因此之故，則兵員之選拔必嚴，數字之養成，必因嚴格而未嘗以過度加大。

(二) **多兵主義** 係力求兵數加多也。尤以近代戰爭，因戰略運用之關係，所使用於戰場之兵力，多多益善，故須盡量擴充之。

觀上之說，其兩種要求，實屬矛盾；而又必須併行不悖。始克完

成其勝利，究應如何完成之，是爲決定兵力時，應行注意之關鍵。其所顧慮之點，不外左所列舉：

(一)國民之人數及其素質——人數衆多而素質優良者，可以擴大其兵額，否則惟有節減。

(二)自國所處之環境及政策——自國所處之環境，如果險惡，則爲死裏求生起見，非預備多數之兵員，殊不足以抵禦外侮，撐持危局，又因政策如係侵略，因應多備兵員，即欲自衛固存，亦非多兵不可。

(三)國家之財力與資源——國家備兵，所用之軍費甚巨，故不能不顧慮財力之許可限度，以爲培養兵員之標準。又兵員需用之物資殊多，則資源之良否，亦須與兵額成其正比例。

(四)自國之地理——國土之廣狹，國境及海岸線之長短，國內及國

國境之地勢，交通之便否，開發之景况，守護所要之地點及地方之多少等，均與軍備有其關係。軍備如需開大，兵額自應擴張；否則反是。

(五) **隣邦之狀態及國際關係** 隣邦之軍備，與我隨時可以發生利害之衝突，又其政策如係側重侵略，於我利害衝突之虞尤甚，必須明瞭之，以爲決定自國兵力之準循。又國家之間，有無際合，及其與我之情態如何，均應加以顧慮。

夫兵員之數額，雖應顧及上述之要點以決定之，但由過去戰爭之經驗，今後國際戰爭，必將傾國以出；或且感覺不足，而以合縱連橫，謀兵力之極度擴大，是則兵員之養成，毋寧勉力加多，庶可達成願望。祇以「徵兵制度」能以擴大兵額，各國遂多仿行，可以知其要旨矣。關於「徵兵制度」（必任義務兵制）之利益，容另



論列，茲不贅述。

### 第二款 馬匹及其他活動物

馬匹者，亦兵力中之要素也。國內產馬如果不良，或其數目寡少，非惟不能編成強大之騎砲等兵力；且不足以供軍事上之一切需要。其他如犬鴿等，亦與軍用有關，均應依其產量，以決定兵力之編制。倘因產量不足，思予養成，則須顧及自國之財力及地理，以定其取捨爲宜。

### 第三款 物資

軍事之運用，非祇賴於人、馬，而於一切物資，均須詳加計畫之。置兵力決定之際，設不顧虛物資之有無，多少及其來源，實屬無法以資配付；反之欲編成某種兵力，又非設法開發及製造，以準備其需用之物資不可。無論如何，皆與國家之財力生其關

保)

#### 第四款 軍費

軍備需用巨額之經費，非妥爲籌劃，於需要及應用上，必致滯礙難行。換而言之，經費如其支絀難籌，則軍備勢必不能十分擴大，此其因果，應當知之。

惟是人類競爭，至現代實屬有加無已，如其軍備不能強大，則國家之生存，當然無法保證；民族難免被人滅亡。故世界各國咸知圖存於競爭之中，遂不惜節約國內其他之費用，極力轉用於軍費之中。因之，從現代及爾後之趨勢觀之，其軍費一項，必居國家總預算中之大部分，可以斷言。我國因決定兵力而籌備軍費時，亦當有此着想。

#### 第五款 其他

其他如地理及鄰邦與乎國際情形等，皆與決定兵力有關。其理由已詳於第一款中，茲不贅述。特欲完成此類事項之應付，非有超越之兵力不為功。換言之，其一切事態之來因，莫非視我軍備之強弱，以為其進退之標的，所謂空谷來風，誠不可不有此覺悟也。

### 第二節 陸·海·空軍設置之比例

人類之活動，在稍遠之過去以前，祇有陸·海之兩個途徑；降至現代，已能翱翔乎穹窿，示威於空際。

此陸·海·空三方面，既均為人所能到，則競爭之際，三者皆有其活動，衝突之可能。夫軍備原為應付彼我之衝突而設，自非亦依時代之演進，對此三方面一併準備之不可。因此之故，國軍遂亦不離不有陸·海·空軍之三種組成。

顧此三種之軍備，必須如何設置之？倘欲明其標準，須先知其需要之比例。

### 第一款 陸軍

陸軍者，運用於陸地，而為國軍之主幹者也。其所以立於主幹地位之理由，如左所述：

- (一) 組成之際，較海空兩軍為輕便。
- (二) 以同數人員所編成之單位，所需經費較為節省。
- (三) 戰爭行動時，所受天候及地理之限制為小。
- (四) 欲於戰爭時，壓倒敵之勢力，與以最後之勝利者，非陸軍不辦。

(五) 佔領敵之國土；鎮懾敵之民衆，亦以陸軍之效能為大。

以故世界各國中，除英因殖民地散在全球，施行「海主陸從」之政

策以外，蓋莫不基於此等理由，置陸軍於主幹之地位。

至於兵員數字之比例，各國不盡相同。茲取半陸，半海，國防嚴重之法國，一加較量，即可明瞭。依一九二五年之調查，法國人口與其陸軍平戰兩時之兵額如左：

(一)人口 九七九三萬餘人(本國爲約四一四零萬人)。

(二)兵額

1. 平時 約七三萬人。

2. 戰時 八六零萬餘人。

由上之數字比較之，則平時兵額當其全人口一三四分之一，合本國人口五七分之一；戰時則當全人口一一分之一強，合本國人口五分之一弱。而戰時兵額約爲平時兵額之十二倍。

## 第二款 海軍

海軍之組成，由於左列之要素，即：

(一) 瀕海之國，須備海軍，以行國防。

(二) 因海外之關係；尤其有領土在海外者，須有相當，強大之海軍力。

(三) 島形之國，勢必多備海軍。

上述諸要素，在英國實已完全具備，故其國之軍制，當然側重海軍，而以「海主陸從」爲其政策，不必取爲比例；且因軍艦之製造，軍港之構置，需費均巨，因有經濟之限制，遂難如陸·空軍之容易擴充。茲亦以半陸半海之法國情形，加以較量，其海軍依一九三二年之調查，爲約七萬六千餘人。與其陸軍平時兵額之比，不過十分之一；若與戰時兵額比之，則尙不足百分之一，可知海軍之兵員數字，實較陸軍爲少矣。

### 第三款 空軍

空軍在世界大戰及其以前，尚無大規模之獨立組織。於大戰期中，德以齊柏林飛船，進襲英國，世多驚異；其使用於戰場上空者，各國均不過於陸軍之中，有少數供偵察用之飛機而已。自是以後，各國均有左之感覺：

(一) 戰爭時，制空權之重要。

(二) 飛機之製造，較諸軍艦，省費殊多。

(三) 空軍能以協同陸、海兩軍之作戰；並能超越之以達成戰爭期望之一部。

因此之故，各國對於空軍，遂咸在積極擴充之中；且一般趨向於獨立之組織。論者謂將超海軍而過之，是否可能，猶待研究，惟其見重於軍事者，從可知之。茲取發達最速之法國情形，以觀察

其兵員之數額，依一九三二年之調查則，爲約四萬人。夫以大戰結局至於是年，不過十餘寒暑，已有如斯之成績；可以推想今後之突飛猛進矣。雖因製造經費之限制，未必能與陸軍併駕齊驅，或將如論者之說，超過海軍之兵額，亦未可定，非惟法國若是，即世界各國，或亦不免有此共同之傾向。至於意國倡空軍爲國防主幹之議，思超越陸海兩軍而上之，則又屬於特達之理想矣。

#### 第四款 設置之標準

如前三款所述，則陸·海·空三種軍備，於設置之際，不可不有左列之標準：

(一) 在現代及其以前，其兵員之數額，係陸軍居於首位；海軍次之；空軍又次之。但空軍因軍費較省，有超過海軍兵額之趨勢。



(二)陸軍兵額，在平時約佔全國人口五十分至百分之一；戰時則約五分至十分之一。

(三)設置之際，與左之事件發生關係必須加以研究：

1. 組織之繁簡。
2. 經費之豐歉。
3. 行動需要之便否。
4. 力量之大小、久暫。
5. 地域及領土之情形。
6. 國際及自國政策之關係。
7. 戰畧·戰術一般之趨勢。

明乎上舉諸種標準，即可決定其設置之程度。初不必強事裁減；或竟不顧一切，極度擴張。免致非徒無益，而又有害於國家，實

研究軍制者，所不可不察者也。

### 第三節 兵役制度之運用

前節舉述之陸、海、空軍「兵員」，人數之衆，就其戰時兵額而論，祇陸軍一項，幾乎佔全國人口十分之一乃至五分之一，其他因不及或已逾兵役年齡之壯丁，雖屬於「非兵員」之列，而於戰時，仍不免間接參與戰事，質而言之，戰事既啓，全國人民，皆應起而衛國，謂之全國皆兵，似非張大其說。

顧兵凶·戰危，自古已有斯論，今後軍事之演進益多，則凶·危之程度當然加劇，設無制度以匡持之，則爲好逸惡勞之自然性所衝動，難免不思避免其事，縱有熱心執戈前驅者，要爲知識過人，有以致之，幸於多數平凡者流，究未能以同樣衡之也。

世界各國，凡欲捍衛自己之國家，固均有其軍備；其思爲國家，

民族增進福利遂行侵略政策者，則其軍備之極度擴大，自不待言。願無論如何，欲使民衆爲國犧牲者則一。所恃以達成此項目的者，除必須有人民履行兵役義務之規定以外，尙須確立與軍事攸關之諸種制度，始克暢行無阻，此其制度厘訂之必要，不可不加研究。

茲就兵役制度言之，大別爲左之兩種：

(一) 志願兵制 卽「募兵」之制。由其志願應募，始令履行兵役。又有左之分別：

1. 義務兵 出於愛國之熱忱，目的不在酬勞而志願服兵役者。

2. 職業兵 係以兵役爲維持其生活之職業，受備於國家，以履行兵役者也。

(二) 必任義務兵制 即「徵兵」之制。係依國家法律所規定，除得免役或禁役者以外，無論富、貴、貧、賤，凡及齡之男子，均應履行兵役之義務。亦有左之分別：

1. 徵兵 在所需兵額有餘之國家，對於自國壯丁，規定法律，徵集一部或大部履行兵役之謂。

2. 民兵 即全民皆兵之謂。

上述之制度，各國所採用者，雖不相同，但均不能居於上例以外。茲將各國兵役制度之採用情形，舉述於次列各款：

#### 第一款 志願兵制

關於職業式之備兵，其利·害如左：

#### (一) 利

1. 取國民中志願者，履行兵役，不加強制，於人民勞力上之

負擔可以減輕；於國家濟經上之增進可以加大。

2. 兵役由於志願，則在營之期間可以加長，軍事之訓練自然精到，容易實現精兵之主義。

### (二)害

1. 受傭者之目的在於金錢，則軍隊之精神必差，臨戰難期奮勇。

2. 因受傭者之素質通常較低，故軍隊本身之價值，亦即隨之而降下。因之，國民對於軍隊敬愛之念自薄；甚至良民羞於入伍，如果國民教育愈良，則志願受傭者必益減少。

3. 兵員係以職業爲目的而受傭，則國家因傭兵之關係，自非多備餉糈，不足以資招徠，因之軍費頓增，國家所受之消費較大。

4. 國家如行備兵之制，即無法儲備多數預備之兵員，一旦戰事發生，欲擴大組織，因屬困難；即思補充缺額，亦覺無計可施。

兩者比較，利不償害，故除英、美、及中國以外，鮮有採用之者（德國曾受「凡爾賽條約」之限制，被各國強迫其改行此制，近則又在恢復其徵兵制度矣）。其所以採用之原因，如左所述：

英國及美國 僅其為國家平時一種警戒用之少數正規軍隊，尙採用之。蓋英國因守護殖民地之關係，往往駐屯日久而又不能就地補充兵員；且本國人民不敷分配，遂不能廢棄此項制度。美國則因其國家財力豐富，且為懷柔土民起見，遂亦保留此項制度於不廢。

中國 在今日以前，完全令人民受備於國家，施行職業式之志

願兵制；且無整個之法律以行規定。目下則已頒佈「兵役法」，將以徵兵制為主，而以募兵制輔之。

由是觀之，志願兵制中職業式之傭兵，在今日已如鳳毛麟角矣。至於義勇兵之服役，完全出於國民之愛國熱忱，因自國發生危難，或應國家之召集；或由在鄉軍人中負有資望者召集之，以組成軍隊，無一定之法律限制。而組織最有成效者，亦為採用志願兵制之英、美、中三國；英於拿破崙戰役；美於世界大戰；中國則於最近東北之役，均能于役而組成大規模之義勇軍隊。其他各國，雖亦有於戰爭危殆之秋，從事義勇兵之召集，祇以施行必任義務兵制，其所組織之義勇軍隊，仍為在鄉軍人或特許不服兵役者任之，祇以受常備兵之動員召集者已多，故義勇軍不健且不舉。行軍天之組織。

## 第二款 必任義務兵制

關於必任義務兵之徵兵制度，係德人沙倫和斯德所發明，在普魯士未統制聯邦以前，於一七三三年，即有其理想的徵兵制，嗣後（一八〇六年以後）普國受拿破崙之蹂躪，國士傷失泰半，人口減至五百萬，且常備兵額有不得超過二千人之限制，在此慘難之境域中，普欲圖雪國恥，自非增加兵力不為功，如果明白增兵，勢實有所不許，乃於暗中設法補救之，即施行其所理想之徵兵制也。蓋徵兵制度，一方可以引起國民之責任心，同時復能依逐次訓練之作用，以少數之軍費，儲備多數之兵員；一旦國家有事，得臨時召集以擴大作戰之兵力。果於一八一三年獨立戰爭之際，忽舉三十萬大兵以應戰，卒雪昔日之恥，是其成效實有可觀。德之思霸歐陸，莫非恃其制度之可以雄飛，不惜釀成過去之世界大戰。



中國方十二節  
已最近抄再錄  
一節抄原也

。惟因戰爭失利，各國限制其不得再行兵役法，足見徵兵制度所表現者，不亦偉大矣乎！迄至現在，除英、美兩國因特殊關係，猶未採用；中國方在準備仿行以外，其他各競尙軍備之國家，概已實施本項制度。

至於民兵之制，則以瑞士國所施行者，爲最普及且甚嚴格。凡國民達於服役之年齡，卽屬殘廢，亦須納稅，始能免役。他如美國，雖亦以民兵爲兵役制度之根本，惟祇限於市民中體格適當者始服行之。

### 第五章 軍制之區分

軍制之區分，依現代各國所施行，而又能表現其效用者，概爲左之數事：

#### (一) 軍令。

(一) 軍政。

(二) 軍法。

(三) 軍學。

茲分節說明之，並研究其關聯性，惟是各國過去雖競尙分立，目下則有合併組織之趨勢焉。

### 第一節 軍令

軍令者，意謂軍中之號令，即統率指揮軍事者也。權力之大，在平時或不甚顯，一至戰時，則較其他一切軍事，爲至尊無上。蓋國家備軍，係養之千日，而效用之收，則在戰爭之一時，即凡百耗費，犧牲，皆莫不以爭取戰時之勝利爲歸宿；而欲殺敵致勝，殊非號令嚴明不爲功。惟其嚴也，故其權力必須特別提高，以使其他軍務，甚至與軍事攸關之一切事務，皆能從屬於軍令之下。

始克達到此種成果。成果既得，方能期望戰爭之勝利，以保障貫徹國家之目的或主義。因此之故，在戰爭之當時，應悉以軍令為主，須不受政務之牽制及輿論之干涉，使能適合機宜，運用國軍，致於勝利。即在平時，亦須使之超然於一般政務以外，對於國防及作戰諸計畫，準備，雖應愛惜國家之人事與物力，然為達成戰爭之目的起見，亦可不必十分顧慮以從事，蓋其機密，任重，實與戰時之分量相同也。

關於軍令之機關，一般如左所列：

(一) 平時

參謀本部

陸軍部(族)司令部

要塞司令部

陸軍部(族)司令部  
陸軍部(族)司令部  
陸軍部(族)司令部  
陸軍部(族)司令部  
陸軍部(族)司令部

海軍軍令部

各艦隊司令部

航空統監機關

(二)戰時

大本營（參謀本部爲本體，海軍軍令部及航空統監機關等

均屬入之）

方面軍總司令部

某路軍（或集團軍）總指揮部

軍司令部

海軍艦隊司令部

航空各級指揮機關

上舉各機關，各國之組織，不盡相同，大致若是而已。

## 第二節 軍政

軍政者，係軍務之行政也。而軍政之遂行，與國家庶政，隨時隨事發生關係；質而言之，即軍務行政，與其他庶政施行之原則相同，故非列入於國家行政系統之內不可。

再以軍政與軍令相較，則軍令雖應如前節所論，超然獨立於一般政務以外，而軍政固有左之事務：

- (一) 軍費之預算，決算及其經理，
- (二) 兵役事務之施行，
- (三) 人事之運用，
- (四) 馬事之畜牧，補充，
- (五) 兵器之調辦，
- (六) 曠時之徵發，

(七) 占領地之行政

(八) 有時担任特業之教育，

遂不能不列爲國家行政範圍以內。

至於軍政與軍令，應行對立乎？抑使軍令從屬於軍政乎？因各國對於此問題之考慮不同，遂有對立與從屬之各別組織。茲舉其例以明之，即如左：

(一) 軍令從屬於軍政 此種組織，如左之數國，尙在施行：

美國 係以陸軍部爲大總統陸軍事務之最高機關，不特參謀本部隸於陸軍部之下；即海·空兩軍之軍務，亦以陸軍部長掌握之。而陸軍部長，則因杜軍人專政之漸，係以非軍人充任。

法國 亦以陸軍部爲陸軍之最高機關，以非軍人任部長，隸

於最高國防委員會之下。其下設陸軍總監部，更於部內設參謀總監機關，除平時掌管軍之教育、檢閱，且備部長之諮詢以外，至戰時即以總監充出征軍之總司令官。

關於海軍、空軍，亦如陸軍而有部之組織；且亦以軍政長官兼管軍令。

(二)軍令與軍政對立 軍令與軍政所負之責任既不相同，如果彼此隸屬，難免有不能盡到責任之嫌。實而言之；倘以軍令納於軍政之下，雖能使作戰之際，可以顧慮國家之內政，而為穩妥之計畫；但一朝入於戰爭狀態，如果事事以國政為從違，則戰爭之勝利難收，依然不能致國政於安定。反之，軍政而隸於軍令，則又恐開軍人專政之漸，於國是亦殊感覺危險。以故利害相權，仍以對立為是。

所公認。目下除美·法兩國有特殊之考慮，尙行前欸之組織以外，其他尙武之國，大都使兩者施行對立焉。例如

蘇俄：於陸海軍人民委員會之下，設革命軍事會議；更於其下常設陸·海·空軍司令部，及辦理軍政之各處。

日本：於陸軍係以參謀本部與陸軍省對立；海軍軍令部與海軍省對立（空軍係分屬於陸·海軍之內，尙無獨立之組織）。

英國：以陸·海·空軍等部長，共同組織國防委員會，輔佐內閣之首相，担任國防上一切之設施。而陸·海·空各軍，均各設置參謀總長，策定國防方針之連帶責任，而爲國防委員會之最高顧問，是軍令與軍政，形成對立。

意國：係以參謀本部，與陸·海·空軍各部對立。



德國 在世界大戰以前，亦係以軍令與軍政行對立之組織，嗣因大戰失敗，爲「凡爾塞條約」限制，廢除參謀本部及空軍之部分。最近德既置該項條約於不顧，當然仍恢復對立之組織矣。

以上所舉，係取數國情形，以明組織上之差別。

### 第三節 軍法

對於國民法律上之保障與執行，係以普通司法機關處理其事，夫軍人既爲國民中之一分子，自應同受國家法律之制裁，何以另有軍法之組織，其理由則爲：「軍人雖係國民之一分子，惟因求其成功，成仁，爲國家供巨大之犧牲，必須使之遵守嚴格的紀律，服從上級之命令，故於法律上之要求，較諸對於一般人民者爲嚴重，且處理必須速決，未便如普通司法之手續繁複。審是，則軍

中之法亦必較嚴；制裁方式，自應較普通司法爲特別，實非另行軍法之組織，無以使軍人盡其天職」。職是之故，則軍法一項，於軍制上，實亦居於重要之地位。

顧軍法之組織，世界各國，大都以之置於軍政之範圍，而爲軍務行政時之協助，當然不能表現其獨立不倚之精神，及發揮其嚴厲之制裁力，况軍法而在軍政之下，則作戰之際，倘因軍令所發生之法紀問題，使之受軍政下之軍法機關處理，難免感覺不便。是以各國一至戰時，往往臨時使軍法機關，以其一部移屬於軍令之下，用補救此種不便之感。特在蘇俄，於平時即使之獨立組織，成爲國軍之最高法院，意在避免以軍令或軍政妨碍軍法之尊嚴也。

#### 第四節 軍學

軍制學再版

因謀統制國軍之教育，遂不能不有軍學機關之組成。惟此機關之地位，究不若軍令・軍政之爲重要，各國之軍制，甚少使之對立；一般以之列於軍政或軍令系統之內。特如日本及俄國，一則獨立組織之，稱爲教育總監部；一則將陸軍大學直隸於最高組織之「陸海軍人民委員會」之下，有統制國軍教育之形式。蓋各國所持之理論，有如左之不一致。卽：

(一)無論軍令或軍政組織之下，既均各有其需要之教育；且陸・海・空軍之教育，往往未能共同施行，則軍學難以統一設施，殊可不必有獨立之組織。

(二)反乎前論，認爲設無軍學機關之獨立組織，則於國軍教育，不免有受軍政或軍令牽制之不便，於軍隊全般之教育，究難平均；至於專門深造之學，得由軍政或軍令機關，特

別設施，仍以獨立組織之爲是。

(三)折中之說，則因目下各國均有組織國防最高機關之趨勢，所有軍令、軍政以及軍法，概行併列於該機關組織之內，軍學機關不妨同樣隸屬之。

因有上述理論之不同，故軍學機關之最高組織乃生差異，我國則從(二)之理論而組織之。

#### 第六章 國家總動員之要義

「動員」名詞，本爲軍事上所專用，即：「將軍隊之人、馬、物資，由平時態勢，移於戰時態勢」之謂。迨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啓，交戰諸國中，因認明戰爭係賭國家之生命，遂不限於軍隊之人、馬、物資行動員，舉凡自國之一切，悉應由平時態勢移於戰時態勢，以利作戰。祇以欲別於過去之名詞及其界說，遂有「國家

總動員」之稱，其意義可以左之述語明之。即：

「國家總動員者，乃舉國家權內之全要素，由平時態勢移於戰時之態勢，總合所能利用之各要素，以集中於戰爭目的之遂行者也」。

然而在此以前，稍前，各國於戰爭之際，雖祇令軍隊本身動員，而於國家權內之全要素，何嘗不有入於動員狀態者，其所以不於是時即稱「國家總動員」，則因尚無「組織」與「策劃」故。

由是以言，欲了解「國家總動員」，誠不可不明瞭其「組織」與「策劃」；且軍隊本身之「動員」，既為「國家總動員」中之一部分，即其本身之「組織」與「策劃」，均可包含於「國家總動員」中，是則知其名稱，特稱自亦能以了解。

### 第一節 組織

「國家總動員」之組織，雖至戰或將戰時，始能實現，然其「策畫」，必預於平時決定。換而言之，即「組織」係根據所「策畫」而實現者也。蓋爲便於領悟，不妨先言「組織」。

按「組織」云者，係將「國家總動員」攸關之一切業務，成立諸種機關，並將此等機關，施行組合，使完成整個的作戰機能，而達成戰爭之目的者也。試舉法國對於「國家總動員」所審議之業務以爲例，其事項概如左：

(一) 戰時之政府及一般行政機關，應在如何主義之下，如何組織之？

(二) 在純粹軍事上之努力，與國家生活保全之間，須如何分配國家之實力？

(三) 戰時農業、商業、民間工業等，須保全至如何程度？

(四) 通信、交通機關、戰時須如何統制之。

(五) 青年之一般教育、專門教育、戰時須維持至如何狀態。

(六) 爲保全勝利之努力、與戰後之經濟復興、須如何調和之。

(七) 裁決資源分配糾紛之方案如何。

由於上述之業務事項，則「國家總動員」所包括之諸種「動員」，實可分爲左之種類，即：

(一) 人民(精神·力量)動員

(二) 機關動員

(三) 軍事動員

(四) 產業(物資)動員

(五) 交通動員

(六) 教育(學術)動員

## (七) 經濟動員

而此諸種分類之「動員」，負其責任者，當然爲國家行政之各部，惟欲使之總和，以完成「國家總動員」之功效時，非更行組合之不可。故法國於平時即以其內閣所屬各部長，組成高等國防會議，而以內閣總理爲議長，以爲「國家總動員」之最高諮詢機關，一輔準備動員，即依國防計畫所策定，共同努力以遂行之。同時即以該會議組織中之一部或大部，以成立全國軍事之戰時最高統率機關——大本營。

設因國土廣大，而虛動員業務之施行不能敏捷時，尙可將全國分爲若干「國家總動員管區」；且分配所要之機關與人員，平時類似高等國防會議之組織，俾於戰時可以承辦其事務。

### 第二節 策劃

軍制學 再版



關於「策劃」，通常於國防計畫中定之。其所根據，則如前節所舉述之審議事項，即必須對照該事項；並參照國家之內情，以釐訂「國家總動員」之大計，分之則訂諸種「動員」之準備與其方法。舉其概要，即如左述：

(一)成立「國家總動員」法案，以爲動員時全般之依據。

(二)諸種動員，須與此法案充分密合，而成立各別之細部辦法以準備之。

(三)爲欲使諸種動員之運用敏活、適切，得組成各級人員或機關。

(四)規定戰時之一切(前方及國內)有效辦法，如統制、徵發、

沒收、促進工作之類；及其施行之期間與限度。

(五)關於防禦之方法；及其協同動作之件。

(六)「復員」時之調濟·整理諸方案。

上所舉述，即係「國家總動員」時所及於之一切要素，必須於平時成立法規，而為秘密的典令，一旦實施，始克依其便利且合理的方法，使軍事、經濟、行政等，皆能貢獻功能於國家，以便生產、交易等，俱可發揮其最大之效力，於是，則「國家總動員」自能暢行無阻，戰爭之結果，固可卜其勝利；即國家、人民因戰爭所傷之元氣，亦易從容恢復之，此其必要，安得而不重視之！

#### 第七章 陸·海·空軍之協同

按陸·海·空三種軍事，雖應各有其獨立之組織，然為求達成戰爭之目的，不特應使三者同時表現其功能；尚須要求其協同，始能分工而合作之。關於其任務之分担如左所述：

陸軍 給與打擊於敵國人民，使其陸軍敗北。

海軍 擊滅敵之海軍；或擊敗其艦隊，以殺其海軍力。

空軍 攻擊必要之目標，而取得制空權。

如上述之三種任務，固由陸、海、空軍分負其責。惟於戰爭之時，匪特不能令三者分道揚鑣各行其事；抑且非三者協同，實無以致戰爭於圓滿之解決。實而言之，在攻擊之際，固應同時併舉，始有偉大之效能；即在防禦，如缺其一，亦未足以期安全，以故就戰略、戰術之立場言，殊非使合此種要求不可。

顧戰略、戰術上之要求，既然如此，而欲使其能之協同，則於整訂陸、海、空軍之軍制時，設不顧慮及此，則需要之程度，與主從之地位，難免有輕重倒置之嫌。就目下情形，如前第四章第一節所論，一般固以陸軍、海軍、空軍之序列，爲其設置之程度；然如英國之以「海主陸從」；及現代之趨勢，將以空軍列於海軍之

上一位者，是亦有其例外，非可一語而武斷肯定第也。總之，此三種軍事之設置，必須根據於國是，固無疑義；而於三者之協同，既有如斯之重要，則於其制度之配合，尙須詳加考慮，以行定案，始合機宜。例如空軍之制度，迄至現在，猶有左之差別。

(一) 獨立組織。

(二) 從屬於陸軍。

(三) 分隸於陸、海兩軍。

又如海軍，亦有獨立與隸於陸軍之不同；陸軍復不免立於從的地位。雖其制度有所出入，而所要求於協同者則一，總之今後之作戰，因爲三者合體，遂又稱爲：「立體式戰爭」，此不可不明瞭之也。

## 第八章 制度之改革

軍事係依時代而演進，因之，一切制度與法術，均須隨之改革，初非一成不變者也。重以戰術、兵器、築城、交通等，咸在日新月異力求精進之中，以故軍事之動盪自無底止，運用之方法不免變化。如前所述，制度須依運用之需要，爲其決定之準循，是則軍事常常演進，制度自應相因而改革之，此其理由，不待深論，當易了解。

顧制度改革，雖屬頻繁，而於已行者，殊未可以一概抹煞，祇能抽象的革新其某一部分或某一要點而已。緣已行之制度，本係根據過去者改革而成，則於爾後之一切革新，亦即不能離其線索，而行獨立的創造。何以言之？則世間一般之事態，無不成於逐步前進之中，推言軍事，何獨不然，此其所以必須循其線索而改革之也。

由是以言，過去之制度，既爲現行制度之根據；則現行制度之必爲未來制度之根據者，亦無可疑。換而言之，即過去之制度，設不能從原理，原則立其方案，則今日欲成立某一種制度，必致發生困難；是以今日所訂制度如果不良，復何以供未來制度之改進？於以知成立制度時，不可不遵守左之兩項要領，即：

- (一) 須注意過去之制度及其原理，原則，取爲改革之根據。
- (二) 須對現行之制度，細密規畫，用利施行；並使未來之制度，得到良好之基礎。

以故研究，釐訂軍制者，務須有此考慮焉。

---

軍  
制  
學

五  
二

## 第二篇 軍事本身之制度

### 第一章 軍隊編制

編制云者，係將多數兵員區分爲若干部分，釐訂其統系，使適合於教育／統馭／作戰等各項要求之謂也。無論陸軍、海軍、空軍，縱各有其本身取捨之道，然而不能不有左列共同之標準。即：

(一) 須在國防大方針之下，釐訂編制，施行建設。

(二) 戰爭之際，須能協同動作，以共同達成戰勝之期望；因之

編制之脈絡，仍須貫通。

(三) 須依國情（內在及國際）及民族性，適宜編制之。

(四) 物質雖應受編制之支配，但編制亦不可不顧及物質之有無多少。

(五) 編制係依時代之需要與可能，以事決定。則時代性既多變



化，編制亦須隨之而革新，初非一成不可變之制度。

明乎上述之標準，始能尋求編制之來蹤，及其應取之途徑；夫然後可以施行各別之研究。以完成其構成法。如其不然，則所研究之定案，難免分道揚鑣；其不能共赴戰爭之域，實不待論。匪特國家建軍，徒多耗費；國防前途，亦將無以保障，非計之善者也。

### 第一節 陸軍

凡欲研究，釐訂陸軍軍隊之構成法——編制，必須先決左之各要項：

- (一) 須將軍隊區分爲若干級之單位，以資運用。
- (二) 須使各級單位，能成聯貫，而且劃一整齊。
- (三) 須顧及指揮者之精力，而爲所屬單位數目之決定。

(四)須應乎各該單位之大小，以決定配付必要之機能。依此以律統馭・經理・教育等事務。

(五)須顧慮平・戰兩時之調和，而定單位內之充員辦法。

上舉各要項，能行解決，則軍隊之編制，始可合乎原理・原則，而成爲強固，有效之構成。在平時於上述諸事務，固可推行盡利；戰爭之際，自臻運用裕餘。所謂「欲善其事，先利其器」，軍隊之編制，亦若器然。

惟是軍隊之編制，何以必分爲「平時」與「戰時」之兩種？蓋以建軍之目的雖在戰爭，然于未戰之平時，決未能以長時間採用作戰之態勢，否則國力必感不濟，生產無法維持。古代雖因所用于戰場之兵力不多，有平・戰兩時不分之歷史，然以今日競尚多兵，其不能使兩時之編制相同，誠可不言而喻。抑有進者，編制既有平

戰兩時之分，究應以何者為主，何者爲從，于此問題之解決，可一言以蔽之：「須以戰時之編制爲主」。緣夫軍隊係以戰爭爲目的，在平時爲顧全國力與生產，縱有其緊縮之制度成立，但所緊縮，仍應依戰時所需要者準備之。因此之故，則戰時編制，實爲一切編制之基礎；研究·釐訂之時，自非先明該項編制不可。

### 第一款 戰時編制

#### 其一 要領

戰時編制之重要及其目的，既如前述。則決定之時，必須有左之顧慮：

(一) 在強大作戰能力之條件下，應需兵力若干；及其所要之兵種如何力？

(二) 應如何使諸兵種適宜組合，以發揮其活用之能力？

(三) 爲補助作戰之便利起見，應配付何種之機關？而欲解決上述諸問題，惟有依左之法則行之：

(一) 各兵種之配合比例須適宜。

(二) 各單位之區分須適當；組織須合理。

(三) 須具備交通，通信機關。

(四) 爲謀補充，補給及救濟等，須設置行李，糧行及衛生等橫

關

(五) 爲協助作戰，須有特種部隊之組織。

(六) 須合於戰場之地勢，交通，及開拓之景况。

總之，軍隊編制之良否，影響於作戰之勝敗甚大，除應查照一切理論以爲根據外，對於本款所列各法則，尤當深切了解之。

至於軍隊編制之範圍，係自野戰軍或守備軍之高等司令部起，以

迄於一人一馬之配屬止，均應加以研究，惟因時間關係，恐未能列舉其一切之編制以示例，惟有於各級編制之理論·原則，加以闡明而已。

### 其二 兵種及其配合之比例

兵種云者，兵科之種類也。往昔兵器單一，戰術·築城均較現代簡易，兵種遂亦不多。目下則一切咸有進步，因之，陳過去採用之步·騎·砲·工·輜五種兵外，更有交通·航空（揮陸軍所屬者）等部隊之添加。欲知性能及其配合之比例，可觀後述：

甲·步兵 最富有獨立性，徵募·訓練·裝備·補充，皆較他兵種爲易；且所需之經費亦較少，故在各兵種中，佔最多數，而爲軍中之「主兵」。因之，任何兵種，皆以步兵爲基礎不行編

惟是往昔步兵所用之武器，概爲單獨使用之品，故其人數較目下爲多。現代則武器增加機關之作用及伴隨之威力，遂有於單位內減少人數之趨勢。

乙·騎兵 爲供搜索及警戒等之使用，依馬匹之活動速度，乃有騎兵之編成。雖目下因航空機關之發達，騎兵性能，因之減色，然以局部之搜索及警備，以及所受天候、經費之影響，仍較航空機關爲小，故此兵種，依然存在。祇以徵募、裝備、訓練、補充，較爲不易，故其人數遂不能若步兵之多。惟是古代戰爭，曾以騎兵爲主，嗣因兵器之演進，遂成現時之傾向。

丙·砲兵 欲於遠距離傷敵之人馬，毀滅敵之術工物，必須預備較步槍威力爲大之火砲，始克達成此項目的；而欲運用火砲，自非編成砲兵不可。重以砲兵之威力偉大，能予他兵種以有

形與無形上之援助，故爲軍中之「骨幹焉」，但因運用之際，易爲天候與地形所限制；練成不易，消費較多，遂仍不能取得步兵之「主兵」地位。惟是現代戰爭，尤其陣地之戰，所需於火砲者，實屬有加無已，因之，砲兵乃有加多砲數及增多單位之必要。

丁·工兵 工兵者，係於作戰時担任一切工事之作業者也。據戰爭之際，爲防敵人火力之損害；並爲增大我之活用力，必須施設工事，期於安全有效。在其他各兵種中，固均有此設置，而爲重大工事之構築，破壞，究非另有專任之兵種不可，故於步、騎、砲兵之外，復有工兵之編成。按之現代戰爭，因會戰之準備時間加大，工事之進行益力，陣地戰由此以興；欲行進攻，亦應加大破壞之力量，職是之故，則工兵之價值遂轉往背增

高，於各級單位之中，幾均有其配屬之必要。惟以不能直接逐行戰鬥，故難與步、騎、砲列於同等地位，其配合之比例，亦即見遲。

戊、輜重兵 爲使作戰軍行動自由，並維持其持久力量，則於糧、彈、器、材等之補充，以及病傷人馬、損壞物品之後送，須有負責輸送之兵種，即輜重兵是。至其編制之大小，則視補充、後送之數量以爲斷。因其爲補助之兵種，於編制之時，單位雖不必大，然而人馬及運搬器材之配付，有時須特別擴張之。

己、交通兵 野戰軍之出征，及戰場中之運用，所賴於交通、通信者至多。換言之，交通、通信之良否，足予作戰時以甚大之影響也。因此之故，於軍隊之編制中，即應設置交通兵，担负軍事上直接關聯之責任。惟在往昔作戰之兵力不大，交通之事



務，概由輜重部隊負責；關於通信，則於各兵種中配屬所要之器材，自行佈置，而無獨立組織之交通兵。現代因世界大戰之經驗，知戰場已隨兵力而益闊，則於交通、通信事務，設不另設部隊擔任，殊不足以資應用，乃有交通兵之組織產生。惟亦屬於補助之性質，故其單位，亦不必大。

庚·戰車兵 戰車亦名唐克車（唐克之意，係以液體載入車箱內之謂，戰車類似之，乃用原稱，亦軍事上之一種秘密，而免敵人注意），係英人所發明大戰時，亦由英人司文登氏改造，以供軍用，用為攻擊之兵器。其主要任務，為幫助步兵開闢進路，破壞敵之堅固工事及障礙物；並以撲滅敵之機關槍。大號戰車，且能撲滅敵之步兵砲，以減輕步兵前進時之危害。因其車身之重量，分為：

(一)輕戰車 重約一・四噸至七噸左右。

(二)中戰車 重約十二至三十噸左右。

(三)重戰車 在三十噸以上。

戰車通常裝備輕機關槍及小砲，惟依其車身重量，所裝備之種類，遂致不同。即輕者裝機關槍；重者裝小砲也。又其本身，須裝金屬甲板，以抵抗敵砲之侵徹，其厚度則與車身重量為正比例。由於上述之功能，故戰車兵乃成軍事上之一兵種。

辛·航空兵 自航空機械發明後，知空中與地面戰鬥，發生關聯，乃以之用於戰場之上空，担任偵察、轟炸及空中之戰鬥，而有航空兵種之成立。目下復知其運用之範圍及其威力，異常偉大，不特使與諸兵種併立；且日進無疆，與陸、海兩軍，成對立之形勢。

關於大規模組織之航空部隊，容俟研究；茲之所舉，則爲隸於陸軍範圍之內者。夫陸軍軍隊中之屬入航空兵，在以担任作戰任務上之一切偵察爲主；至於轟炸戰團，如果國家無大規模航空部隊之組織時，始由陸軍兼行調度。總之，隸於陸軍範圍者，祇能觀爲補助之兵種，其配合之比例，當然較步、騎、砲等兵爲小。

壬、防空兵 爲防禦拒止敵之航空機在我上空活動，除亦使用我之航空機及令諸兵自行對抗外，尙須於戰場或要點附近，配置防空機關，協助野戰軍之作戰。目下於兵器已有高射槍、砲之發明，於兵力則有防空部隊之組織，蓋實有其必要也。至於配合，則因防空兵器欠多，故其比例當然無法加大。

就上所舉述者觀之，關於兵種配合之比例，固與其戰術的性能，

徵募·訓練·補充·裝備之難易，及所需經費·物質之多少有關。但於左之事項，亦生關係，卽：

(一) 地形及交通之狀態。

(二) 國際之對象。

(三) 自國之內情。

基於右之三點，亦可酌量增減其比例焉。

### 其二 戰時軍隊之區分

戰時軍隊之編成，雖以强大野戰軍之作戰能力爲主，然於戰場之補充及後方之守備，均應備有相當之力量，夫然後戰場得以保其消耗；後方始克維護其安全。所予野戰軍之作戰，亦多便利。因此之故，各國通常區分爲左之軍·隊：

(一) 野戰軍 係直接担任作戰者也。以常備軍及預備軍充

之。

(二) 守備隊 爲守備後方而設。概以後備軍或國民兵担任。

(三) 補充隊 因欲保持野戰軍或守備隊之消耗，遂於各衛戍地內，臨時訓練新兵·新馬，而編成補充隊。

(四) 特種部隊 凡不屬於前三種之部隊，均爲特種部隊，如鐵道隊·船舶輸送隊·軍樂隊等均屬之。

關於其組織及運用，容續說明。

#### 其四 兵力之單位

戰爭之際，因應戰略·戰術及戰鬥之要求，遂定兵力之單位爲：

(一) 戰略單位。

(二) 戰術單位。

### (三) 戰鬥單位。

### (四) 獨立單位。

此各級單位，除獨立單位另有需要之編制以外，其他單位之兵力，則以「戰略單位」爲最大；「戰術單位」次之；「戰鬥單位」又次之，類擬戰略、戰術運用之原則。雖戰略、戰術爲不能截然分界，然在討論編制時，則應決定之，此其稍有出入焉。

甲·戰略單位 戰略單位者，能於全戰役間始終獨立任戰，由諸兵種混合編成，以遂行戰略上任務之軍隊也。其兵力之編成，爲師或軍團；而以採用師爲戰略單位者，爲最普遍。

乙·戰術單位 係在戰場，能依戰術之要求，於短時間遂行小部分之獨立動作，而有若干之生存力者也。在步、砲兵爲營，騎兵爲營或團。

丙·戰鬪單位 在戰場上能依指揮官之口令，恰如一體以行戰鬪之動作者也。步·騎·砲兵編制中之連，均稱戰鬪單位。

丁·獨立單位 在上述三種單位之外，因欲達成獨立使用之目的，乃有此項單位之編成。如騎兵之師，旅或集團；砲兵之旅，團或獨立使用之營；工兵擔任特種作業之特種部隊等皆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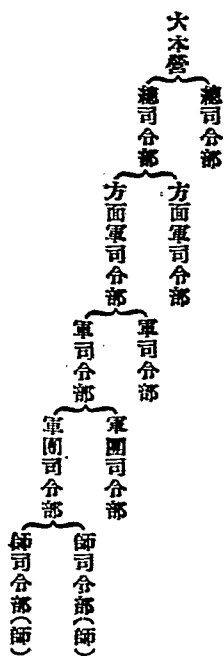
#### 其五 野戰軍軍隊編成之要領

關於兵種及其配合之比例，以及兵力單位決定之理由，既經了解，於此可以研究野戰軍隊編成之要領。

##### 一 大本營及高等司令部

按戰爭之時，凡交戰之國，必各組織一大本營，以爲大元帥或全國軍總司令之統率（作戰指導及後方勤務之統轄）機關，指揮全國

陸·海·空軍之全體遂行作戰；並領導「國家總動員」所包含之一切部份，以完成戰鬥之使命。所隸指揮之陸軍，除守備隊，補充隊，特種部隊，隨時運用或予配屬外。對於野戰軍，則視作戰之方面，及使用之數量，與任務之分配，於戰略單位之上，適宜增加若干級之高等司令部，以分任其統馭及指揮。此項增加之高等司令部，各國情形雖不相同，然一般之階級，概如左例：



右之系統，係示一例，亦有於大本營之下，屬數個總司令部者；



亦有將方面軍司令部直隸於大本營者；有祇屬數個軍司令部者；有將軍司令部與軍團司令部倒置者，亦有免去某一級司令部者，初非固定若是。

甲·大本營者，運用全國陸·海·空軍，於軍事上居最高權位之機關也。除特別情形以外，概以國家元首或最高軍事領袖充任大元帥，而爲大本營之主宰者。其設置之地點，概爲大元帥之所在地；有時因大元帥離開或不親臨時，得派最高級將官代理其職務，惟不得稱大元帥。

大本營之業務，類似高等司令部。惟一般則分爲左之兩種機關：

(一)作戰指導機關 担任作戰·情報·交通·通信等業務·及庶務，以參謀本部及海軍軍令部，空軍最高司令機關合組

稱爲全軍幕僚部。而以參謀總長主持之。

(二)後方勤務統率機關。稱爲後方勤務總監部。設總監一人統率其事。除部內另有幕僚之組織外。通常分爲左之諸部。

1. 交通長官部
2. 兵器彈藥長官部
3. 經理長官部
4. 衛生長官部

### (三)其他機關

1. 管理部。辦理大本營之警衛，宿營，給養事宜。
2. 侍從室。侍從武官。文官。顧問。翻譯等。
3. 國家政務官辦公處。應乎「國家總動員」之關係，以國家政務官或其代理者及必要之人員，參加於大本營中。

乙·軍團司令部以上各級高等司令部，爲統馭·指揮便利起見，通常有如左之組織：

- (一)司令官及參謀長
- (二)幕僚(參謀，副官)
- (三)砲·工兵勤務之機關
- (四)經理勤務機關
- (五)衛生勤務機關
- (六)軍法勤務機關
- (七)警察勤務機關
- (八)兵站勤務機關
- (九)有時特設航空·防空·事務及交通·運輸勤務之機關。
- (十)直接使用之兵力及人員

總之，凡稱爲高等司令部者，其部內最高官（司令官）必爲將官，而又有上述之組織。

丙·師司令部 師司令部之組織，與（乙）項概同，故亦稱爲高等司令部，於師長之外，有時設置副師長，平時分任部務，戰時以之指揮預備部隊。其內部機關組織及其理由如左：

（一）幕僚 係輔佐師長承辦業務者也，因師長一人之精力有限，倘於運用，一有忽略，遺患無窮，故非有其臂助不可，此卽設置之根本意義。幕僚之中，分爲參謀與副官之兩部份。

### 1. 參謀之業務

（1）計畫作戰（行軍·宿營·戰鬥）事項；并任作戰命令、訓令·報告之起草。

- (2) 傳達司令官之令·示。
  - (3) 與其他高等司令部及各部隊之連絡。
  - (4) 辦理陣中日誌及詳報；並任戰史材料之整理。
  - (5) 隨時具申意見於司令官。
  - (6) 調查戰場及地方之情態。
  - (7) 調製軍用地圖。
  - (8) 蒐集情報。
  - (9) 籌劃宣傳。
  - 10 保全軍之實力。
  - 11 調度兵站，交通，通信及運輸。
2. 副官之業務
- (1) 軍官·佐之人事(有將此屬入參謀業務者)。

(2) 調度士·兵之補充及其人事。

(3) 作爲日日命令。

(4) 補助參謀實施傳達。

(5) 隨從司令官(至少一名)，辦理日常事務。

(6) 部內庶務之處理。

右列兩部份之幕僚，各設一高級者爲之長。且參謀長除直接領導各級參謀辦理業務外；尙須指導部內各機關辦理一切事務，以故參謀長在師長之下，有壓導各機關之權，責。而幕僚部分，爲業務分擔起見，得分爲數科，配置所要之人員。

(二) 其他各機關及使用之兵力，人員，部內其他機關，概應需要，及運籌，指導次級單位中各機關之勤務而設。其任務

如左：

1. 軍械處 管理關於兵器·器具·材料之補充·交換·修理等之業務；且任整理戰利品之責。
2. 軍需處 掌管金錢·糧秣·及一般會計事務；且任倉庫之設置，及物質之徵集·兵站之連絡等事宜。
3. 軍醫處 掌管部隊內之衛生，病傷者之治療，戰時設置病院及救護·後送病傷者；並任衛生隊之補充。
4. 獸醫處 掌馬匹之衛生·補充及應用（如俘獲馬匹之分配使用等）諸事宜。
5. 軍法處 掌理軍法攸關諸事務，並充師長法令上之顧問。
6. 使用之兵力 如特務連·憲兵連等·充任警衛及護送；並任軍·風紀之糾正等。

7. 使用之人員 如衛士·傳令兵·勤務士兵·號兵·炊事兵·餉養兵等，係任本職上之一切勤務，受副官處管理之。

就中傳令兵·勤務兵，概由戰鬥兵中，更番使用。

師司令部之組織，概如上述。倘有必要，得臨配屬其他之機關。

又各高等司令部組織，其業務之分擔，亦類似於師司令部。

## 二 軍之編組

今茲言軍，係指師以上所編成者，非專指軍司令部所指揮者而言也。惟為研究之便，姑以軍司令部所指揮者為對象，在其以上之中間司令部指揮者，可以類推之。軍之編組如何決定，不可不明左列諸原理：



甲·軍內所屬之戰略單位數目 按軍司令官所能指揮之戰略單位數目，由於指揮者之經驗，主張殊不一致。依普魯士王佛勒得力氏之主張，爲不得超過八個單位。拿破崙氏則主張用五個。普法戰爭以後，普第二軍司令官夫列利和希卡奴氏，認爲指揮七個單位，即感困難。又有主張，須使軍司令官用最精之望遠鏡（距離約九千公尺），能以觀察全軍戰鬥正面者。凡此論斷，雖純由於經驗而來，特經驗者，事實之教訓也，實亦足爲研究之根據。今依據最後之主張研究之，則軍之戰鬥正面，以望遠鏡之距離加倍計算，即不得超過一萬八千公尺以上，若以每一公尺配置五人，則第一線之兵員，至多爲九萬人，即三軍團（六個師）；再於後方控置二軍團（四個師）六萬人，則全軍所屬爲五軍團（十個師），以人數論，爲十五萬人，是即合於拿破崙

氏所主張使用五個單位焉。惟是現代情形，較昔爲異者，則有左之數點：

(一) 航空機常配屬於軍，則偵察，連絡較便，軍之編組，似可加大。

(二) 陣地戰時，軍所担任之戰鬪正面雖狹，縱長則須加大，非增大軍之編組，無以達成勝利。

(三) 現代戰爭，使用於戰場之兵力較增，倘不增大軍之編組，則中間之指揮機關勢必加多，多則統馭指揮，恐難敏活；抑且不免掣肘。

審是，則現代軍所指揮之單位，可以較昔加多，故學理上有主張用八個者。惟是科學日見進步，獨立單位之配屬，勢必增加，則戰略單位之數目，猶須有所限制，始臻運用裕餘；因此之

故，軍之編組，通常仍保持採用配屬五個戰略單位，合之獨立單位，亦在八個左右，是與學理所主張仍合。

乙·戰略單位之區分 按軍所指揮之戰略單位數目，雖如前述，其中間機關之有無增減，亦有甚大之關係；就指揮便利言，自以直接指揮固有之戰略單位（師或軍團）爲便。顧單位過多，爲合於（甲）之論斷，又非有其中間機關不可，故在軍或軍團之上，有時設置方面軍或總司令部等機關，蓋視兵力之大小爲定也。惟是中間機關，非至萬不得已，仍以不設爲宜，例如祇以八萬之兵力編成一軍，則與其區分爲四萬人之兩軍團，孰若仍以二萬人之四師爲便，因能省略中間機關，於指揮上必少掣肘而易敏捷，明乎此，則戰畧單位之區分，可以知其限度矣。

丙·軍內應編入之獨立單位 軍爲達成戰畧任務起見，專賴戰畧

單位之運用，難以餘裕適宜。遂編入若干之獨立單位，如：

(一) 騎兵獨立單位 爲使軍之作戰容易，必須詳知敵情，宜於前方派出搜索之兵力；並須要求其富有運動性，故應編入騎兵獨立單位，服行此項責任。例如騎兵旅或騎兵師，抑或騎兵集團等是。惟是此項獨立單位，其本身之組合，有左之兩種：

1. 平時固定編成騎兵旅或騎兵師。

2. 由各戰略單位內抽出，以行臨時之編成。

兩者此較，自以前者爲有利，因其有固有之團結；及耐久之生存力，故一般多採用之。如果需用之兵力加大，則編合爲集團亦可。

(二) 砲兵獨立單位 往昔之砲兵，有所謂預備砲兵者，即砲

兵之預備者也，通常編爲旅或師，跟隨步兵前進控置於其後方，迨達決勝點附近，始以之施行轟擊，援助步兵之進攻，已成爲獨立之單位。迨經普奧，普法兩戰役，知砲兵之控置於後方時，非俟步兵線已近敵人，無法使用，而於步兵之前進，未能奏到掩護之功能。因此之故，乃將控置之辦法取銷，加大砲火之射程，令其於明瞭敵情後，即行射擊，以援助步兵之前進。惟是此等砲應分屬於各戰略單位內；抑仍獨立編成，雖主張不必行獨立編成之理由甚多，如左所述：

1. 爲砲兵覓取陣地不易 因師屬砲兵，已將陣地佔用，難以及另爲獨立砲兵覓取陣地。

2. 遭遇戰時之使用較難 因在戰略單位之後行進，展開

之時，甚覺遲緩。

3. 雖與步兵切實協同，因係獨立，故難與戰略單位密切協同。

惟在陣地戰時，必須集中砲火，擊破敵之陣地或其要點，始克進攻；至於上述三點之不便，可以臨時命令配屬使用，亦易補救，故仍有獨立單位編成之必要焉。

(三) 工兵獨立單位 自陣地戰發生以後，工兵之特種作業，日見增多，遂有以工兵編成特種部隊者，一般均係臨時編成之。

(四) 其他之獨立單位 如交通·通信·運輸·航空·防空等部隊，而在戰略單位以外，直受軍之指揮者，均可視為獨立單位。

上舉之原理，既經明悉；而又了解高等司令部組織之要領，則軍之編成，即可確立。

### 三 戰略單位（師或軍團）之編成

往時歐洲各國，概以師爲戰略單位。在拿破崙時代，因使用於戰場之兵力加大，乃創軍團爲戰畧單位之制，世界各國多襲用之。及至世界大戰之際，因兵力之濫用，仍以一師爲便，復有保留以師爲戰畧單位之趨勢。因有左述之利害，可供研究，即：

#### （一）用軍團之利

1. 近時作戰之兵力增大，若作戰地之道路寡少，而用師爲戰略單位時，不特中間機關之設置層次太多，指揮不能敏活；抑且每一戰畧單位，難以採用一條道路（後方連絡線及給養之關係）行動。

2. 在陣地戰時，師之戰鬥力，恆感不足，常須數師重疊交互攻擊。如用軍團爲戰略單位，則共同作戰之數師，其團結與協力，較爲方便。

## (二) 用師之利

1. 因轉用之比較，以師爲戰略單位時，則可整個轉用，無分割軍團建制之不便。

2. 特種兵編在師內，協同步兵戰鬥較易密切。

3. 作戰地之道路不良時，以師爲戰略單位，行動及運用較便。

4. 戰略單位過大，於國家政治上，亦有相當之顧慮。

由上所論，則應取何爲戰略單位，常由主觀而決定之。顧無論如何，必不可不具備如左之性能：

(一) 無論行軍、宿營、戰鬥，每日均能依其指揮官之命令動作。



(二)能應作戰之要求，且能獨立活動至數日之久。

因此之故，關於戰略單位之編成，由於(一)之要求，實屬不可太大，試以行軍長徑計算，依日本步兵師之編成，爲左之部隊：

師司令部

步兵二旅(每旅二團，每團三營)

騎兵二連

砲兵一團(二營計六連)

工兵一營(三連有架橋之編成)

通信兵一營

輜重兵一營(二連)

衛生隊

特務連

以之施行戰備行軍，若徒步兵成四列，乘馬兵成二列，砲車及車輛成一車縱列，則其全長徑（騎兵在前方不計入）當爲約三萬七千公尺，計：

前衛

三千三百公尺

（距離）

一千五百公尺

本隊

一萬零六百公尺

（距離）

二千公尺

先進輜重

二千五百公尺

（距離）

一千公尺

大行李

四千公尺

（距離）

四千公尺

輜重主力

八千公尺

如由此而爲行軍中之宿營，更於次早前進，預計於六小時後與敵遭遇時，則非經過十小時以上，不能以全力與敵戰鬪。設使兵力加大，長徑亦必加大，勢難於日中完成戰果；况遇道路不良，徒步兵改成二列時，須加大長徑約十分之六，亦須顧慮及之。

又於一二之要求，則日軍一師之編制，固已應有盡有；卽各國情形，亦類是也。

#### 四 師內各兵種團隊之編制(參看附表第一)

師之編成，既如上述，則師內兵種團隊，應探何種標準以編制之？茲分別理論之如左：

甲·步兵 步兵既爲軍中之主兵，故其人數較其他兵種爲多，編制之階級，遂亦增加，而爲旅·團·營·連·排·班之六級。

(一)連 連爲步兵之基本單位，於戰術使用上，則稱戰團單位，因能在戰場上依指揮官之口令，恰如一體以行嚴肅之動作；且有左述之優點：

1. 士氣之團結，在各級單位中，最爲堅固。
  2. 該單位之指揮官，能識別單位內所有之人、馬、材料。
- 惟是現今連內所附屬之兵器種類較繁；戰術之使用稍異，連長之指揮，往往未能以一口令使之動作，不免如過去營

長之指揮，以命令下達於部下者。雖然如此，但在集結之時，仍可以口令指揮之，其恰如一體，尙難否認。

至於一連之兵員，在往昔要求以二百至二百五十人爲適當。其理由如左：

1. 人數過少，則因病傷之減耗，殊易失却戰鬥力。
2. 人數過多，則連長之指揮，必不能合於上述之要求。

是以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間所通行之以一百至一百二十人爲一連者，降至世界大戰時，已增加爲上述之數目。迨大戰結局，又以有左之原因：

1. 自動兵器之加入。
2. 疎開隊形之採用。

各國大都感覺人數如不減少，正面難免加大，指揮殊屬不

便，遂仍有緊縮之傾向，試觀左表即可推知一般：

國別	總數	法	奧	意
大戰前	二六〇	二五七	二三四	二〇一
現在	一六五	一七九	二〇〇	約一七〇

連之入數雖不甚多，而為指揮便利起見，遂不能不有適當之區分。即由連分排，由排分班；甚至有將一排分為兩個半排者，又有分為數個戰鬥羣者，各國之編制，亦不相同，舉例如次：

國別	連之區分	排之區分	半排之區分
法	指揮排一(連長在內) 戰鬥排三	戰鬥羣三	
美	排三	半排二	班三
英	排四	步槍班二 輕機關槍班二	
德	排三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步槍班二 輕機關槍班二 通信班一 步槍班二 輕機關槍班一	

至於人數之編配，各國情形亦復不同，要當合於左之原則：

(1) 各級之中，必有一級高者爲之長，以便指揮。

(2) 雖以戰鬥兵爲主體，而於給養·信號·傳令·監視·看護·縫工·靴工·槍工·馭卒·理髮等，均應酌量編配之。

(3) 戰鬥兵員，均應手執武器，以行戰鬥。故除使用步槍外，尙有輕機關槍·自動步槍·擲彈槍·手榴彈·手槍等，適宜配付之，以便於使用爲原則。換言之，配付必要之武器，須有適合之人數。

由是觀之，自世界大戰以還，連之編制，較昔實多進步。蓋往時可以連長之口令指揮全連，今則因武器之增多

，雖人數減少，終以使用之方法複雜，致不能不兼用命令作指揮；且連已有預備隊，排後留置援隊，是則往昔所稱連爲戰鬥單位者，今後將附以何種稱謂，實亦可供研究焉。

(二)營 營者，步兵之戰術單位也。當採用密集戰術之時代，純然施行縱隊之戰鬥，一營概爲五或六連編成，以增加逐次使用之能力，甚至有編成八連者。迨散開戰術適用後，營以增加連之人數之故，遂將連數改爲四連，蓋以三連爲第一線；一連爲預備隊，於使用上頗稱便利，故各國大都依此以成營之編制，但有亦採用三連者。惟在山地使用之營，不免仍保持六連之編制（如法國），此則因應特殊之情形耳。



依現在情形，步兵僅恃步槍之火力，及砲兵之援助，有不能達成任務之勢，故營除有步兵四連（或三連）以外，尚有重機關槍一連，小砲一排，其番號則同於營，蓋非此不足以強固營之戰鬥力量，而遂行戰術上之一部任務也。其重機關槍連及小砲排之編制，概如左述：

1. 重機關槍連 按重機關槍連，在往昔本已配屬於團，現今因使用之槍數增多，屬團固感運用之不便；且於營以下臨時之配附，往往覺其遲慢，不若使屬於營，得以隨時使用之爲愈也。然則再分割，使屬於連，不尤爲愈？此則又有左述之不便：

- (1) 有限制其遠大射程之不利。
- (2) 運動時不若輕機關及步槍之便，以之配屬於連，使連

之運動遲滯。

(3) 目標較大。

(\*) 數量不多。

故仍以屬營爲宜。

至於編制，則應以其槍數爲準，各國一營所屬之機關槍數，有左之不同：

國別	往	時	現	在
法		一二		一六
英		八		八
德		九		一二
意		八	八 另附有 輕機關槍	
奧		八		八
美				八

由是觀之，則各國配付之數，實不一律，其原因係屬於製造與運搬之兩種關係焉。假定重機關連祇有重機關槍六挺時，則其編制，應如左舉：

連部 連分三排及一通信班

排各分爲兩班 戰時每排編成一彈藥班

每班自班長以下約十名左右

總計人員約百名左右，馬約四十匹

蓋如此區分，則每班可保持一挺重機關槍之使用也。設使槍數過多，或於排·班之間，設半排之一級；或則增加其排數均可。

2. 小砲排 因各種機關槍配付於第一線，則步兵行動之察，非設法將其撲滅，必致發生阻碍。往時固有砲兵可以援助

，無如砲兵之運用，究不若步兵之敏活。於是乃以小口徑之砲，配屬於步兵之中，特稱之爲小砲。此砲出現以後，可與步兵密接而支援之，以撲滅敵之各種機關槍焉。至於每營所屬，當爲二或三門。如係二門之時，則一排之編制，必爲

排部 排長以下約二十名

二班 每班砲一門，砲長以下約三十名

馬匹 乘馬三，馱馬約十五·六匹

除上所舉以外，步兵營尙須有左之部隊：

1. 行李、分戰鬪及宿營兩種，平時不分，戰備時始區分之，亦有分屬各連者。

2. 通信班 以有線電話之使用爲主，其他信號輔之。

(三)團 團爲步兵之最高單位，其具備之性能如左：

(1)統一各營，適宜遂行一方面之戰鬥。

(2)有軍官團之團結。

(3)有歷史上之鞏固性。

(4)有通信機關及所要之行李。

由是以言，則團實爲一切教育之統一機關，即軍隊教育由團以統一發生之也（但英國無團之一級，各營直隸於旅，旅之性能遂與團同）。

至於團內所屬之營數，從戰術上研究之，有如左之比較：

(1)四營制 設因警戒勤務，而派出一營於他處，猶能保持其戰鬥力；且戰術之運用，亦較方便，是其利也。惟因編屬四營，則正面勢必加大，團長之統馭，指揮較難，

以致不能發揮其特有之能力。

(2) 二營制 如以三團爲一旅，則每團祇有二營，在旅戰鬥之時，以一團（即二營）爲預備隊，使用稱便。但若派出一營，則團長祇留存一營之兵力，指揮、統馭均不適宜。

(3) 三營制 有上述兩制之利，而無其害。

惟在欲免去旅之一級時，則又以四營制爲妥，蓋以四營成團，三團成師，則師內之營數（十二營）不減，於運用上。頗能以兩團爲一線，一團爲預備隊。是以現代各國，有採師·團·營之三級；亦有採用師·旅·營三級者，其理由在此。如果採用師·旅·團·營之四級，則一團自以編制三營爲宜。

又團除配屬步兵四營外，尚有步兵砲連（或迫擊砲連）及通信連之配屬，其原因如左：

1. 步兵砲連 往昔於步兵團配置重機關槍以供團戰鬥時，得於決戰地點尤其於狹小地，供發揚火力之用。至於現代，因將重機關槍分屬於營，且又有步兵砲之出現，遂將之編成一連，以屬於團。其用意在於以之密切支援步兵，撲滅敵之機關槍；並供破壞敵人步兵之衝工物之用。惟是此項步兵砲，在世界大戰當時，專注意於撲滅敵之機關槍，故祇要求其平射，嗣因敵人重機關槍，常置於掩體之後方，必須有曲射之砲，始能將其貫穿撲滅，乃又發現曲射砲且側重之；亦有兩種併用者。

至其編制，亦視砲數之多寡而定，如連有榴彈砲四門時，

則概分爲二排，每排二班，每班有砲一門；又有通信排一，至戰時更增設一彈藥排，以行戰鬪。但迫擊砲連，則有用六門者，除一連得分爲三排外，餘與步兵砲同。

2. 通信連 團爲統一各營遂行一方面之戰鬪，則通信連絡，必須綿密，故於團內屬一通信連，而担任有線電話之架墩。戰時概分爲四排，每排有一總機及數組電話班。

(四)旅 旅爲步兵單位上之最大單位，亦可視爲師與團兩者間之中間機關。各國之編制，有左之不同：

1. 師與團間，設旅之一級。
  2. 師長直接指揮各團，而不設旅
  3. 師下爲旅，旅下爲營，而以旅代團爲步兵之最高單位。
- 其所以設此中間機關，實使師長所指揮單位減少，而能運用



敏捷·責任分担。至於不必多此一級，則因一師獨立作戰，於戰術之運用較便。又以旅代團之地位，則惟英國採用，名稱雖屬不同，理由與(2)所述者相等。究應採用何種制度為適當，應於兵力之使用上顧慮之；且與國家之人事上有其關聯。

旅下直屬各營，可以團之理論比照之。至以旅為中間機關者，其編制除旅司令部外，概屬以步兵兩團。

惟是旅司令部之編制，因其祇任中間之指揮，純然為軍令之組織，故除幕僚及必要之業務人員以外，其他機能，皆無充備之必要。

乙、騎兵 師內所屬之騎兵，往昔甚形龐大，降至現代，則有左述之情形。

(一) 因航航空機關之發達，騎兵本身之責任，已有一部，分歸担任，遂有緊縮之趨勢。

(二) 因戰場使用之兵力加大，騎兵以成大集團，使用於遠前方或遠側方爲宜。

(三) 因不免演成陣地戰，則師屬騎兵如果太多，不特無地使用；且不足以發揮其性能，故應預行集團之組織，而不必多屬於師內。

由於上述之理由，故師內騎兵，一般均在緊縮，而以之歸入集團組織之中；甚至祇須編屬一連。

騎兵連者，騎兵之戰鬥單位也，爲使其運用敏活，以百五十騎內外編成之爲宜。故各國之編制人數如左：

國別	總人數
德	一七二
俄	一五七
法	一六五
奧	一七一

惟因騎兵有搜索及警戒之責任，故運動須敏捷；又以戰鬪之際，經過較為迅速，則全連行動，非賴連長以下各級幹部之身先不可。因此之故，則連內單位，當然以愈多為愈適當，歐洲各國，依經驗概分為四排，每排更分為四班，夫以少數之兵員，而區分若斯其多，用意即在指揮・行動，力求其便易也。

騎兵於運動戰時，為先佔據要點起見，往往以步兵伴隨其行動。祇以步兵之運動性究屬不及，故有於其單位內，配屬重機關

槍，以增加其獨立戰鬥能力（隔離大軍，挺進遠方之時尤然）之必要。即據世界大戰之經驗，亦認為騎兵若不附以優良之武器，幾乎不能使用於戰場，雖屬極端之論調，但亦無法否認其說。

就以騎兵連直屬於師而論，其重機關槍之區分，當然以分爲四個單位，庶可對照四排，隨時分屬行動；然而究應分爲四排，抑或爲一排之四班，則以後者爲適當，其理由如左述：

1. 可減少連長所指揮之單位。
2. 以一排長負其責任。
3. 仍可適宜對照區分配屬。

至於所附之槍數，多則威力自大，惟不免遲滯騎兵之運動，以是之故，每班祇須配附二挺，一則可以得到輕便之利；再則火

力不致中斷即可。

丙、砲兵。由於作戰之經驗，步兵師應配屬野砲二十七門至三十六門，始數應用。以此砲數，編成一團，而為各級單位；亦有編屬二團為一旅者。各國之編制不一，茲舉例如左：

國	別	師	屬	旅	分	團	分	營	分	連之砲數
德	一	旅	27	二	團	二	營	三	連	六門
法	一	團	36			三	營	三	連	四門
日	一	團	36			二	營	三	連	六門
俄	一	團	27			三	營	三	連	三門

惟是俄國往時，曾於每連配屬八門之野砲，目下似已減少其砲數矣。

(二)連。連為戰鬪單位，其編制則因砲數而定，有多至八門，

而少至三或四門之不等，茲將利害比較之如左：

### 1. 八門制

#### (1) 害

A. 砲多則子彈亦多。彈藥車輛增加，殊使砲兵不能輕捷運動。

B. 一連之戰鬥正面加大，於利用地形上，較感不便。

(2) 利 雖可減少幹部，於經費上稍有利益，然與戰鬥無直接關係。

按俄國往往採用八門之制，其編制係分爲二個半連，仍與四門之連無異。

2. 四門(或三門)制與六門制之利害 因兩制之利害相反，故各以所主張者分別述之。

(1) 四門(或三門)制之主張

A. 可以完全利用其發射速度 當翼次射擊時，依其裝填與發射之速度，不致使火炮有所空置。

B. 射擊之指揮較易。

C. 容易蔭蔽。

D. 利用地形亦易。

E. 行軍長徑較短。

E. 彈藥補充較易。

(2) 六門制之主張

A. 各個射擊時較為良好。

B. 可以減少疲勞。

C. 士氣較為振作因配砲較多，士氣自然較盛。

D. 容易保持連之戰鬥力 因火炮較多，縱有損傷，仍能進行任務，而保持其戰鬥力。

是以各國除不採用八門之制外，對於四門或六門之採用，仍各依其主張而編制之，尙未一致也。

但依吾人主張，則同意於四門之制，因

(1) 現代作戰，使用之兵力甚大，師上必不免再編成高等司令部，可以配屬大部之砲兵，視為必要，對於步兵師，隨時可以配屬或令協力，則師內砲兵之戰鬥單位，其所配砲數，不妨緊縮之。

(2) 現代戰術，以集中火力使用為常，故宜減少師內之砲數，以備砲兵大單位之編成。

茲即依據四門之制，以研究砲兵連之編制如左：



每連可分爲二排，每排分爲二班，每班配野砲一門。又於連內，須有左之組織：

(1) 彈藥排之數，須與砲數相當，以便接濟補充所需之彈藥，故亦編成二排，每排有彈藥車（或彈藥班）二，每車亦編爲一班。惟幹部之階級須較砲兵排長爲低，俾便指揮。

(2) 觀測所之組織須完備，以便砲兵之戰鬥。除幹部外，必須設置通信班。

(3) 如有新式之砲，尙須設置測量班。

(3) 小行李之編成，較步兵爲複雜。

(4) 人約百五十名。馬約百四五十匹，除乘用約五分之一外，餘備輓馬或馱馬之用也。

就中彈藥車對每砲之配附數，各國情形不同，例如：

英·法 爲三輛(或二班)

俄·奧 爲二輛(或二班)

德·日 爲一輛(或一班)

使砲兵戰鬥之際，彈藥之消耗甚多，自以多附彈藥車(或班)爲合於要求。惟因彈藥車(或班)過多，殊使砲兵運動發生不便，則又以少附且減至一輛(或一班)爲宜，如虛補充不及，可設中間機關(如營·團段列)以接濟之，故爲便利作戰起見，自以每砲配彈藥車一輛(或一班)爲是。用時有對每砲跟隨一輛(或一班)，及另成彈藥隊(即連段列)隨行之兩種辦法，得視情形而採用之。

(二)營 砲兵一營概分三連，換言之，合三連而設置一指揮之

機關，即營是也。除屬三連而外，尚須預備偵察及觀測之機關，如聯絡班、測量班等；並於營內設衛生、經理諸人員，以便編成營段列，使營能獨立遂行戰術上之一部任務，故營亦稱爲戰術單立。至於一營之編制，應如左述：

1. 每營屬砲兵三連。

2. 營有指揮機關之組織外，須設專任聯絡及觀測之人員；並須預備觀測車。

3. 須有彈藥車（或彈藥班）及預備品車（馱馬）、預備馬等，以便編成營段列。其彈藥車數，以備十二輛（或班）爲宜，蓋可對每砲備一車之彈藥也。

4. 大行李應合本部及各連而編成之，要時得分屬於連，依此而行編制。

(三)團 團亦砲兵中之最高單位，所屬之營，有二或三個之不等，通常採用四門制之國家，概以三營編成一團，蓋可維持戰鬪之能力也。惟此三營，有以野砲與山砲混合編成者；有以單一砲種而編成之者，則視使用而決定之。各有其利，述之如左：

1. 混合制之利 得應各種地形，均能使用。
  2. 單一制之利 能發揮整個的力量；且於彈藥之補充較便。
- 比較言之，採守勢作戰之國家，似宜採用單一制。至以攻勢作戰或未能固定守備某一地域者，則以採用混合制為適當。再則採用混合制時，野砲仍應多於山砲，蓋因山地戰較少故也。

團除有指揮機關之本部及屬三營以外，亦須有觀測、連絡

及衛生·經理諸人員；且於觀測·聯絡，於新式火炮，尤爲必要，故其人馬，材料，較昔更須充備。

又對於各砲彈藥之接濟，須依會戰之經驗而決定其應攜之數目，例如日俄戰爭時，耗彈最多之會戰，爲金州南山之役，其一團（六門制，但一團有砲三十六門）砲兵，於一日之間，消耗六四六七發彈，則每砲平均一日之消耗，爲約百八十發。而其對於每砲一門，在前車（或班）携四十發，連內一彈藥車（或班）携一百發，尙不敷約四十發，如果營亦對每砲設彈藥車一輛（或一班），似已足用。惟是火炮一分鐘可放射十發，雖由於經驗，其平均數爲三發，則每點鐘爲百八十發，每日若以發射六小時計算，則一日耗彈，應爲一千零八十發，是則一日之間，除連營自携二百四十

發外；倘缺約八九百發，此項數目，固可由師彈藥縱列携行，然於師在戰備行軍之際，砲兵主力，通常距離彈藥縱列約萬四五千公尺，非在四小時後，不能補充。而每砲前車及連，營所携之彈藥，約一小時三十分內，即可放射罄盡，倘待師彈藥縱列之補充，必致發生中斷之虞，故於團內亦應有段列之組織，庶能按時而接濟之。至於團段列應對每砲設彈藥車數（或班數）若干，亦以其戰備行軍之位置計算，通常團段列之位置，距離砲兵主力，為約五千五百公尺，能於一小時二十分，進至砲兵主力位置，即可使主力戰鬪，不發生彈藥缺乏之感。而與師輜重（彈藥縱行）之距離，雖在一萬二千公尺左右，但往往有先進輜重緊隨於團段列之後方，故團段列對每砲可備三或二輛之彈藥車。

以火砲三十六門計算，當爲一百零八輛或七十二輛，其理由如左：

1. 對每砲備三輛(或三班)按團段列行至砲兵主力位置，需一小時三十分鐘，則每一小時前進一輛(或一班)，可以輪轉的向團段列補充其彈藥。

2. 對每砲備二輛(或二班)則以砲兵一經放列，部隊已由行軍態勢稍移於展開態勢，先進輜重，必已進至戰列部隊後方，毋庸作行進途中之運轉，祇須有二輛(或二班)彈藥，即敷周轉。

比較的，自以後說爲適當，故團段列備七十二輛(或七十二班)之彈藥車(或彈藥班)即可，外加預備品車一或三輛(或馱馬)及預備馬等以編成之。其編制則對每營成一排，每排

更分爲三班，概攜行榴霰彈，更將預備品車（或馱馬），預備馬，及榴彈若干，編爲一排，以備要時之用。

丁．工兵 屬於野戰部隊之工兵數目，應按預想作戰地形及使用兵力而定，即地形良好，兵力不大，可以少屬，否則必須增大之。至於現代趨勢，如左所述：

1. 因使用之兵力加大，則戰鬪準備之時間必長，前方與敵接近之一部，勢不能不利用工事掩護，期待後續兵力之來到。

2. 因航空機發達，則偵察敵情，更見明瞭，故非加緊掩護不可。

3. 因火器日見精進，非有強固之工事，不足以資抵抗。

4. 因陣地戰之關係，在在不能離開工事之構築。



基於上述之趨勢，則工兵之編成，自以愈多而愈良。各國對於戰略單位內，概屬入三連編成之工兵一營，然於東亞地形之不良好，恐仍感覺不足使用耳。

(一)連 連之編成，與步兵概同，惟因常行獨立使用，其小行李則非分屬於連不可；又其攜帶及携行之器材，亦與步兵不同且較多；排長以上均乘馬，此其差別耳。至其編制，每連分爲三排，携行器材，均用馱馬，以便運動。

(二)營 營之編成，亦與步兵概同，惟加技術及獸醫人員，並須設置通信排。

戊 通信兵 往昔於戰略單位內所配屬之通信人員，概無獨立之組織，一般屬入於工兵營內。近因戰術進步，通信器材發達

，遂使之成爲一營之組織，下分爲連排，直隸於師司令部。

(一)連 担任電話之架撤與通信者也。每連屬電話總機一排，及担任架撤者二排，編入所要之人員及器材。

(二)無線電信排(或連) 任無線電信之架設與通信，每排分爲四班。

(三)營 營則合二連及一無線電信排(或連)以編成之。營本部除有事務人員外，尚須設置技術及工場管理之人員。

按師之通信部署，通常對第一線，須設電話線三或二條；又對砲兵指揮官，總預備隊，隣近之師等，須設三或四條，每線路長以六千公尺計算，以準備需用之器材及人員。至於無線電信，在師概用中距離者(通信距離約十萬公尺)，其編制依其所帶器材，在排約用六七十

人。

己。輜重兵 爲使野戰軍行動自由；並爲保持其戰鬥力，則於行季·彈藥·器材·糧秣·衛生機關·馬匹補充機關等，務須隨時補充，設備無缺，因欲達成此種要求，遂以輜重兵任之，蓋以之擔任此項物品之運搬補給；而又以不妨害軍隊之行動爲要件。

審是，則輜重兵之組織，自甚複雜，即如：

1. 彈藥輜重
2. 糧秣輜重
3. 架橋輜重
4. 野戰病院
5. 馬廠

等，均屬有所設置，以故日本步兵師於戰時所編成之輜重，如左所列表。

- |        |   |
|--------|---|
| 步兵彈藥縱列 | 二 |
| 砲兵彈藥縱列 | 三 |
| 糧食縱列   | 四 |
| 馬廄     | 一 |
| 架橋縱列   | 一 |
| 衛生隊    | 一 |
| 野戰病院   | 四 |
| 電信隊    | 一 |

惟以平時輜重兵爲主，屬以若干倍之輸卒而成。戰備行軍時，概區分爲兩縱行，在前戰列部隊後尾跟進，以任一切物質

之補充，及病傷者之救護，後送；並與兵站切取連絡。

庚、衛生隊 戰時之衛生隊，係由平時之師軍醫人員編成之。依師長之命，接近戰區，設置繃帶所，以任病傷者之救護。後送諸工作。通常於開戰初期，與隊繃帶所切取連絡，以收容其所收容之病傷者；迨繃帶所設置，則於各救護地收容之，而以所收容之病傷者，後送於師野戰病院。

惟是衛生隊於使用上，往往分割以配屬於師下各單位，故於編制上，須有三分或二分之可能性，如以二分編成時，即一衛生連，於戰時須能編成二個衛生連，其每連應有左之編組上的注意：

(一) 衛生人員與平時數同。

(二) 擔架排二。

(三)行李隊一。

倘爲三分，依此類推之。

辛·特務連 係供師司令部特種勤務之用，因恐師司令部割用戰列部隊之兵員，遂有此種組織，其兵力概與步兵連相當，而有自動之兵器；其區分亦可從多（連分四排）。

#### 五 各獨立單位之編制

獨立單位云者，係指直隸於軍團以上各級高等司令部之兵力單位而言也；實而言之，即不隸屬於師以內，而爲單獨之編成者也。例如

騎兵 有團以上各級單位（旅或師）之編成。

砲兵 有旅或集團等之編成。

兵站機關 亦在應行配屬之列。

他如工兵・戰車兵・輜重兵・通信兵・航空兵等，均可適宜配屬之。顧其單位內之次級單位編制，與師內各兵種團隊之編制相同者，可以置諸不論，茲惟對於較大或差異之編制，作為研究。

(一)騎兵 為使軍之作戰容易，必須詳知敵情，而以騎兵富有運動性，故於軍團以上各高等司令部，必有以隸屬之，俾得派出於前方或側方，担任直捷之搜索。為欲達成此項任務，則兵力如果不大，即難擊破敵之勢力，進至掩護線內，以行搜索；況因分遣連絡之關係，亦非加大其兵力不為功，故騎兵類有大單位如旅，師乃至集團之編成。

騎兵大單位之編成法，原有兩種，茲分闡其利害如左：

1. 臨時集合師之騎兵以編成之 缺乏團結及耐久力。

2. 常時採大單位之編制 既可得到固有之團結；復有耐久之

生存力。

以散各國均從後案。舉例如次：

編制	日	美	法	德	意	英	俄	附
編	旅	師					團	記
成	戰時編成軍團或集團							附
附								記

1. 旅 由二團編成。

2. 師 通常為三或二旅。

3. 軍團 通常為二師。

軍制學再版



騎兵大單位，除本兵科之組織外，尚須配屬左之機關，以完成其耐久・生存之力量：

1. 騎砲
2. 機關槍
3. 通信機關
4. 彈藥縱行
5. 糧食縱行
6. 技術部隊
7. 有時附屬航空隊

而此各項機關，爲不妨礙騎兵之運動性起見，通常行自動車之編成。

惟是編成騎兵大單位之際，務須顧慮如左之要項：

1. 預想作戰地之地形 地形適於騎兵之運動，始能作大單位之編成。

2. 原有之兵力 如平時編制之兵力單位甚少，即不能編成大單位，反之則可。

3. 預想戰時編成之軍數 軍數如多，自應多編，否則不必。至於團以下之編制，就各國之情形觀察，可以知其並不一致，

即如左表：

國別	每團	每旅	每師
俄	六連一連給養	二團	二旅附騎砲
德	四連	二團	三旅附騎砲及自行車糧重
法	四連	二團	三旅
奧	二營每營三連	二團	二旅
意	四連連一機槍	二團	二旅附陸軍十二連

就上通統計，則每一騎兵師，概爲二十四連之編成；並有騎砲  
· 通信隊· 自行車· 自動車等。

(二)砲兵 在軍團有砲兵陣，在其以上則有砲兵兵團，皆爲砲兵  
之獨立單位。其所以附屬於軍團以上之理由，則因準備行陣  
地戰之一種關係耳。惟其如此，則軍團以上所附屬之砲兵，  
大都爲野戰重砲兵，否則實有左之不便：

1. 覺取砲兵陣地爲難 因師屬砲兵，已將前方良好之陣地佔  
領也。

2. 行軍不便 師之行軍長徑，已屬無法再行加長，獨立砲兵  
跟蹤前進，有所不便。

3. 參加戰團尤其遭遇戰時不便運用。

4. 徒增命令單位。

5. 與師戰靈不易協同。

故除有陣地戰之準備以外，實可免去此種組織；既因應乎陣地戰，當然以使用重砲兵爲宜，蓋於前述之不便，除增加命令單位無法避免外，其他皆可不生問題也，

按目下重砲之種類，甚形複雜，大別言之，則可分爲左之數類：

- (1) 十至十二公分加農砲
- (2) 十二至十五公分榴彈砲
- (3) 十五公分加農砲
- (4) 二十至四十二公分白砲

此外尚有鐵道砲（用於鐵道車輛上）：遠射砲·大破壞砲·海岸砲·海軍砲等，其口徑尤大，惟鮮有用於野戰者，姑不具

論。至於上述各種重砲之編制，營以下概與師屬野戰砲之編制同，惟有左述之增進：

1. 砲手較多。
2. 觀測組織須綿密。
3. 加大通信組織。
4. 增多彈藥車數目（因每車祇能載二十餘發）

至於團之編制，有以每一砲種編成一營者，有一團編屬一砲種者，各國均視砲種及數量而定。

又於團以上有旅或師之編成，於用時始行戰鬪序列爲常。例如法國於大戰時，編成六個砲兵師；又日本現亦有砲兵數旅。

(三)戰車兵 一般均編成獨立單位，視其必要，臨時配屬於戰畧

單位內，以備使用於攻擊重點方面，鮮有分割為小單位而零星使用之者。至於編制，概如左舉：

1. 每一戰車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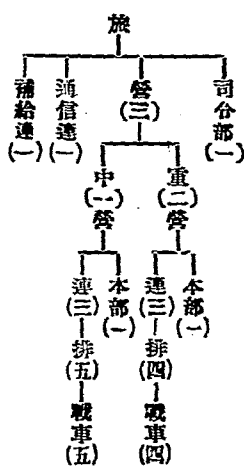
(一) 重戰車 由四人至十六人

(二) 中戰車 約七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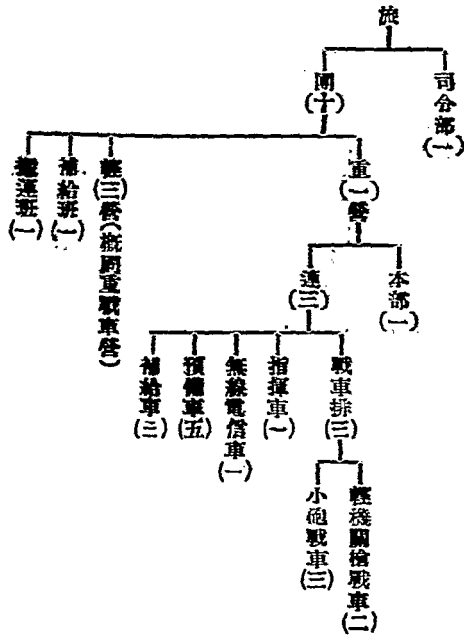
(三) 輕戰車 由二人至六人

2. 部隊編成 各國情形不一，茲舉英·法兩國之制

(一) 英國(根據一九一八教令所示)



(二) 法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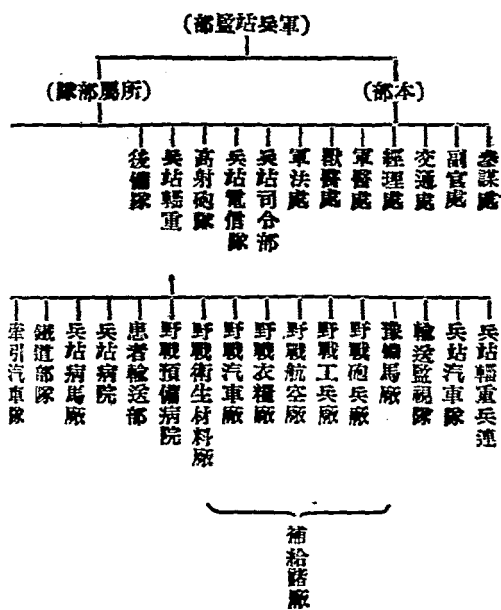
(四) 兵站機關 為保持軍之活動力；且推進之，遂不能不有兵站

機關之組織。其勤務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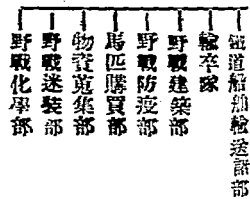
1. 馬匹及軍需品之前送・補給。
  2. 作戰上所已爲不需要之人馬物件等之收容・後送。
  3. 通行人馬之宿泊・給養・診療。
  4. 野戰軍後方連絡線之確保。
  5. 遺棄軍需品之蒐集・利用。
  6. 戰地各種資材之調查・利用。
  7. 在敵地之民政一部。
- 由是觀之，則兵站機關，實處理野戰軍之後方勤務者也。故應隨野戰軍之行動路線，以設置必要之機關，而成爲兵站線，一方起於留守地，他方則與野戰軍之輜重機關保持連絡。以是每師或軍取一條路線行動時，必不可不成立一條之兵站線。



按兵站機關，必至戰時始行組織。關於全國軍之兵站組織，容後論列，其爲師或軍之兵站，則依左之定則而組織之：



特種部隊



由上觀察，則兵站機關基本之組織，已屬如是之繁多，一旦設置兵站線路，尚須有如左之組織，以遂行其勤務：

兵站基地 爲兵站之發軔點，於每師管區各設一個，而有補充諸廠之設置。

集積基地 設於兵站基地之稍前，而有被服・衛生・糧秣諸廠。

積積主地 如出征軍與集積基地相隔甚遠，於戰地主要之地

點設置之。而有諸廠及鐵道：車站·礎泊場諸司令部。

兵站主地 即兵站監所在地，在兵站基地之前方設置之，而有砲·工兵工廠及病院·宿泊所等。

兵站地 爲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之位置，又在兵站主地之前方，而有兵站倉庫·患者療養所·兵站病院·兵站病馬廠·通信所(郵務局)諸設置。其接近橋重後尾者，又別稱爲兵站末地。

上所舉述，爲軍兵站線上設置之一般情態，於以知兵站機關組織之複雜矣。至欲知其細部之制度，殊非短少時間，所能一一舉述，可俟「兵站勤務」一課研究之。

其六 守備隊·補充部隊·特種及後方勤務部隊

甲·守備隊 亦稱守備軍，係任守備之責，例如

1. 任國境之守備 敵之野戰軍，縱不由此方國境上侵入，而恐其以一部來擾，須以一部兵力守備之。

2. 任海岸之守備 敵之野戰軍，雖不由此方海岸上陸，但爲防禦其以一部來行奇襲，須以守備隊任之。

3. 爲顧慮兩野戰軍中間發生空隙，遂以守備隊彌縫其缺漏。

4. 任要塞之守備。

5. 任國內腹地治安之維持。

至於守備隊應編成若干，則視國情與國策而定。惟其兵力素質，不妨較野戰軍爲次，在施行兵役之國家，概以後備役或國民兵役之兵員以編成之。又其編成法與野戰軍概同，惟單位則不必過大，通常在步兵之最高單位爲旅，他兵種則爲營，必要時，得混合以編成之；且其裝備亦較野戰軍爲差，輜重、行李亦

可減少。

乙、補充部隊 係任人馬物質損耗之補充者也。其編制之大小，

由於所担任補充之部隊數之多少及損耗率而定。

補充部隊既係爲人馬訓練，及戰用品整備之機關，故爲教育及給養與乎補充方便計，其編制之單位宜小，數目則可視必要多行設置，是以各國多以連爲其單位，合若干單位，更編成隊，隊長之階級，則以中(少)校爲宜，因可訓練一二十連之補充兵員也。教育期間，亦以短少爲是，通常步·工兵爲四個月；騎·砲·輜兵爲六個月；輜重輸卒，則以兩個月爲標準。

關於補充人馬之準備，通常依戰史之會戰次數，而有種種之差異，一般平均以三至四個月，爲會戰一次之期間，即一年度之三分之一，則補充之人馬，不妨依此係數而準備三分之一之定員

(惟是在後方者，其損耗率較小，自亦不妨減少之)。將來之戰，如果會戰期間加長，亦當以此標準，而擴大補充人馬之數目。願除組織之部隊以外，如左之機關，亦均屬於補充之列，即：

1. 軍官佐初級學校

2. 馬廄

3. 預備病院

4. 諸種預備倉庫

明乎此，則凡有補充之責者，皆可加入於補充部隊之列。

丙·特種部隊 通常因技術之需要，設置特種部隊，以補助作戰者也。如坑道·架橋·照明·電信·鐵道等部隊，其不編屬於師內，而又不直接參與戰鬥者，皆稱為特種部隊，至其編制，

則視需要及分割使用之關係，不必多置中間機關；其本身則以營·連爲單位，較爲合宜。蓋因此等部隊，訓練不易，補充困難，不能過於龐大也。

丁·後方勤務部隊 如兵站線上担任勤務之部隊是，所謂監護隊·輸送隊等，皆爲後方勤務之部隊。其編制之單位，亦不宜大；且所攜帶之槍械，可以不必全備。

## 第二款 平時編制（參看附表第一至第二十）

### 其一 原因及要領

國家因財力之有限；而且難以滿足軍事上之要求（即難以將戰時所需之一切部隊，若平時全數編成），遂於平時另立一種較爲緊縮之編制，稱爲「平時編制」。

按平時編制，雖可較戰時編制爲緊縮，然決不能離開戰時編制，

成爲一種不相銜之制度，一般均以平時編制爲戰時編制之骨幹，以行轉募及一部入募之訓練；兼爲一切物質之儲備。一旦移於戰時狀態，即可以此骨幹，行擴大之編成，即可出征禦敵，此其効用，實於財力及軍事，均有莫大之便利。

願平時編制，雖能發生上述之効用，而欲圓滿達成戰時之要求，則非有良好之兵役制度，以使其運用自如不可。質而言之，如果平時不將人，馬逐次訓練，準備在鄉，則至戰時，縱欲擴大編制，亦屬無法完成，以故兵役制度，實爲平時編制轉爲戰時編制之基本組織。如其不然，則國家如常保留戰時編制，固覺扞格難行；若始終使用平時編制，而謂可以出征應戰，亦屬無濟於事，關於兵役制度，容於後章說明，於此先應存一感想。

關於平時編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所述：



1. 人馬之定員。

2. 幹部之編屬。

3. 戰用品之儲備。

上述諸事項，一經明瞭，則平時編制即可確立。

其二 人員

一 兵員

所謂兵員，係指軍隊內常川在營之兵卒而言，他如將校、軍士，則爲幹部，另項研究之。

決定平時在營之兵卒數目，應先知其戰時之「定員數」。其顧慮之要項如左：

1. 每年之減耗數。

2. 積弊若干年後始能補足其定員數目。

質而言之，即根據戰時之「定員數」；並顧慮上述之情形，以決定

平時在營之兵卒數目，而以若干年完成戰時之「定員數」也。例如預計養兵七年，再行出征，內中以三個月為現役（通常步兵雖提前離營歸休，但仍屬於現役；他種兵則三年始離營，直退出現役），四個月為預備役（或稱正役）。如果戰時以現役與預備役之兵員，合編為戰時之兵力；而步兵每營需用一千人時，則每年新兵入營之數目，當為一百四十七人。再加每年之減耗率，假定為百分之五，則每年實應入營之新兵為一百八十人，於是，則七年期滿，自得一千人之戰時「定員數」，其算式如左（A 為新兵實應入營數）：

$$\text{式 } 1000 = A \times \frac{95}{100} + A \times \frac{95}{100} \times \frac{94}{100} + A \times \frac{95}{100} \times \frac{94}{100} \times \frac{93}{100}$$

$$+ A \times 2 \times \frac{95}{100} \times \frac{94}{100} \times \frac{93}{100} \times \frac{92}{100} + A \times 2 \times \frac{95}{100} \times \frac{94}{100} \times \frac{93}{100} \times \frac{92}{100} \times \frac{91}{100}$$

總 數

1 單位

$$\text{即 } 1000 \text{ 人} = A \times \left( \frac{95}{100} + \frac{95}{100} \times \frac{94}{100} + \frac{95}{100} \times \frac{94}{100} \times \frac{93}{100} + 2 \times \frac{95}{100} \times \frac{94}{100} \times \frac{92}{100} \right)$$

$$+ 2 \times \frac{95}{100} \times \frac{94}{100} \times \frac{93}{100} \times \frac{92}{100} \times \frac{91}{100}$$

$$= A \times \left( \frac{95}{100} + \frac{898}{1000} + \frac{83049}{100000} + \frac{1528016}{1000000} + \frac{1890572456}{1000000000} \right)$$

$$= A \times (0.95 + 0.893 + 0.83049 + 1.528016 + 1.890572456)$$

$$= A \times 5.592078456 = A \times 5.6$$

則

$$A = \frac{1000}{5.6} = \frac{10000}{56} = 178.57 \text{ 人} \approx 180 \text{ 人}$$

(注意)各年兵之得持者如次

1. 在營初年兵

$\frac{95}{100}$

2. 在營二年兵

$\frac{94}{100}$

3. 在德威時休三年兵  $\frac{9}{100}$

4. 預備(正)役前一年兵  $\frac{9.2}{100}$

5. 團 後二年兵  $\frac{9.2}{100}$

6. 團 後一年兵  $\frac{9.1}{100}$

7. 團 後二年兵  $\frac{9.1}{100}$

惟是各國兵員之減耗率，難以相同，上之公式，不過舉其一例耳。又新兵入營數目，雖每年約爲一百八十人，究取三分之一爲新舊兵之交替款？抑用二分之一款？一般均以爲常備軍之平時定員，不過少於戰時定員之半，是以戰時預定每營之戰鬥員爲一千人，則平時定員即不得在五百人以下，以是之故，每營平時須有五百四十人左右，庶便採用以三分之一爲新舊兵之交替數目。團之數目

，依此類推。

至於騎兵，則與步兵不同，蓋步兵在平時，但能將武器、裝具準備完妥，一朝動員，即可召集在鄉軍人，積極擴充戰時之兵力。騎兵則除武器裝具外，馬匹亦屬重要，故非於平時準備大部之馬匹不可；甚至因馬匹之新陳代謝，平時馬匹之準備，反較戰時爲多。因此之故，騎兵爲調教馬匹之關係，定員必須加多。例如俄、法兩國騎兵連之人數，卽係平、戰兩時相同；德國至戰時，亦不過稍爲增大。其一連之戰時定員數，概爲一百五十人左右，能於平時全數在營固佳，否則亦須留備一百四十人左右之數目。審是，則每年新兵之入營，亦以三分一爲交替之標準時，祇需五十名卽可。

砲兵亦因馬匹之關係，與騎兵情形概同。其一連編制之兵卒人數，雖因野砲、山砲、騎砲而有差別，通常戰時爲一百五十名左右

，其平時亦可照騎兵常備一百四十名之定員；又每年新兵之入營數亦同。

工兵之編制，與步兵概同，故可仿照步兵辦理。

輜重兵，則應分別輜重兵與輸卒言之，此項兵種之人數，須按各部隊戰時所要之數，以定平時應備之人員。通常輜重兵概於平時留備戰時充輸卒幹部及監視兵之全數；輸卒則附屬於輜重兵隊中，施行數個月之訓練，即令歸休，至戰時召集之，以編成輜重部隊。一般在師屬之輜重兵卒，戰時約爲六百人（軍司令部以至師輜重之要員約四百五十人；兵站部隊之要員約一百五十人），平時應常備半數稍強約三百數十人，而爲兵役之轉換，取三分之一爲標準時，則每年新兵入營，當爲約一百二十人。至於輸卒，軍部以至一師及兵站需用，爲約四千三百餘人，既祇施以數月之訓練

；且後備之兵卒，亦可於戰時召集使用，即除現役，預備役七年以外；更加後備役之二年訓練，共為九年，則每年輪卒之入營，祇需五百人即可；再加補充用之輪卒約一百人，減耗者加入十分之一（因輪卒之減耗較大），則為六百五十人，當敷戰時之需要。

## 二 幹部

幹部者，係軍官、佐及軍士之謂。按幹部之人數，非惟平時須與戰時相同；尚須留置戰時編成補充部隊所需之人數。其應注意之點如左：

1. 各級單位須有主腦人員之設置。
2. 須置輔佐之人員。
3. 因業務關係，應備適任之人員及其數目。
4. 須顧慮指揮者之能力，而為幹部之配置。

5. 爲求系統之嚴明，則階級身分務須明確；且忌倒置。

以是之故，幹部之設置，有如塔形，高級者人數必少，低級者人數必多；且於高等司令部以下之單位內，應有辦理事務之人員及幕僚之組織，茲就師單位以下而論：

(一) 主腦人員 爲師·旅·團·營·連·排長，祇各設置一人，以專責任。

(二) 師或旅司令部，因戰略戰術之運用繁忙，須設參謀人員，輔佐主腦者運籌指揮部隊。其人數在二人以上時，必以較高者爲長；人數衆多時，尙須分科辦理其業務。

(三) 關於人事·庶務等，由副官承辦；經理由軍需及司務長，衛生由軍醫·獸醫及看護士兵，軍械由軍械官·兵等處理之。視單位之大小及要否，適宜設置，一般單位大者，組織之且



人數較多，惟旅司令部因祇担任軍令事務，故不設經理、衛生等人員，師司令部及團、營有之。連則組織簡單，概不設置。

(四)爲顧慮指揮者之能力起見，故次級者較高級者所指揮之兵力必小，而後合若干次級單位，以編成高級單位，由此類推，以至最高等單位。例如步兵以數班成排，數排成連，四連成營，三營成團，二團成旅，二旅並合其他兵種以成爲師之類。

(五)爲求系統之嚴明，故師長之級大於旅長，旅長之級大於團長，推之營、連、排、班長，皆依其所屬單位，使其階級成爲正比例。

(六)通常步兵團及騎、砲、工營，至戰時必有補充團，營之組織

故設團附或營附，以任補充部隊之團・營長；並爲預備協助辦理業務之人員。

(六七)關於軍士之解指揮者，戰時以約三十人爲適當；並配屬下士及上等兵，分任班之指揮。

如上所述，一加理會，則幹部設置之要領即明，詳觀編制表不贅。

### 其三 馬匹及其他

軍用馬匹之用途有二，即：

1. 乘用者。

2. 供狀或戰用者。

在步兵部隊，除重機關槍及步兵砲，需用一部之馱馬外，惟少校以上之軍官佐（軍佐至戰配與之）及其隨從人員，備有乘馬，以故

爲數不多。

騎兵則以馬匹爲其組織之基本要素，除騎砲及機關槍等，均應設置馱馬外，各級官佐士兵，亦咸備以乘馬；且須有一部之預備。砲兵之火砲行動，在現代雖日趨於汽車化，但在汽車不發達，交通不良好之國家，仍應利賴馬匹，以資運動，故因火砲及彈藥之運搬，須備許多之馱馬，軍官·軍士亦以乘馬爲其本分，兵卒則不乘馬。

工兵情形與步兵概同，惟因材料之運搬，須備一部之馱馬。

輜重爲輸送之關係，所備輓·馱馬之數目甚多，惟因不必求其運動迅速，往往以騾·牛編入之。軍官佐概各備以乘馬。

關於馬匹之配附數，可參看各編制表。

## 第二節 海軍

### 第一款 要點

海軍者，附著軍鑿，游弋洋·海，以行戰鬪，爲其主要之性能。有時以小艦遠巡江·河，以潛水艇襲敵艦隊；并於必要，以海軍兵員遂行陸戰。

願海軍雖有上述之性能，除英國以之置於國防軍之主位外，其他各國，概使其從屬於陸軍作戰，其原因之大要如左：

1. 造艦及構港之經費及時間均大；且甚不易措置。
2. 易受天候之限制。
3. 難以收得戰局最後之勝利。

至於英國，則因屬地遍世界，非賴海軍之力量，無法顧及之，遂極力擴張其海軍，置於主要之位要。雖然如此，對於大陸之戰，

仍舊使用其陸·空軍，初非一概抹煞耳。

按海軍於編制上，不可不取左之條件爲其前提，即：

1. 攻防力 於備砲及魚雷發射管之大小·多少，以及甲板之厚薄等，須注意之。

2. 速力 於馬力及重量，須研究之。

3. 續航力 須有水及燃料之儲備。

4. 艦齡 艦齡幼者，必優於老艦。

至於軍艦之種類，則如左舉：

1. 戰艦 爲海軍之主艦，係負海戰之任務者，其噸數，在舊式者最大爲一萬二千噸，目下則已達於三萬五千噸以上，高等司令官所在者，又別稱爲旗艦。

2. 巡洋艦 較戰鬥艦爲小，通常爲一萬噸，其二或三萬噸者爲

戰鬪巡洋艦，係巡洋艦中之主力艦；小於一萬噸以至三千噸者，則分別稱爲一、二、三等巡洋艦。其任務則負搜巡兼海戰之任務。

3. 驅逐艦 又小於巡洋艦，爲驅逐敵人之小軍艦及潛水艇、補助艦之用。

4. 潛水艇 係在水面下專施行破壞工作者，重量甚小，大亦不過二千噸。

5. 航空母艦 爲載海軍使用之飛機；或爲遠攻敵國起見，遂用此母艦以裝載需用之飛機；并爲其設置起落場及補充機關。大者可達二萬七千噸，視飛機之多少，而爲用艦之標準。

6. 補助艦 乃供運送、病院、練習、測量、碎冰及敷設砲艦、海防艦、淺水砲艦等之總名稱也。其大小視用途而定，有時

即以商船改裝之。

明乎上述，還當了解軍艦之趨勢：

1. 大艦主義 因欲航遠洋與裝大砲，須大艦始能勝任。

2. 大砲主義 欲求射遠及施大破壞，必須利賴於大砲，目下之火砲，已至十六吋，將來猶不免增大之。

3. 大速力 按目下軍艦之速力，均較昔加大，概如左舉；

戰鬪艦 每小時二十二至二十五海里。

戰鬪巡洋艦 每小時二十七至三十一海里。

巡洋艦 每小時三十至三十三海里。

驅逐艦 每小時三十五至三十六海里。

潛水艇 水面每小時最大速力十七海里，水中十二海里。

4. 續航力 目下之續航力，均在極積增大中。

再則各國之海軍國防方針，不外爭取優越及以一對二以上爲其準備，其未能達成上述之方針者，則爲國家財力之限制；與乎建造力量之落後而已。在世界大戰以前，英居二權（即以一敵二之謂）之地位，其他各國，雖不能與之併駕齊驅，亦有較次之設備，斯時之序列，爲英·德·美·法·日。大戰以後，德因受凡爾賽條約之限制，已被排於五位以外，美·日則突飛猛進，意大利亦能追逐而前，於是，遂成爲英、美、日、法、意之序列；且美亦得到二權之立場焉。統計各國主力艦隊之力量，就一九二二年之調查，各該國之戰艦噸數爲：

英，美各爲五十萬噸。

日本爲三十萬噸。

法爲十七萬噸。



意爲十萬噸。

所謂英·美·日三國海軍，以五·五·三爲標準是也。時至今日，海縮會議，既已不生効力，是則各國之競尙擴張，不言可知；矧德已在推翻凡爾賽條約乎！

至欲研究海軍之建制，試取法乎上而又有攸久之歷史者，自應取英國之制度，以作南針；而於東隣日本之進步情形，亦有明瞭之必要，遂分別舉述之於後款。

### 第二款 英國海軍之制度

英素以二稱地位，爲其海軍建設之標準，雖大戰後，美國海軍突飛猛進，與之併駕齊驅，英國未能再對世界國家居二權地位，而於歐洲範圍以內，仍能保持該地位焉。

英國俄海軍而區分爲若干艦隊。其編制，概如左：

1. 大西洋艦隊 在大西洋，惟驅逐艦較地中海艦隊爲少。

2. 地中海艦隊 在地中海。

以上兩艦隊，均爲海軍之主力，其組織均如左：

總司令 上將一

第一戰艦隊 司令中將 戰鬥艦六

洋運艦隊 司令少將 巡洋艦四

輕巡洋艦隊 司令少將 輕巡洋艦四

驅逐艦隊 司令少將 輕巡洋艦一  
驅逐艦一三

潛水艦隊 司令上校 領導艦一 潛水母艦一 潛水

艇六

補助艦及預備艦二四

3. 遠東艦長 其根據地在新加坡，又分爲錫子江（十二艘）及西

江(五艘)之中國警備隊。其編制如左：

總司令 中將一

巡洋艦六

驅逐艦一八

飛機母艦一

潛水艇八

淺水砲艦一七

補助艦若干

4. 東印度艦隊

司令 少將一

海防艦三

給養艦一

驅逐艦二

波斯灣砲艦四

5. 非洲艦隊

隊長一

測量艦一

掃雷艦三

海上拖船一

6. 西印度艦隊

司令 少將一

巡洋艦三

驅逐艦九

砲艦二

軍 制 學 再 版

7. 坎拿大艦隊

司令 少將一

領袖驅逐艦二

驅逐艦二

掃雷艦三

運艦一

海岸砲艦一四

以上運艦及海岸砲艦，屬於紐芬蘭支隊。餘則分駐於太平洋及大西洋岸。

8. 澳洲艦隊

司令 少將一

頭等巡洋艦二

巡洋艦二

飛機母艦一

領袖驅逐艦一

驅逐艦五

潛水艇二

其他九

有獨立作戰之能力。係對太平洋英屬各島，担任警備。

9. 新西蘭艦隊

司令 少將一

巡洋艦二

練習艦一

其他五

軍制學再版

顧艦隊之駐屯，必不可不有軍港之構置，其區分數目如左：

1. 在本國有十三港。
  2. 自大西洋至亞丁灣之通路，有四港。
  3. 在印度洋者，有三港。
  4. 在遠東者，有新加坡及香港之二港。
  5. 在澳洲者，有六港。
  6. 在美洲者，有七港。
  7. 在南非洲者，有一港。
- 由是觀之，足知海軍之組織，必具備左之要件：
1. 每艦隊必有高級之指揮官。
  2. 每艦隊中。須有一主力艦。
  3. 各艦除有艦之設備外，必須編制相當之人員。

4. 艦隊須有駐屯之軍港。

5. 艦隊有分遣之可能。

6. 由於戰術之關係，每艦隊內，須以主從之若干艦艇，施行組合之。

7. 視爲必要，編成陸戰隊，以任海岸上之戰鬪。

惟是該國之海軍，時在變遷，上數則爲一九三一年所調查者也。

### 第三款 日本海軍之進步

日本在世界大戰時之海軍，原居世界之第五位；大戰以後迄至現在，已躍爲第三位，其進步之速，實足令人驚奇而堪注意；况爲我之鄰國，故不容不提舉以明瞭之。

按日本之海軍，於德川時代，尙無大艦之製造，嗣因感覺海軍之必要，乃逐漸製造之；且於明治三年起，一仿英海軍之制，後經



中日·日俄兩役，掠得軍艦甚多，勢力遂以大振，成爲大海軍之國家。迄華府會議，限制英·美·日之海軍，爲五·五·三之比例，不得已乃停止其擴張。

全國海軍區係劃分爲三，稱：

第一海軍區

第二海軍區

第三海軍區

各置一鎮守府。並於舞鶴·馬公·大湊·鎮海設四個要港；尙在西亞羣島之瑪林納及關魯兩地，構築軍港焉。

其海軍之編制。

1. 戰隊 以戰鬪艦及巡洋艦編成之。

2. 水雷戰隊 以軍艦一艘爲旗艦，及驅逐隊一隊編成之。

3. 潛水戰團以軍艦爲旗艦，及潛水母艦，而隸屬潛水隊二隊以上編成之。

4. 航空戰隊 由航空母艦及所載之飛機編成之。

5. 艦隊 以上述之各戰艦，及其他所要之艦隊編成之。

6. 聯合艦隊 由二個以上之艦隊編成之。

其艦隊之編成，如左所舉：

第一艦隊

第二艦隊

係常備艦隊。

練習艦隊 專供海軍各種候補生訓練之用。

第一遣外艦隊 藉口保護日僑及貿易，專出我國南部之沿海及內河。

第二遣外艦隊 與第一遣外艦隊使用之目的相同，專出入於我

華北方面。

第一至第七防備隊

第一至第三海軍團

在軍港及要港地方。

海軍航空隊

驅逐隊

潛水隊

掃海隊

據其一九三三年海相對衆院之報告，其第二補充計畫，經費總額預定爲四億六千萬元，思於三或四年之內，繼續海軍之擴張焉。

第四款 艦隊司令部及軍艦等編制之一斑（參看附表第

二十一）

艦隊司令部及軍艦等內部之編制，其要領概如左：

(一) 艦隊司令部

1. 須設將官(少有用上校者)階級之司令官一員。
2. 須設置少數之參謀官。
3. 須有數名之副官
4. 須設輪機長，以指揮輪機士兵之工作。
5. 須設經理、衛生、軍械之人員。
6. 爲整理文書起見，應設必要之人員。
7. 須有担任電信之人員。

(二) 軍艦內部之組織

1. 須設一員之艦長，其階級概在上校以下。
2. 須設少數之副官。至於參謀，則視艦之大小，以決定其要否。

3. 須有輪機·經理·衛生·軍械·文書·電信諸人員。
4. 須設各級之幹部，以任砲手之指揮。
5. 担任用砲之士兵數目，則視砲之數量大小而定。

(三) 軍港或要港之組織

1. 於軍港或要港，概設一司令機關，稱爲某軍港或某要港司令部。

2. 設一相當階級之軍官，充任司令官。

3. 有相當數目之幕僚及事務（輪機·港務·軍械·軍需·衛生·軍法·文書等）人員。

4. 通常以陸戰隊任警備之責。

(四) 海軍陸戰隊之組織 與陸軍之編制概同，其編成一般爲旅以下，而使用之際，最小爲營。

上所舉述，係其編成上之要領，研究、厘訂編制時，能予顧慮，即可適用。

至於軍艦內部之編制，則因其艦之大小及用途，以及備砲之多少，而有必然之差別。茲舉英國之「伊利沙伯」，皇后及「皇家元首」兩級戰鬪艦之編制為例，其他之艦內編制，則不備舉。

關於該兩級戰鬪艦之設備，如左所舉：

一．艦身

何級	身長	寬	吃水	排水量	滿載
伊皇后	六三九七五呎	九〇五〇呎	三三五〇呎	三一〇〇噸	三三〇〇噸
皇家元首	六二〇五〇呎	一〇二五〇呎	三一〇〇呎	二九一五〇噸	三三五〇噸

二．砲·槍

1. 主砲 十五吋徑砲八門，分裝兩聯式砲塔，前後各二座。

2. 輔砲 六吋徑砲十二門，分裝左右兩舷各六門。
3. 高射砲 四吋徑砲四門，裝置舢舨甲板上。
4. 機關槍 三〇三公厘徑共十八挺，係臨時裝置，平時散佈於艦內前後各段。
5. 野戰砲 三吋徑野戰砲一門，備水兵登陸時之用。
6. 函砲 供練習射擊用者，又有左之區分：
  - (一) 主砲 六磅者八門。
  - (二) 輔砲 三磅者十二門。
  - (三) 高射砲 二磅者四門。
7. 禮砲 三磅者四門，能裝置於小火輪上。
8. 步槍 五〇〇桿。
9. 手槍 一〇〇桿。

三、魚雷裝置二一吋水底發射管式四座，分裝於前後魚雷艙，每艙左右各一座。

#### 四、機器及裝甲

何級	水管鍋爐	能進馬力	石油燃料	續航力	裝甲
伊皇后	二四座	七五〇〇匹	三四〇〇噸	四四〇〇哩	水線上下，裝甲一三吋。但首尾避震為六至四吋，上層六吋，下層八吋，總厚七至十一吋。
皇家元首	一八座	四〇〇〇匹	三四〇〇噸	四四〇〇哩	但水線上下中段十三吋，甲層較廣。

五、飛機 有飛機發射機一架之試裝；並於甲板後，裝偵察飛機一架。

六、防雷殼·防水間·及防毒·救生·通風·修理諸設備，以及艙板·錨·鍊·纜索·起重機等，均有相當之準備。



基於上述之設備，所有該兩級戰鬥艦之人員編制及其職務，如附表第二十一。

至於其他各級軍艦，從可推想而知之。

### 第三節 空軍

#### 第一款 沿革

列子御風之說，爲古史所流傳，雖當時尙無科學的發明，然而可見自古已認定人亦能如禽鳥之飛行空際矣。迨西歷十六世紀，意大利人代維新者，倡人能飛行之說，接踵研究，頗不乏人，因而有汽球·飛船及飛機等機械之發明。汽球屬於輕浮，故無若何之飛航力。飛機之體質雖較同體積之空氣爲重，但能依其機械之活動，扇動空氣，使浮而行。飛船者，則兼兩者之效能，惟不及兩者之最高程度。因其研究之成功，乃於一八七零至一八七一年之普法戰役，有汽球運用於戰場上空，而脫巴黎政府於危險。飛機則至一九零三年，始由美人賴特兄弟集其大成；至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啓，乃見用於戰場，惟當時所用者，不過陸、海軍中

所附屬之少數偵察機而已。自是以後，迄於現在，各國因其於軍事上有偉大之功能，競相研究，擴充，乃成空軍之組織；且日趨向於獨立使用之途。目下飛機之效能，已達到如左之程度，而為空軍中之主要機械：

每小時速度 六百五十餘公里（競賽紀錄）

高度 達一萬五千餘公尺

馬力 達六千匹

載重 達十二噸或載百二十餘人

時間 耐航八十餘小時（競賽紀錄有達一月左右者）

### 第二款 航空機械之種類

欲知空軍之組織；並作制度之研究時，必不可先明瞭其機械之種類。蓋空軍係依機械而行活動，即一切組織，亦當依機械之種類

而行適當之編制也。

按航空機械之種類，名目繁多，毋庸舉，大別言之，可以歸屬於左之兩類：

(一)輕浮於空氣中者：

1. 繫留汽球 用以監視敵情，觀察射擊，或於夜間妨碍敵之飛機。

2. 自由汽球 用以作一時交通·通信及測候等用。

3. 飛船 能載重行遠，堪任遠距離之偵察·轟炸，及後方運輸之用。

(二)體質雖較重於同體積之空氣，而能依其機械之活動，使之浮行。其屬於軍用者：

1. 偵察用飛機 使供偵察及通信之用·升降及平飛之速度，均

須較大。又因其活動半徑之大小，而分別其用途（戰略偵察用者須大，戰術使用，則可較小）。

2. 轟炸用飛機 搭載量及活動半徑均較大，有轟炸及自衛之裝備。因其積載量之大小，分爲輕·中·重三種。中·重兩種，通常使用於夜間；輕者則常於晝間使用之。

3. 驅逐用飛機 升降及平飛速度極大，裝備一至三挺機關槍，以供驅逐敵之轟炸機·偵察機·及對抗其驅逐機，而保持制空之權。亦有併稱爲戰鬥機者。

4. 戰鬥用飛機 機身甚大，可以安置機關槍及小口徑火炮；並能攜帶炸彈·毒瓦斯，以供攻擊敵之飛機及殺傷敵人陸·海面上兵力之用。亦有稱爲攻擊機者。

5. 其他使用之飛機 如供輸送·連絡·傳令等用者，不必有戰

圖之準備，通常由民用飛機改裝之。

願飛機之升騰，初不限於陸地，有可於水面上升騰者，別稱之爲水面飛機及陸地飛機；但於水面升騰者，亦能使用於陸地。在海軍使用時，可以航空母艦裝載之。

又航空機械，除機械及配置火砲以外，於通信·攝影，均爲必備之裝置。

### 第三款 空軍建設之要綱

按空軍之建設，必須注意之點如左：

- (一)航空機械(汽球·飛船·飛機)前已舉述，茲不贅論。
- (二)人員 關於機械之駕駛與製造·修理·以及擔任偵察·轟炸·驅逐·戰鬥者，必須特別養成需要之人員，始足以供此項任務，而以學校教育，較爲確實而完備。就中修理·製造者

，則不妨使用普通大學之理。工科畢業者充任。

(三)工廠 飛行機械之製造，固應設置專有之工廠；即如修理，亦在時時需要之中，非有工廠，無法應付。其重要可知。

(四)飛行場 飛機倘在陸地升降，如無廣大之平面，實不足以使其推動升騰，故凡組織空軍之國家，必於其國內設置許多完善之飛行場，以供應用（總稱之，則曰飛行場網），其面積須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四周須無高山。層樓等之遮蔽；且場內須力求其平坦。堅實，排水容易，以無碍於推動為宜。

惟是目下之飛機，因感於飛行場之構築不易，已在研究垂直升降之機構，如果完成，則飛行場之價值，自必隨之減低；特為補充燃料及修理計，亦決不能無此設備耳。

(五)棚廠。倉庫及營舍 存放飛機，儲藏器材及汽油，應有棚廠

及倉庫之設備。而於空軍人員之住宿·維持，則營舍亦不可少。

#### 第四款 空軍今後之趨勢

空軍於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之世界大戰期間，固已露其頭角，顯其價值。迄至今日，各國皆在極積擴張之中。雖其軍制之規劃，有如左之數種區別：

(一)以陸軍爲主，海軍爲從，空軍則分屬於陸·海軍中。

(二)以海軍爲主，陸軍爲從，亦以空軍分屬之。

(三)以陸·海·空三軍，成併立的組織。

(四)以空軍爲國防主力，陸·海兩軍，反置於次要之地位，

然而空軍之立場，非惟見重於軍事；抑且有突飛猛進之趨勢，則可斷言。試觀各國軍費預算中，對於空軍軍費之逐年增加，已能



知其概況；矧最近意大利以空軍收陷阿比西尼亞首都之功，其價值既益有所表現，是則空軍今後之立場，必將不可思議矣。

#### 第五款 各國空軍組織之概況

按軍事上之一切制度，在未暴露於世以前，各國莫不嚴守其秘密，是為一定不移之事實。尤其空軍，係在大戰以後，始有大規模之組織；迄今雖經意·阿之戰，顯其功能，然而此役之結局未久，關於制度之優劣，似猶未臻完密之研究；且各國於自國空軍之組織情形，每不肯於完全露佈者，因此之故，目下猶難窺知其全豹。

茲取數國之現狀，作為參考如左：

(一) 法國 法國於航空事業，較各國為發達。其空軍部，雖與陸海軍及殖民地部，同隨國務總理向議會負責，但其航空部隊

，仍然分屬於陸、海、殖民三部之下，而無獨立之組織。關於各部所屬之概數，依數年前之調查，爲：

陸軍 屬三個空軍團（由偵察、轟炸兩種部隊組成之），及二空軍轟炸旅。

海軍 有十八個空軍中隊。

殖民地 屬三十四個轟炸中隊。

統計有百六十四個中隊。飛機現用者一千八百數十架；庫存者二千六百數十架，兩共約四千數百架。

(二)英國 近年成立航空部以來，航空設備，已有長足之進步。其空軍以中隊爲單位者，分屬於國內外之陸軍部分；以分隊爲單位者（即半中隊），則屬於海軍。共計國內有五十二個中隊；國外有二十三個中隊；海軍三十六個分隊，總計約九十

餘中隊，現用飛機一千一百餘架；庫存約一千三百架，兩共約二千四百架。

(三) 意國 自墨索里尼執政以還，極積拓展航空事業；並倡空軍爲國防主力之論，其進步之速，可想而知。其國之航空部長，及爲墨氏兼任，數年前已成立百二十三個中隊，現用飛機一千一百數十架，庫存備用者約五百六十架，兩共約千七百架。

(四) 蘇俄 自第一次五年計畫完成後，有空軍二百十二中隊，飛機在二千七百架左右。

(五) 美國 自一九零三年賴特兄弟試飛成功以後，至一九零七年，乃成立航空隊，惟猶無大規模之組織。迨一九一七年，參加世界大戰以還，繼續進展，乃有凌駕英法之勢。數年

前有七十七個中隊，備有三千二百餘架飛機。

(六)日本於大戰結局至今，力事研求，已能自造自用。數年前，於陸軍屬有二十六個中隊，分編爲八個聯隊；于海軍屬有二十一箇中隊，共計有飛機二千餘架。

#### 第六款 空軍編制之一般

按空軍之運用，必須利賴于機械，亦如海軍之不能離開兵艦而行運用然。因此之故，凡欲研究空軍之人員編制，務先明瞭各種機械之裝置及效能，始克得着正確之標準。茲依各國對於各種機械之裝置情形，並觀察其每一機之人員數目，即如左舉：

##### 一·偵察機

1. 機翼 多爲雙翼。

2. 座位 二或三個。

3. 機身 係全金屬(舊式者，則有非全金屬者)。
4. 馬力 五百至六百匹。
5. 速度 二〇〇至三〇〇 K.M.。
6. 續航時間 四至五小時。
7. 上升高度 約八千英尺。
8. 武裝 有配裝輕機關槍四或五挺及炸彈八百 K.G.者。
9. 乘員 二或三人，分任駕駛員，偵察員；三人者，則專以一人充槍手。

## 二一、驅逐機

1. 機翼 經常使用單翼。
2. 座位 一個(亦有上下座者)
3. 機身 全金屬(舊式則否)

4. 馬力 六〇〇至七〇〇匹。
5. 速度 三二〇至三五〇 K.M.。
6. 續航時間 通常爲二至四小時。
7. 上升限度 約一萬公尺。
8. 武裝 備有輕機關槍一或二挺(有配至四挺者)
9. 乘員 一人(有時用二人)。

### 三·戰闘機

1. 機翼 單翼或雙翼。
2. 座位 一或數個。
3. 機身 全金屬(舊式除外)。
4. 馬力 五百至一千數百匹。
5. 速度 三百 K.M. 左右。

6. 續航時間 二至八小時(或達二千六百K.M.)。

7. 上升限度約八千公尺左右。

8. 武裝 有配輕機關槍二或四挺；並備有炸彈一千K.G.者，視機身之大小定之。

9. 乘員 一至四人。分任駕駛·偵察及通信·槍手·擲彈手諸職務。機身小者，武裝簡單，祇用乘員一人即可。

按戰鬥機之大者，係將戰鬥·偵察·轟炸諸任務，兼授而併行之。至於小者，除日本亦稱爲戰鬥機外，他國概將其歸入驅逐機之列。

#### 四·轟炸機

1. 機翼 單翼或雙翼；亦有用三至九翼者。

2. 座位 二或三個；甚至有若干個者。

3. 機身 全金屬（舊式者除外，或因節省材料，不用全金屬，如意之加布洛尼機之種）

4. 馬力 四五〇至三一〇〇匹左右（有至八千匹者）。

5. 速度 一六〇至三〇〇M.左右。

6. 續航時間 四至十二小時，或二〇〇〇至三四〇〇K.M.左右。

7. 上升限度 約四千公尺左右。

8. 武裝 有輕機關槍二至八挺，及炸彈五百至四千K.G.者。

9. 乘員 二至十人。分任駕駛·擲彈·槍手·通信·觀測·機關士等。視機身大小及所附武裝多少，以增減其乘員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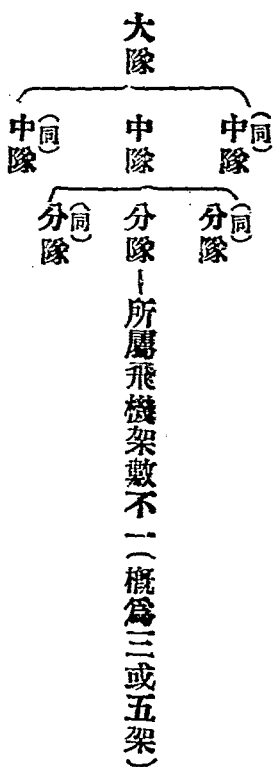


按轟炸機，因其機身之大小及武裝之多少，分爲重轟炸機及輕轟炸機之兩種，但亦未能強定某種界限。簡言之，能攜大量之炸彈者，稱爲重轟炸機；反之則稱輕轟炸機。

由於上所舉述，可知各種機械之人員編制，固不能以相同；即同一名稱（即同一任務）之機械，其人員數目，亦不一致。其所差別，悉依各種機械之裝置，而行適當之編成，則可斷言。又乘員所負之任務，往往以一人而兼任兩種以上之工作；即乘員在二人以上，其所担任之工作，亦不盡爲各執一事，（有以一人任兩事；亦有以二人共任一事者），此點實應明悉。至於任務分担之規定，各國情形不一，凡欲決定飛機之人員編制時，還當於此加以注意。（按特種飛行，如：法人羅西於一九三三年作九千餘公里之「長途飛行紀錄」；意人亞則爾羅於一九三四年，創一時間七

百餘公里之「速度飛行紀錄」；又美人阿可司他有五十一小時十一分二十五秒長時間之「滯空紀錄」，則又屬於例外。）

至於空軍部隊之編制，雖亦分爲平時、戰時，及應付某種情況，而有不同，但一般多採用「三三制」。其最大單位，概爲大隊，而其編制系統，有如左舉：



上舉系統，係屬一般之正規編制。而其階級，各國仍不盡同（例如意以數大隊編爲一團，其上復有旅，師或軍之數級），在運用

之際，有以二分隊合用，稱為一飛機羣者；亦有以五機合用，付以羣之名稱者。又一大隊，有不止屬三個中隊者。顧無論正規或臨時之編成，要不外適合戰術運用上之便利而已。

至於每中隊所屬之飛機數目，茲將各國之規定，表列如左：

國別	偵察	驅逐	送輕	轟炸	重轟炸	戰機
日	九		一二	六		四
英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〇
美	三三		一八	共為一六		一六
法	一〇		一〇	一〇		八
意	九		一二	九		六

右表中隊所屬之分隊，有三或四個之不等，且有將分隊稱為小隊者。

## 第二章 軍事機關

### 第一節 通則及全軍最高機關

按軍事機關之劃度，亦應分爲平、戰之兩時，何以言之？即平時固應有其常設之機關，戰時尙必有臨時機關之成立；且於大本營之組成，亦即屬於戰時之態勢。

惟是軍事機關之戰時變態，與軍隊之由平時態勢移於戰時態勢者，有所不同。緣軍隊一入戰時，其一切態勢，幾乎全生變動，所謂由基幹而從事擴大者也。至於機關之變態，則除分出一部人員合組大本營以外，並以相當之人員，成立相當之戰時機關，以期有利於作戰，初不必全部擴大之，此其差別之點也。

顧軍事上之所以必須設置機關，無非使一切事務得以處理施行而已。就其性質言之，則不外爲遂行軍令、軍政、軍法、軍學諸事

務，設置必要之機關以之處理施行，始克完成其責任。特以陸·海·空軍之性能不同，通常使之成爲分立之組織，庶責任專一，於處置上自較敏活，此固良好之理則，但亦不能不顧及自國之內情，而行適當之規劃耳。是以各國之制度，有截然分立者；有會合而爲一體者，茲舉數國情形以爲例，即如左列：

一·法國

1. 最高軍權 屬於大總統，係依一八七五年憲法第三條所規定，大總統有統轄全國陸·海·空軍之大權，其軍事上之行政，則由陸·海·空軍三部，分任其責。

2. 最高國防委員會 由內閣主幹人員共同組織之，以國務總理及各部部長爲當然委員；而以國務總理爲當然委員長，主持會務，並任會議時之主席，以完成其內閣制。但大總統認爲

必要，得召集會議自任主席，所有陸·海·空各部最高委員會及國防審查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均爲列席委員；並設常任秘書處，以將官一人充秘書長。除整理攸關國防之重要案件外；並負向會議時報告各種案件之責。

3. 國防審查委員會 此項機關，係直隸於最高國防委員會。由國務總理兼任委員長；或由總理指定部長一人任之。有副委員長二人，一爲衆議員中推選之一人或由總理選定之者；一以國際聯合會之常任代表充任之。而以陸·海·空軍之參謀總長，及殖民地顧問會主席，司法部長指定之參議官，財政部之預算司長，有關係各部之次長及代表（高級者），充任委員。並得召致各項有關係之軍人·文人，參與會議，藉便諮詢。掌理左列之事件：

(1) 關於呈送最高國防委員會討論之問題，預先審查之。

(2) 向各部建議各種計畫。

(3) 對各部會奉行之各種議決案，得向政府具申意見。

4. 高等軍事委員會 由國務總理或經其指定之部長一人充委員長，而以陸·海·空軍部長，及陸地防空總監·陸·海·空軍各最高委員會副委員長，各參謀總長及其他人員（陸·海·空軍各部長長，或掌管行政之高級職員）充任委員。掌理左列之各項問題：

(1) 陸·海·空軍兵力之運用。

(2) 陸·海·空軍之編制。

(3) 陸·海·空軍之兵器及裝備。

(4) 陸·海·空軍之預算。

(5) 對於陸、海、空軍各別組織之機關 詳俟分節舉述。

## 二、日本

1. 最高軍權 屬於萬世一系之天皇，依其「帝國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天皇得規定陸、海、空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有統率陸、海、空軍及宣戰、媾和之大權；并得隨時召開御前會議。在政治上國務大臣祇能輔助天皇，而不能以獨斷處理一切。

2. 元帥府 在軍事上為天皇最高顧問機關，以資深而具有勳勞於國家之大將，參與其列。所有國家和、戰諸大計，概由元帥府核定；戰時即以各元帥充出征軍之總司令官。

3. 軍事參議院 係軍事上之重要諮詢機關。其參議官，為元帥及陸、海軍大臣、參謀總長、海軍軍令部長，以及由天皇親



任之陸·海軍將官，員額無定。

4. 資源局及資源審議會。資源局係直隸於內閣，由天皇親任一人爲之長，掌管資源之調查，及國家總動員之計畫·實施；並担任必要設施上之一切研究。

資源審議會，則爲內閣總理之諮詢機關，會議時以內閣總理爲主席，陸軍及工商大臣副之。有委員三十五人，由關係部份（稱省）之高級職員，兩院議員·學者·實業家等中任充之，以解決「國家總動員」攸關諸問題。

5. 對於陸·海兩軍各別組織之機關 詳俟分節說明。

### 三·意大利

1. 最高軍權 意大利爲君主立憲國家，其國王爲一國之元首，有統率全國國軍之權，各部部长，均由國王勅令委任。

惟是意國自墨索里尼任首相，行其「法西斯主義」，政由其獨裁以後。一切軍政，軍令，雖以國王之名義行之，而實權則在首相之手。

2. 參謀本部 係全國軍事之最高帷幄機關。掌理關於國防編制上之一切事務，及製作軍隊之作戰計畫；并爲政府主腦之專門顧問。部設總長及次長，其下分爲：秘書處·軍事行動股·牒報股·軍事歷史股·雜務股·運輸股等。此外尚有軍事人員·庶務·會計及其他行政之組織。

3. 最高國防會議 此會議由攸關之各部份合成，以政府首腦任主席，各部（攸關）長爲委員，對於有影響於國防之各種問題，盡檢驗與議決之責。包含一個執行委員會及顧問團；而以參謀總長及陸·海·空軍參謀長，以及國民動員委員會主席

充顧問。

關於顧問之組織，乃由陸軍會議，海軍委員會，空軍專門委員會，國民動員委員會而成。

4. 國民動員委員會 乃最高國防會議之顧問機關，關於利用全國力量，與準備計畫，為編成及使用其財力，以備何者為戰爭中所必需之件。通常附設於農業，林業兩部之下。

5. 陸，海，空軍各別組織之機關 另述。

#### 四·美國

1. 最高軍權 大總統為合衆國之元首，除掌握行政外，為陸海軍之最高指揮官。對於軍權之行使，平時及宣戰雖受國會之法律限制。一入戰爭態勢中，大總統得基於戰時之權限，自由使用其一切統治之方法，故其在戰時之權限，極為增

大。

其國會對於軍事上之權限，則如左舉：

(一) 宣戰。

(二) 陸·海軍之編成及維持。

(三) 陸·海軍管理條規之制定。

(四) 爲執行國法·鎮定內亂·及防禦外侮時，關於召集民兵規定之製作。

(五) 召集合衆國勤務時，關於民兵編制·裝備及訓練規定之製作。

(六) 爲設置要塞·兵器庫·造兵廠·乾船渠及其必要之建築物，依其州立法部之承諾，而對於收買地域立法權之行使。

要之。國會有關於國防上必要之國軍建設，維持及管理各種根本立法之權限，卽至陸軍之大小徵募，以及維持方法，亦有其權能；隨時可直接使陸軍部長，並各局長官及其他人員，出席於委員會，爲所要之說明，故此項人員，對於國會，應負有責任焉。

2. 國防會議 係由陸·海·內政·農·商·勞動六部長，及由大總統任命七名以內之顧問委員（經濟·技術專家）而成，而以陸軍部長爲議長。如因特別調查，得編成附屬機關，由經濟·技術專家擔任之。此項會議，在平時以擔任戰時之調查爲主，而爲行政部分之一顧問機關。一至戰時，即可實施真正之活動。

3. 各州政廳之軍事權限 各州政廳在合衆國憲法上，除讓於中

中央政府之權限以外，有獨立之軍事權限。其立法機關之州議會，掌管關於州地方軍之立法。至行政機關之州長，關於州之軍事，恰於大總統對於合衆國軍事之地位，質言之，即各州州長，爲其州地方軍之長官；並有軍事幕僚之組織。依中央政府之補助，不僅得維持其所指定之地方軍兵力；且依條令維持治安，及在中央政府所指定之範圍內，於州之防禦上，得維持，使用必要之兵力。又各州州長，概得經州議會之承認；或不經其承認，任免州地方軍以軍官至上校之階級爲止。有事之際，州地方軍由大總統召集，有服中央政府勤務之義務。

4. 陸·海軍·各別組織之機關 另述。

## 五、英國

軍制學 再版

1. 最高軍權 英國在近二世紀，已將一切國務之責任與權力，屬諸國會。惟軍權則先時仍屬於王家，所有國軍歸國王所任命之全軍司令官所統帥；後因民權膨漲，並此亦不能以保留，至一九〇四年，廢除全軍司令官之制，故迄今英王雖係陸海、空軍之元首，不過有其名譽之尊重，關於一切軍務，悉由國務大臣對於議會負其全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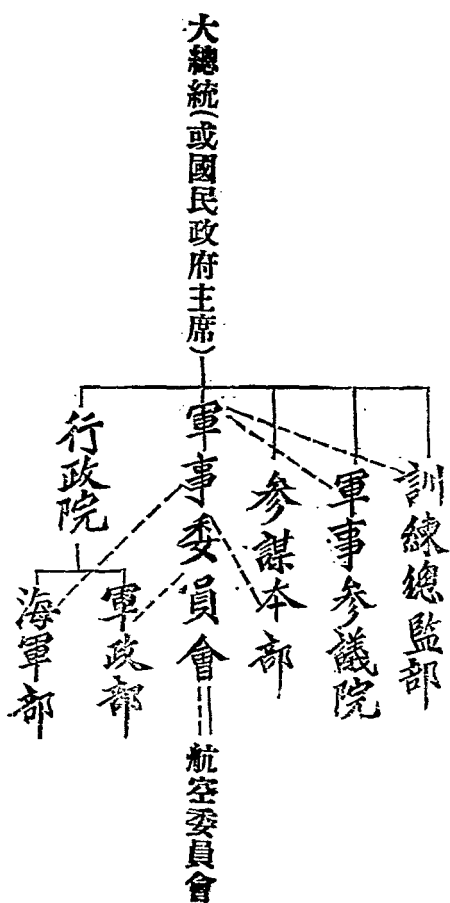
2. 國防委員會 係為內閣首相之諮詢機關，擔任國防方針之議定；並任策劃、整備之責。以首相為委員長，而以陸軍、海軍、空軍、外交、財政、殖民、印度等大臣，及陸、海、空軍各參謀總長為委員；此外屬領政府之官吏、陸海軍官，及有特別資格者，亦得由首相任命為臨時委員。一遇戰時，則另設一委員長，以為首相之代理者，以圖全軍作戰之統一。

而減輕首相之負擔。又陸·海·空軍各參謀總長，負有策定國防方針之連帶責任，故常爲該會中之最高顧問。

### 3. 陸·海·空各別組織之機關 另述。

觀於上舉五國之例，可知有建軍企圖之各國中，莫不有其軍權之規定，與夫最高機關之組織。良以國軍之運用，必須從屬於一人統帥之下；而且應有最高之軍事機關，始克運籌·準備·統制軍事上之一切，我國亦同處於競爭生存之環境中，其應有此種規劃者，固屬急切之要圖；况以軍事落於人後，尤當急起直追，以行適切之組織，故於制度之研究·釐訂者，實未可等閒視之也。關於我國之現制，不詳具述，關於組織系統之概要，有如左舉：





(圖例)

——隸屬線

.....指導或指揮線

右圖所示，可知我國固已有其規定之制度矣。

顧除中央之最高統制之機關以外，其於陸·海·空軍本身之最高機關及地方機關，均有規劃之必要，茲就以次各節說明。

## 第二節 平時之機關

### 第一款 陸軍

#### 其一 中央機關

陸軍之平時最高行政機關，各國概稱爲陸軍部（日本稱省），其組織之對象，則分如左之數種：

- (一) 陸軍部長，超越於海·空軍行政長官，其下更屬參謀本部。
- (二) 陸軍部與海軍部對立，各有其軍令之機關；並分隸以航空機關。

(三) 陸·海·空軍各部，同與一個參謀本部分立。

(四) 陸·海·空軍各部分立，各與其參謀本部分立或領導之。

(五)分劃軍政事務，而成立各處，屬於高級機關之統轄。

關於(一)係美國之情形(法國類是)；(二)則日本行之；(三)爲意大利所採用；(四)爲英·法兩國所施行；(五)則蘇俄現行之制度。由是觀之，則各國對於陸軍之最高行政機關，其組織系統，亦各有別，若云孰者爲宜，不妨就第一篇第五章所論者，對照研究，即可決定取捨，但非審度自國之內情與需要不可耳。

關於陸軍平時應設置之機關，各國辦法，亦不一致，卽如：

### 一、法國

1. 陸軍最高委員會 以陸軍部長任委員長；而以陸軍上將全體(內有資深者一人爲副委員長)，及陸軍中將若干(曾在參謀本部服務，不受退役年齡限制者若干員，及其他陸軍中將十人(陸軍參謀總長在內))，以及殖民軍總監(同時兼任殖民

地顧問委員會主席)等，充任委員。陸軍參謀次長，則爲備諸詢之列席委員。又於必要，得以海軍參謀總長及海軍部長所指定之海軍最高委員會委員一人，及空軍總監及空軍參謀總長，爲評議委員。又大總統在必要時，得召集此項會議，自任主席，國務總理及海、空軍部長，亦均應召與會。

關於掌理之事件如左：

- (一) 攸關作戰準備之各種問題
- (二) 陸軍制度之核定(並須向上級機關陳述意見)
- (三) 關於野戰軍之編制、教育、動員、集中諸計畫、有被諮詢之責。

(四) 對於新交通路之建設，新兵器之採用，要塞之編成與建造，均有被諮詢之責。

2. 陸軍總監部 通常以最高委員會之副委員長任總監，其下分爲：步兵監·騎兵監·戰車兵監·輜重兵監·砲兵監·工兵監·殖民兵監·砲兵器材監·彈藥防毒器材監·汽車器材監·軍事工業動員監·軍隊汽車化監·砲兵技術(研究實驗)監等。

3. 陸軍部 係陸軍部長執行事務之機關。其組織概爲：部長辦公廳(分設軍事處及文事處)·政務次長辦公廳·秘書處·管理科·研究科·法令科·軍屬文職人事科·軍械售賣科·陸軍參謀本部·審計司·軍法司·總務司·步兵司·騎兵司·砲兵司·軍械司·工兵司·經理司·火藥司·衛生司·殖民軍事司等。每司有其辦公廳；並設置數科，辦理事務。至於陸軍參謀本部，直隸於陸軍最高委員會之副委員長，以

一中將任總長，而爲陸軍最高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於其下更設參謀部長；并以三次長輔之，處理本部一切業務。戰時以參謀總長任出征軍總司令官，則以參謀部長担任總長應處理之一切業務。關於內部之組織，則爲：總長辦公廳·第一局（編制·動員）·第二局（情報·外國軍隊之編制）·第三局（作戰計畫·軍隊教育）·第四局（運輸及後方勤務）·參謀人事科·研究科·殖民地科·戰史科·管理科·電報文書科，軍械及技術研究科等。

#### 4. 其他各種委員會及局

- (一) 高等軍事鐵道委員會
- (二) 軍事爆破委員會
- (三) 火藥保管委員會

(四)殖民地防務顧問委員會

(五)建築工程混合顧問委員會

(六)軍需工業管理委員會

(七)陸地測量局

右各機關，均在陸軍部領導下，担任其職務。

## 二. 日本

1. 陸軍省 處理陸軍軍政，統管陸軍軍人。軍屬；並監督所轄各部。設陸軍大臣一員，政務次官及參事官一員。內設人事・軍務・兵器・經理・醫務・法務之六局。

2. 參謀本部 其職掌為陸軍國防・用兵之事。參謀總長，由天皇就陸軍大將或中將中敕任之。擘劃帷幄軍務・及國防用兵計畫；兼司陸軍大學及測量之教育。

3. 教育總監部 規劃陸軍之軍隊教育，掌理各兵科及學校教育。  
。以陸軍大將或中將一員任總監，下設各兵科之兵監。

### 三·意大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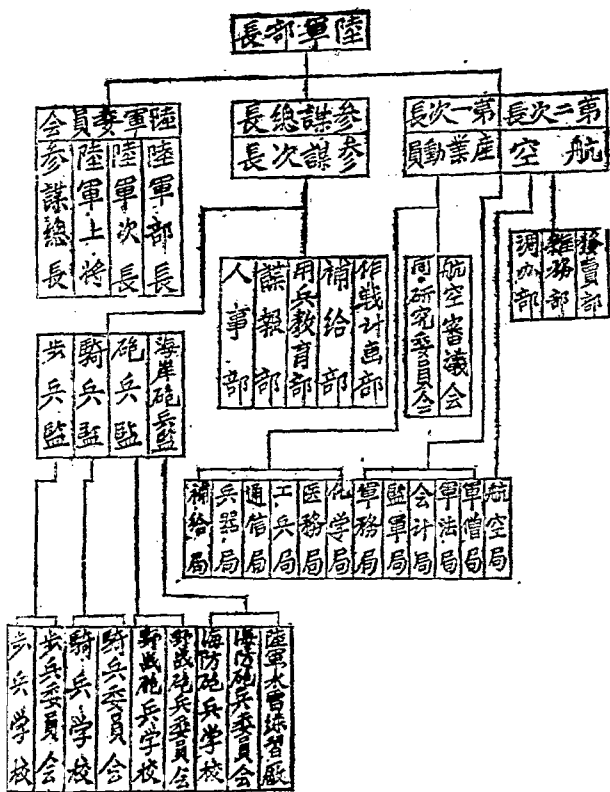
1. 陸軍部 陸軍部長在平時爲有最高職權，負管理軍事、行政及戰爭準備之責。於部長之下，設總務、政務、徵務、文官事務、將軍府、騎兵司、砲兵司、工兵司、給養司、軍醫司、化學司、體育局諸機關。

2. 陸軍參謀總長 係對陸軍部長負責計畫一切有關戰爭準備；如編制軍隊及準備戰爭之材料等；且代表陸軍部長施行檢閱。

3. 陸軍會議 爲陸軍部長之顧問機關，以陸軍部長爲主席，而以陸軍參謀長及陸軍上將爲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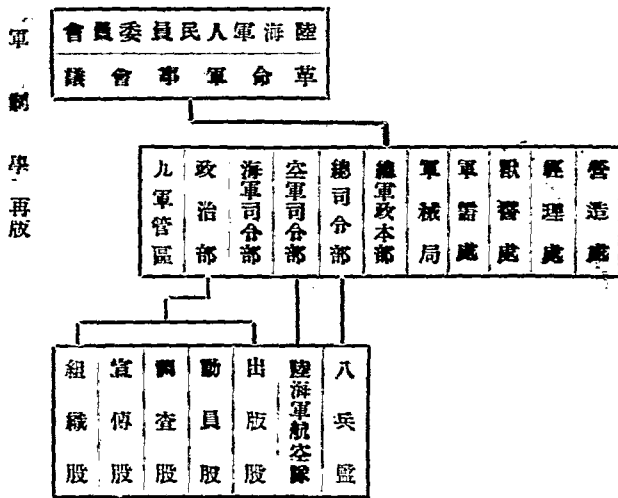
### 四·美國 則如左圖





軍制年

五、蘇俄 參看左圖：



觀於上舉諸國之例，是於陸軍之最高制度，雖不一律相同，然於軍務之行政，則莫不有其完備適當之定制，其足爲吾人研究軍制之參考者，實有若是之多；我國之現制，固亦有其至當之理論在焉。

## 其二 地方機關

按陸軍之地方機關，概爲管理在鄉軍人及培養軍馬以及各種工廠；甚至有爲鎮撫殖民地而設。如美國各州長所屬之民兵組織及軍區司令部；日本之師，團管區機關；蘇俄及各國之軍管區以下各機關；以及英、法等國對各殖民地所設置之總督府等之類。

## 第二欸 海軍及空軍

海軍及空軍，當然亦應於平時有其機關，俾便處理本身攸關之一切事務。除其立場，有如前款其一所述之不同以外，茲就法國現

制觀其一般，即如左舉：

## 一·海軍

### (一)中央機關

1. 海軍最高委員會 對於海戰之準備，艦隊之編制·訓練，軍艦之製造，軍港之設備，以及關於海軍之一般問題，均有向上級機關建議之責。以海軍部長兼任委員長，而以海軍中將六人（海軍參謀總長在內）充委員。其召集法，與陸軍最高委員會概同。其下更設置海軍技術·軍艦試驗·安全器械研究·海軍工程會計審查·兵器覆核·工業交易·商業交易·混合交易顧問·軍用化學研究試驗·評價·工程混合顧問·陸海空三部聯合·水象·獎懲·法規改訂·海道測量·衛生及防疫諸委員會。

2. 海軍部 在軍事上幾居輔佐地位。故其組織甚形簡單，祇分爲軍事廳（附設參謀處）及文事廳（附設秘書處）；並設辦公廳、軍事官俸科、法令科、人事及內務科、印刷出版處、豫算處、軍法處等；此外尚有審查科、掌理海軍經費審查事宜。

3. 海軍參謀本部 掌理編制、動員、兵器計畫、教育、徵募、章制、海外防禦、航空、情報、作戰、訓練、調遣、交通、調查諸事宜。分爲四局，局分數科。

4. 海道測量局 戰掌海軍攸關之測量、海潮、氣象等。分爲七科。

5. 海軍人事局 掌理人事及委員會攸關人事之件，分爲三處。

6. 海軍經理局 掌理海軍經理攸關及刊物事件，分爲八科。

7. 中央海軍製造局 掌理製造修理；並監督管理工廠等事宜。  
。內分動員·魚雷·工程·預算·人事等五科。另有海軍  
技術製造局及軍艦修理局。

8. 中央海軍砲兵局 掌理海軍造砲事宜。內分技術·管理·  
人事·化驗等機關。

9. 海軍總監局 分爲太平洋北岸及地中海兩局。概分機器·  
製造·砲兵實驗教育·砲兵實施·工程·軍需·衛生諸監  
部。

## (二) 海岸防禦之組織

1. 軍港及軍區 就本國及北非洲共設四軍港，即如左舉：  
第一軍港 色爾布爾，包含英吉利海峽，稱第一軍區。  
第二軍港 波來斯特，包含日斯開灣，稱第二軍區。

第三軍港 都龍，包含西班牙東方地中海，稱第三軍區。

第四軍港 比賽爾特，包含非洲北岸（直布羅陀海峽以東）

，稱第四軍區（於直布羅陀海峽以西，又別稱爲摩洛哥海軍區）。

戰時由第一·第二兩軍港防禦部隊編爲北方艦隊，以北海，英倫海峽，大西洋爲海防區；又由第三·第四兩軍港防禦部隊編爲地中海艦隊，以地中海爲海防區，各以一海軍將官任指揮，而由海軍總司令統帥之。

2. 海岸要塞 於左之各地，設置海軍要塞：

(一) 英吉利海峽海岸 色爾布爾及唐蓋克二處。

(二) 大西洋海岸 波來斯特，樓爾利洋，樓晒樂，樓失夫爾，巴又訥五處。

(三)地中海海岸 都龍，尼司，伯爾比洋，馬賽四處。

(四)非洲地中海海岸 比賽爾特及阿爾吉爾二處。

(五)亞洲殖民地海岸 安南之西貢及海防二處。

### 3. 遠東根據地及艦隊

(一)安南之西貢，設有一軍港，駐有遠東艦隊。

(二)駐我國之艦隊，則由一海軍司令統率之。

觀於法國之海軍組織，可以得到如左之教訓：

1. 關於海軍之重要事件，由最高委員會解決其方案。
2. 海軍之軍政事務，不可不有專管之部。
3. 該國特設有海軍全體之計謀機關，較各國情形不一。
4. 關於測量·人事·經理·製造·砲兵·教育，均成有獨立之機關。



5. 注意於海岸之防禦。

6. 對於殖民地及其僑民所在地，均以海軍力量，盡保護之責任。

## 一．空軍

### (一) 中央機關

1. 空軍最高委員會 於部長之下，設置此會，爲其顧問機關，以航空部長兼任委員長，空軍總監兼任副委員長，而以空軍參謀總(次)長、航空技術總監、空軍將官五人(空軍中央機關各局長)充委員。關於空軍之編制、與陸、海軍之連合作戰，以及空軍徵集之方法等，有建議及受顧問之責。

1. 航空部 自成立以來，對於改良管理，統一指揮，提高預

算等事，均在積極進行中。其組織則爲：部長辦公廳（附設有參謀室・總務處・情報處等）、空軍參謀本部・航空經理局・民用航空局・國立氣象局・航空工務總局・航空製造局・航空軍用器材局・航空監察局・航空觀察局等。

(二)空軍軍區 就國內劃分四個空軍軍區，每區設一空軍將官爲司令官，統轄區內之空軍部隊；並負保持該區領空權之責。其軍區得利用陸軍軍區內之各種勤務機關，處理上述諸事務。又於每一軍區，劃分爲若干分區，每分區設一空軍少將爲司令官，負該分區內空軍部隊管理・指揮之責。其軍區司令部所設之位置及區域，概如左舉：

第一軍區 美資。由沙都羅東北方，至比利時，瑞士間

，迄於法·德國境。

第二軍區 巴黎。英吉利海峽以東，在第一軍區西北，迄於比利時國境。

第三軍區 都爾。在比斯開灣以東，與第二·第一兩軍區之西端接壤，迤南，往都魯斯東端，迄於西班牙國境。

第四軍區 里昂。在第三軍區以東，迄於瑞士·意大利國境，而達於地中海岸。

復於國外設六個空軍指揮區，爲：

突·阿區 包有北非洲之突尼斯、阿爾吉爾兩全境。指揮部設阿爾吉爾。

摩洛哥區 北非洲摩洛哥境。指揮部設拉巴特。

法屬西非洲區 指揮部設於塞喀爾，包含法屬西非洲區域。

法屬赤道非洲區 包含法屬索謀里蘭及馬達加斯加等處。指揮部設布拉薩威爾。

勒旺區 在地中海東端，大馬士革附近。指揮部不詳。

安南區 包安南全境。指揮部設河內。

觀上所舉，可知空軍之機關組織，亦有左述之原理：

1. 關於空軍之重要事件，由最高委員會決其方案。
2. 以航空部，負空軍之軍政·軍令之責任。
3. 關於領有之土地，須劃定空軍軍區，以便管理·訓練·指揮，並得保持本區內之制空權。

按諸法國，亦係半海半陸之國，空軍發達甚速，而其國防又甚形

嚴重，殊與我國國防軍建設上之需要相似，故特舉其制度而加以評語，是則吾人研究·釐訂海·空兩軍之軍制，未嘗不可取爲龜鑑焉。

### 第三節 戰時之機關

按戰時之機關，通常於準備與敵國作戰之際，先成立一全軍最高之統帥機關。如大本營，其性能亦係戰時之高等司令部，業將其組織之要領，述於本篇第一章第一節第一款其五之一之中，茲不贅論。除國家總動員之機關組織，另事論列外，於陸·海·空軍之本身各別之戰時機關，其組織方法如左所述：

一·陸軍 陸軍於戰時所需要之機關，就其性質言之，可分爲交通·補給(含有衛生)·補充之數種，顧此類機關，於平時原已有其最高或固有之組織，一經準備作戰，因數量及勤務之

增加，必不可不分遣或增設諸種機關，以期運用敏捷，庶於人、屬物資上不生中斷與缺乏，斯即戰時機關組成之本旨。

1. 交通機關 其主要之事務，即設施運輸、鐵道、通信、架橋者也。除微小之作業，得由野戰部隊自行設施外；倘遇大規模者，則非另有其機關專負斯責不可。其辦法：或於國有機關中臨時配附軍事人員，共同工作；或則以軍事人員配屬專家，以成立此種機關，用資領導，而便合於軍事之需要。總而言之，方法縱屬不同，而欲予野戰軍作戰之方便者則一。

例如戰時於軍用線路上所成立之運輸處或交通處、鐵道監運所、有線或無線電台及電話通信所，以及架橋材料徵集所等，皆為戰時必須設置之機關是。至其人員編制，則視需要之程度而定，初無固定不易之制度；惟於左述之要領，必須加

以注意：

- (一) 須由全軍之最高統帥機關，施行其統制。
- (二) 於必要之路線或方面，始行設施。
- (三) 各級機關，務保持系統之組織。
- (四) 人員之配附，及經費之開支，必須力事節約。
- (五) 機關內之一切事務，應力求其簡單，敏捷，合於軍事上之要求。

2. 補給衛生機關 所謂補給機關，係爲補給軍用物質者也。如糧秣、彈藥、被服、裝具、器材等，於軍事上均有隨時補給其消耗之必要；衛生之情形亦然，非有機關，勢難保其無中斷或缺乏。如果中斷，缺乏，其不足以維持野戰軍之能力與生存，不待深論，亦知不利。雖古代有因糧於敵之策略，終

不免爲堅壁清野所阻撓，足見不事準備者，未能自恃有把握也。按此項補給與衛生，通常以兵站機關擔任，其組織，則於全軍最高統帥機關之下，成立一兵站總監部，其總監之業務如左：

(一)定關於兵站之計畫，指示需要之事項於軍兵站監，實施全軍最高統帥機關直轄管區之兵站業務。

(二)整備鐵道・船舶並通信網(屬於兵站機關需用者)，統轄其業務。

(三)兵站責任內之經理・衛生諸業務。

其總監部內之機關組織如左：

(一)各級幕僚

(二)運輸通信處(或稱交通處)，隸屬左之機關：



1. 鐵道線區司令部——停車場司令部
2. 船艙運輸司令部——碇船塢司令部
3. 野戰高等電信部及野戰高等郵便部

(三) 經費處

(四) 衛生處

(五) 集積主地諸廠或倉庫（砲兵・工兵・航空・化學・汽車・各種物質諸倉庫，限於兵站需用者）。

(六) 有時直轄左之諸機關：

1. 馬匹購買部
2. 物資蒐集部
3. 野戰建築部
4. 野戰防疫部

5. 輕便鐵道隊

6. 各種輸卒隊

關於野戰軍兵站機關，則如左舉：

(一) 兵站監部 對於每一軍設置之，爲軍直接補給機關，由本部(幕僚及憲兵)·交通·經理·軍醫·軍法各處而成。

(二) 兵站司令部 在兵站監隸屬之下，指揮配屬之部隊；並担任管區內軍需品之輸送·補給，通行人馬之宿泊·給養·衛生之施設行政，軍用建築物·交通路·電線之保護·警備，其人員組織，除能辦理司令部之業務外，尚須有能分設四個兵站之人員準備數目。

(三) 兵站電信隊 爲推進野戰電信隊構成通信網，與已設

之通信網相連接；且以從事於通信，其編制係由本部及電信連若干而成，並附有電信材料；每連須分爲建築排·通信排·輸送排。

(四)高射砲隊 係備防空而設，以固有之定制部隊配屬之。

(五)兵站輜重 所屬爲：兵站輜重兵連·兵站汽車隊·輸送監視隊·預備馬廠·野戰砲兵廠·野戰工兵廠·野戰航空廠·野戰汽車廠·野戰被服糧秣廠·野戰衛生材料廠·野戰預備病院·患者輸送部·兵站病院·兵站病馬廠等。

1. 兵站輜重兵連 其編制與師輜重兵連相同，擔任糧彈及其他軍需物品之輸送。

2. 兵站汽車隊 由本部及若干連而成，其連之積載量及輸送任務，同於兵站輜重兵連。

3. 輸送監視隊 其編制人數，以每一監視兵能監視若干車輛為準，但任輸卒、車馬之徵發、編成及監視，有時於鐵路船舶之輸送，亦任監視之責。

4. 補給諸廠 爲補給及蒐集整理野戰車之軍馬、武器、工作器材、航空器材燃料、汽車器材燃料、被服、糧秣、衛生材料等而設，其編制視物品及工作之需要定之。

5. 野戰預備病院 由本部及與師同數之組而成；每一組以備有收容治療一千人之能力爲標準，以之開設於兵站末地或適宜地點，以收療野戰病院後送之病

傷者；或以人員・衛生品・協助野戰病院治療後而後送之。

6. 患者輸送部 亦由本部及與師同數之隊而成；每隊復分數組，而賦予其獨立使用之性能。通常附入軍醫一員，看護士兵七八名，並有適用之担架及醫拔等，以之担任輸送及保護軍兵站管區內及其前方之患者；有時尙須開設患者療養所。

7. 兵站病院 以收療山野戰病院或野戰預備病院後送之病傷者，及在兵站管區內與通過之部隊之病傷者爲主要任務。其編制以應收容力及配屬數，及依兵站轄之延長及其能力，患者發生數及其狀態；並與後方管區衛生機關之關係而定。

8. 兵站病馬廠 任病馬之收容與治療。裝蹄；應乎必要，派出支廠，其編制視預想之病馬數量定之。

(六) 後備隊 將後備之步兵營、騎兵連、砲兵連、工兵連等，編入於兵站機關之內，以担任兵站管區後方之警備。至應配屬之兵力，則視作戰地之狀況，及住民之顧慮，以及兵站設施之狀況而定；又其營、連之編制，概準於常備部隊而減小其程度。

(七) 特種部隊 如鐵道部隊，牽引汽車隊，鐵道船舶輸送部，輸卒隊，野戰化學部，野戰建築部，馬匹購買部，物資蒐集部，野戰迷裝部等，其編制概視需要而定。

3. 補充機關 除兵站機關中已有担任者外，而於大量之補充，

或由兵役管區，或由國家庶政機關担任。前者俟研究人事規劃章；後者俟國家總動員章，再行申論，茲不贅述。

二、海軍 海軍之戰時機關，概於準備出師時始組織之；但係根據平時所策定之計畫，其要領如左：

1. 海、陸各機關，尤以戰列之編制，應如何決定？
2. 研究補助機關之種類與程度，如防備隊及望樓之應否增設？
3. 爲實施以上諸編制，於平戰兩時應行之作業？
4. 戰用品準備之程度，及其補給方法如何？如砲彈、糧食，煤炭、油料等，應準備幾何？及其如何搬運？
5. 人員應如何準備支配？
6. 爲出師準備，應如何制定一切法規。
7. 戰時之預算，如何決定之？

基於上述之要領，策定計劃以後，一至動員，除受大本營之組織・統制；並行戰列之編制以外，於陸上機關之編制，一部固由於新設，大多數機關，概由平時編制擴大，而以預備役之軍人補充，增加其人員數目而已。

關於新設之機關，通常稱為特務部隊，而屬入以相當數目之艦艇，以履行其任務。惟是此項艦艇，平時不能全屬於海軍，至戰備之際，臨時向商民徵用，是為常例。至其組織，則因需要之目的而定，概如左舉：

1. 充任搜索及偵察。
2. 充任水雷戰隊之母艦。
3. 充任工作之艦艇。
4. 充任水中障碍物之敷設及清掃。



5. 充任海底電線之艦艇。
  6. 充任海上測量。
  7. 充任運輸及軍需物品之供給。
  8. 充任港務之艦艇。
  9. 充任醫院之艦艇。
  10. 充任雜役，如碎冰、封鎖等之艦艇。
- 上舉諸種艦艇，爲達成其任務起見，海軍方面，得視需要，適宜編制之。
- 又陸上應有之設備，則爲左舉之事項：
1. 擴大常置之防備隊，或分派於附近之預定地點，而編制之。
  2. 爲防備遠處之預定地點，於開戰同時編制之。
  3. 爲防備預定之前進地點，依戰況之推移而編制之。

4. 依變隊之行動，及戰況之推移，防備未可預定之地點而編制之。

其設備事項，不外左所舉列：

1. 緊急預防之設備。
2. 諸種工作之設備。
3. 補給攸關之設備。

三．空軍 空軍最大之需要，厥爲航空根據地，及製造廠之工業，與乎油量之儲備，供給諸事項。至於連絡・救護以及軍用物品之供給，兵員之運輸增援，亦應在極力研究之中。惟是空軍係大戰以後，始見重於軍事，迄至現在，尙無大規模之戰事發生，雖於意，阿戰爭，意大利嘗以空軍向阿比西尼亞國進轟，特對方力量相差殊懸；抑且經過甚速，設施仍屬簡

單，以故猶乏極度完善之經驗與教訓。特就理想所及，除前者由於平時固定組織外，其戰時應行添設之機關，當為左舉之機構：

1. 航空補給廠 為補給航空器材之根據地。由本部、貯藏班、修理班及其他各班組成之；並得隨時派遣，分担任務。

(一) 貯藏班 係貯藏班必要之物品，為供給航空隊之用。通常貯備定量之物品；視為必要，得隨時隨地徵集之，以備供給。

(二) 修理班 係任航空部隊不能自行修理、分解及整理之業務。

(三) 派遣班 含有救援班在內。此班多在前線活動，其任務則為救援損傷之飛機，輸送汽車及送付此等修理之物。

品。

航空補給廠之編制，如上所述，則其機關之編成，自非具備移動容易之性能不可。蓋戰鬥之際，飛機一旦損壞，即須送至補給廠或根據地施行修理；或於適當地點，設前進修理廠以担任之。以故此項機關，必須富有移動性。

2. 支廠 支廠亦概隸於航空補給廠，而其使用則常獨立；其編成則類似於航空補給廠而縮小之。支廠之任務，係使航空機諸材料之起卸·運輸·整理方便起見，應於航線上各地點設置之。

3. 航空貯藏廠 此廠係司航空物品之蒐集·分配，亦須含有移動性。對於各廠，須備輸送機關，其行動半徑，在二十五哩以內，通常對五或六個中隊，貯藏一個月分所要品。

4. 運輸·連絡用之飛機 爲輸送步兵小部隊及武器·糧食·必需品於某地點，供陸軍之作戰·給養等使用時；又爲供數點間之連絡時，特備此項飛機以擔任之。通常至戰備之際，以特種轟擊機·輸送機，或徵用民用飛機，以資運用。蓋於短少之時間，能運輸·連絡至數百哩以外，所予軍事上效用之偉大，可以想像而知；尤其在交通不便及國境作戰時，此項飛機之價值益爲顯著。

惟是此機到達目的地時，往往不能着陸，故須多備落下傘，以便投授。

5. 適當着陸場附近之司令機關 此項機關，係視目的地如果安全，始設置之。所有指揮官及幕僚，概用飛機運至，着陸以後，臨時設置；並須設適當之連絡機關。

6. 航空母艦 於海上運用飛機，則不可不準備航空母艦，蓋此艦實兼有補給·貯藏·修理·運輸·連絡·指揮諸性能。目下有航空母艦之國家，僅英·美·日·法四國，茲將各國之組織，舉示於左：

英國 有航空母艦六艘，在建造中者一艘。噸位最大者爲二萬六千五百噸，速度達三十海哩，可載飛機四十八架；餘艘次之。

美國 有航空母艦四艘，在建造中者尙有三艘。最大者，約三萬三千噸，可載飛機九十架，載數之多，甲於各國，速度約三十三海哩；餘艘次之。

日本 有航空母艦四艘；此外有水機母艦二艘，在建造中者三艘。最大者爲二萬六千九百噸，可載飛機約六十架，速

度達二十八海哩強；餘艘次之。

法國 現有祇一艘，噸位爲二二一四六噸，載機約四十架，速度二一五海哩。

惟是航空母艦所載運之飛機，通常供海軍於海，洋面上之使用，故母艦除有載運之性能以外，尙須準備彈射機及殺敵與防空之火砲；並於飛機本身，加裝放射魚雷之機構以及魚雷。

上舉空軍之戰時機關，是爲現今之一般組織，將來如何推進，要在精益求精之整備；於軍制之研究，實有其關係焉。

### 第三章 人事規劃

#### 第一節 兵役之設施

關於兵役制度採用之原理，已於前篇國軍建制之綱要中，言其概

畧；本節則就我國現行之兵役制度，加以簡賅之說明：

按我國之兵役法，係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由國民政府以明令公佈，計法文十二條，如左所列：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按即兵役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特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役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

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 一、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 二、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 三、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 四、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 五、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 六、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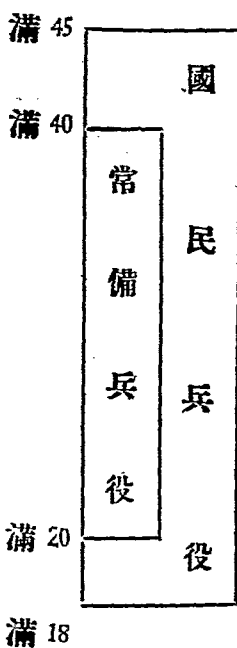
第十一、第十二兩條（從略）

由是觀之，我國之兵役制度，固已有其詳縝之規劃；矧又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而於一切子法，概已釐訂完成，兵役業在準備實施，是於「多兵」及「精兵」兩種主義，均能達成事實；將來必將明定其義務於國家憲法之中，可斷言也。願兵役者，一方係規定人民教戈衛國之義務；同時尙寓有保障民權之意義於其中。何以言之？即兵役制度規定以後，人民於其役齡以內無免、除之許可時，均應起而服行兵役，盡其義務；而於自營職業之保障，與乎不合格者之不必服行兵役，實仍有其權利之維持焉。

更就我國現行之兵役法，求其原則之所在，則可得到如左之要領：

一、凡國家之男子，在兵役年齡之內，均應服行兵役之義務。但合於免役、禁役、除役之條件者，得免除之。

二、在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年齡中之男子，應一律服行國民兵役。就中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者，經驗定合格，得選拔之以服常備兵役。即如左圖：



但因緩役之猶豫，於常備兵役之起役，得由滿二十歲緩至

十五歲爲止。

三、我國兵役，以徵兵制度爲主。

但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則於常備兵役，得施行募兵制。換言之，地方自治一經完成，仍應一律採用徵兵制度。

四、國民兵役之教育，隨地皆可集結，施行短期之召集教育。常備兵役，則分爲現役、正役、續役之三個階段。其現役中之正規教育，須於營內行之，教育期滿或予歸休；或直轉爲正役。正役六年期滿，再轉續役，至滿四十歲爲止。關於正役、續役之教育、演習，於每年或每期中，召集施行之，爲期不長，且亦不必集合在營。

五、凡不在營及在召集中，均能自營其職業，但應受管區機關之管理。

六、國軍動員改行戰時編制時，即以常備現役在營或在醫休中者，加入正役之兵員擴充之。續役者，則視情形，編爲補充隊或守備軍、特種部隊等。

國民兵役者，則依其期次行動員召集，以之補充常備之不足；或擔任守備。

七、遇有戰事，於常備各役，固可延長其服役期限；即於國民兵役，有其必要，亦得延長之。

八、主管業務之機關，係指定以軍政、內政、訓練總監、教育諸部担任管理。

九、爲辦理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遂就全國劃分若干師管區；並對每一師管區更畫分三或四個團管區，設置兩級司令部，掌理其事。

但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因與民事有密切關係，故亦令其協助辦理。

十、關於免役、緩役、以及禁役、停役，亦均有所規定，於人民服行兵役時，有其伸縮之可能，實寓優待及懲處之意義於其中，而為權利、義務，有其明確之規定。

觀於此種規畫，未已綿密而博大歟。顧此項規畫，雖係因應世界各國之趨勢，類似於效贖之舉。然觀我國古代，固亦有所謂寓兵於農，及行井田之制，與乎作內政以寄軍令，是則重視軍備，初未落於人後。今者不過取他人之所長，加以適度之革新而已。範圍於軍制之中，故亦有明瞭之必要。

### 第二節 軍人、軍屬之進退——獎懲

軍事上建設之良窳，於人之影響殊巨。實言之：即一切物質、法

術等之運用，莫不由於人之智、力，以使之收穫其效能，所謂精神勝過物質；且可依其智慧，而謀得不可思議之妙用也。願欲使人之智、力奮發有爲，則於其稱職與否，實有關係，一必也各安於位；各盡其能，方有上述之收穫。

(一) 素質可以提高。

(二) 士氣始克振奮。

(三) 動員得到便利。

(四) 教育乃能生效。

故欲達成安位，盡能之希望，必須明定法制，置軍人、軍屬之進退，獎懲於公開，使無倖進、怨退之情緒，則上述之收穫，乃可成功於軍事上之一切建設，自能有其利益。

按軍人、軍屬之進退、獎懲等，屬於人事之範圍，必須有其公正



嚴明之制度，並應於授受之間，不感黨同伐異之弊，夫然後人事始臻開明，軍心可以安定，而於上述諸利益，乃有收穫之可能。如其不然，法制縱屬美備，於事仍無補救也。

關於軍人，軍屬之人事問題，應行解決之者，即如左舉：

一、考核之權，必須統一；且須有共同之標準。

二、進退、遷調，須依其資、績與停年行之。一方固應為求新陳

代謝，同時須予以明確之保障。

三、勳賞、懲罰，務須遵法，在下者固不容有所僥倖於其間；在

上者亦未可稍涉愛惡之私見。

四、在職者固應予以俸薪，退職者還當給與養贍，為國犧牲者，

亦應卹其遺族。則奉公有其生活，身後得到安慰，於是，則

身分保持，生計安定，始可望其以身許國，為國先驅矣。

上舉四端，誠能行之有效，則考核公允，司位即安。進退而有準，循，則進者固能增大其數量；退亦可以儲備於隊外，以供用時之預備。賞罰得到平勻，則立功之念自著，畏縮之士難存，有勇知方，頑廉懦立，頗可以此而推動之。俸薪贍卹而能實行，則內顧之憂慮先紓，尙何不能爲國家努力服役。

茲將我國家現行之法規，列舉於次：

- (一) 陸·海·空軍官，佐之官制，均分爲三等，每每分爲三級；更依其兵科，業科而區分之。軍官屬於兵科；軍佐則屬於業科，詳見附表第二十二。士兵係分六級，詳見附表第二十三。
  - 三。於少尉，上士之間，復設准尉一級，共成十六級。
- 又軍屬之軍法官，監獄人員，軍用技術人員，軍用文官等，則同於軍官之階級，而與文職比照待遇之，概如左舉：

簡任職同中將(文官簡任一二級)同少將(簡任三四五級)

同上校(簡任六七八級)荐任職同中校(文官荐任一至六級)

同少校(荐任七至十二級)

委任職同上尉(文官委任一至四級)同中尉(委任五至八級)

同少尉(委任九至十二級)

同准尉(文官委任十三級至十六級)

(二)凡軍官，佐均先任官，軍官自少尉；軍佐自三等佐起。爾後依於停年之規定，逐級普升，軍官至於上將，軍佐則至總監(同少將)爲止。關於停年，如左規定。

1. 陸軍

中將四年 少將三年

上校四年 中校三年

少校三年 上尉四年

中尉二年 少尉一年半

由上尉晉少校，須於少尉階有一年，中上尉階有二年之階職（戰列部隊或機關學校所屬部隊）。上校晉少將，必上校階內及中少校階內各有一年之階職。中將晉上將，須於國家建有殊勳。

## 2. 海軍

少將三年

上校四年六月 中校三年

少校三年 上尉四年六月

中尉二年 少尉二年

少將及同級軍佐，除停年外，並有特續始晉任

中將晉上將，以資深而於國家有殊勳者爲限

陸上勤務一年三月，抵海上勤務一年，上列年資均以海上計算。

3. 空軍

中將四年 少將三年

上校四年 中校三年

少校三年 上尉四年

中尉二年 少尉一年半

士兵（准尉以下）則不任官，直予以職。其進級則依附表第二十五所述。

（三）關於服役，則軍官，佐自任官之日，即行起服現役，現役限齡屆滿，轉爲備役。

現役中之服役限齡如左。

上將七十歲，中將六十五歲，少將六十歲，上校五十八歲，中校五十五歲，少校五十三歲，上尉五十歲，中尉四十七歲，少尉四十七歲（准尉，准佐，服役限齡爲四十五歲）。但空軍官佐，空中服務，不論階級，均以四十七歲爲最大年齡。退役未達四十七歲者，爲空中備役。空中備役屆滿，而未達服役限齡者，爲地面備役。

滿服役限齡者，無論現役或備役，除特令延役者外，均行除役。

關於士兵之服役，則於前章兵役中詳言之，茲不贅述。軍官佐及士兵，一經服役，卽入軍籍。軍官佐列入官組冊內，士兵則以兵籍名簿登記之。退役回鄉，仍應管理及召集。

(四)軍官佐一經任官，即授以相當之軍職，官如晉升，職亦提高，務使官職相稱。

軍屬之任職，則不拘於官（因不任官之故），另定其任職之資格。

(五)軍官佐及軍屬之考績，由其長官填報，每年例行一次。

二、獎賞：實寓量材器使之用意於其中。

(六)助賞係對於軍事建有功勳者授與，獎勵則其著有勞績，或學術技能均有專長，遂給與之。

懲罰則視過失之輕重，查照編案施行。

(七)俸依其官與役，薪俸職而給與。撫卹係視傷亡者之原因及階級而定。

他如給假、慰勞，均有明確之規定。

審是，則我國對於軍人、軍屬之進退、獎懲等，實已有其制度焉。方諸各國，蓋莫不以保持人事之軌道，爲建軍之根本大法，其能致軍事於強固者，其得力處實即在此，吾人必須注意而弗行之，則建軍前途之獲益，將不可以道里計矣。



國民政府  
 行政院  
 財政部



$$\frac{876}{34715} = \frac{24}{100}$$

(日本人口)

軍  
 制  
 學

類別	部數	人數	備註
現任	17	230	
預備員		530	
後備員		900	
合計	14	300	
第一補充員		2280	
第二補充員		924	
第一團長		1410	
第二補充員		3080	
合計		4000	
轉編內數		1900	以下
合計		5900	

#### 第四章 物質設備

按軍事之運用，未能祇依賴於富有精神與理智之人力；必也有其優良之物質，始克收殲滅敵人而不爲敵傷害之功，此其必要，不待深論，類能知之。而此一切需要之物質，究應如何設備，方爲適當；且不致有過或不及之累缺，則於軍制之釐訂時，尤宜顧慮及之。

惟是物質之應用於軍事者，種類繁多，舉述難盡，蓋從廣義言之，則世間萬物，幾莫不可以提供軍用。今茲舉述，則以裝備所關而又屬於重要者，餘則或置不論；或以聯想得之。

再則海軍。空軍之運用，既係從屬於物質之中，例如海軍以兵艦；空軍以飛行機爲其主要之依憑，則兵艦與飛行機，既經論述於前，於此頗可不必繁言其裝備，本章所應加以說明者，厥爲陸軍

之裝備是。

按陸軍裝備之中，應爲主要兵器與裝備兩種。茲分別說明於以下各節：

### 第一節 主要兵器

按主要之兵器，爲槍與砲，於其制式諸元，各國所採用者不一，茲據一九三二年稍前之調查，分別申論於左；

#### 第一款 步兵（騎·工·輜兵一部同）使用之兵器

按步兵於今後之趨勢，將以自動火器（如輕機關槍）爲主體，且附以步兵砲；並依其慣用之步槍，使得遂行獨立戰鬪。而於對空及對戰車之火器，亦爲步兵必製之兵器焉。

一、步槍 依世界大戰之經驗，因機關槍之使用甚多，以致步槍鮮能見其效用；因之，竟有主張廢去者。惟以全部代替不易，故仍保留之。關於各國所用步槍（馬槍）及彈藥之構造，如左表：

槍 (馬) 步								區 分 別
來復線 數	來復線 旋向	來復線 長 (英 寸)	全 長 (米)	重 量 (瓦 特)	口 徑 (英 寸)	名 稱	年 代	
4	右	240	1.25	4.70	7.80	毛瑟	1898	德
4	左	240	1.40	4.20	8.00	兒深悲	1898	法
5	左	254	1.12	4.00	7.70	普非助 特	1903	英
4	右	250	1.10	4.10	7.62	普非特	1903	美
4	右	200	1.28	3.90	6.50	噶可 滿里	1891	意
5	右	200	1.27	4.00	6.50	式三八	1905	日
4	右	240	1.50	4.10	7.62	特那木 乾省	1891	俄
4	右	270	1.81	4.60	7.50	年一 式一	1911	瑞
5	右	300	1.33	4.80	8.00	普非那 爾格	1889	丹
4	右	250	1.27	3.65	8.00	下滿 里	1895	奧

彈			子		
裝填比例	初速 (秒/米)	子彈量 (瓦)	裝藥量 (瓦)	彈頭重 (瓦)	子彈長 (利)
3.2	860	3.75	3.20	10.00	28.0
4.3	70	20.76	3.00	12.80	39.2
4.8	745	25.25	2.37	11.28	32.5
3.0	823	25.49	2.25	9.70	27.8
4.7	700	22.67	2.25	10.50	30.2
4.2	9.	20.97	2.50	9.02	32.5
3.0	830	22.20	3.10	9.51	28.3
3.5	825	26.34	3.22	11.30	34.9
4.1	770	28.30	3.12	12.72	31.7
5.7	620	28.65	2.75	15.80	31.8

右表所列，雖屬三十年以前之制式，迄至現在，並無若何之改進，蓋以此項武器，為數過多，革新調換，甚費周章；抑且與其改革，毋寧發明新的武器，此其所以仍無變更，尚可據以明其現用品焉。

惟就經驗所得，目前之趨勢及其用途，則：

1. 口徑 一般主張加大，大則易致敵之人馬於死亡。

2. 全長 尙有加长與縮短之兩種主張。蓋長則發射精確；短則攜帶使用稱便。

3. 射距離 一般均主張小至400或600公尺；且注意100公尺之命中射擊，而亦爲之裝定表尺。

4. 刺刀 用矛者專注意於刺殺敵人；若用刀形，則可兼供他項作業之用。

顧就研究者之主張，則以採用如左之諸元：

1. 口徑 七·九公厘

2. 全長 約一·一公尺(除刺刀)

3. 重量 約四公斤

4. 射程 約二千公尺

5. 彈種 以尖彈爲主，但可兼用其他主要尺寸相同之子彈，如重尖彈之類。

6. 刺刃 用刀形。

二·自動步槍 於世界大戰時，即已發明，其原因係感覺步槍之効力不足，遂用此槍以增大之，迄今各國皆在努力製造之中，將來或有以之代替步槍及輕機關槍之趨勢。此槍係半自動式，每發一彈，仍須擊發一次，惟其發射速度，則較步槍約加三倍，即步槍每一分鐘能射十發，自動步槍則能射三十發也。顧此槍之配置數目，尚無確切之規定，而其操持法，則與步槍概同。

三·手槍 近世歐洲諸國，對於軍士以上，均佩手槍，以作近戰

用之武器，其射程一般在五十公尺左右；口徑則常較步槍爲大，德爲九公厘，英爲十一公厘，法爲八公厘，頗可証明，蓋欲一擊致敵於死也。

我國目下係以白朗林及自來得兩種爲制式，研究者主張：於白朗林以用九公厘帶托自動式；自來得則主張用七·六三公厘節速式云。

四·手提式機關槍 此槍於一九一七年，出現於德，惟其有效射程，僅能達於二百公尺；且子彈之消費過大，補充不便，祇適於巷戰之用，軍事上遂不甚重視。

五·手榴彈 戰時無論攻防，彼此接近，使用手榴彈，頗能顯其大效，以故各國軍隊競相採用。一般係置於連之行李內，要時始分配之，而懸掛於戰爭兵員之腰際。



六、輕機關槍 世界大戰時，使用機關槍之機會頗多，惟以重機關槍携行運用，較感不便，於是輕機關槍遂應需要改製成功。其射程一般爲四百至一千公尺，惟因槍架減小，每射祇能發出三至八彈，庶作暫停，而免振動損壞，故不若重機關槍之能施行連發射擊也。且因輕機關槍減輕槍架之故，以致方向轉換，殊難迅速自如，因之瞄準效力，遂亦較重機關槍爲遜。研究者主張，應採用捷克式，其主要諸元如左：

1. 口徑 七、九公厘
2. 全長 約一、二公尺
3. 全重 約九百公斤
4. 彈種 尖彈及重尖彈
5. 射程 最大約二千公尺

6. 射速 每分鐘一百至二百五十發

7. 裝彈具 用彈匣

8. 裝彈數 約二十發

9. 冷卻法 利用空氣

10. 構造 須極簡單；並能自由調換槍管。

七、重機關槍 重機關槍因其放熱之關係，分爲用水（德式）及用空氣（法式）之兩種冷卻法。兩者比較，則以用水者易使槍筒冷卻，故採用之者較多；惟水之換補不甚方便。

重機關槍比較輕機關槍，有如左之區別：

1. 腳架較重

2. 槍身較厚

3. 有容水及方向、距離、高低諸測量器械之裝備。

惟其如是，故分量較重，遂別稱爲重機關槍；反是者乃稱輕機關槍。且現代因防空關係，於重機關槍上，概加高射裝置；並使用特種子彈（發光彈及鋼心彈）。

研究者之主張，則以採用左之制式諸元：

1. 射程須達三千公尺以上。
2. 須能耐長久連發，自動機能確實，故障應極度減少。
3. 槍身、槍架，務求堅牢、穩定；在各位置射擊，須有充分之精度。
4. 須能作平射、高射及間接瞄準；並須附具簡單之高射瞄準器。
5. 水平及高低之射界須大。
6. 發射速度，每分鐘須在五百發以上。

7. 宜用空氣冷却式。

8. 槍口須不着火焰。

9. 重量宜小；且須分解容易，便於馱載或攜帶。

10. 口徑須採用七·九公厘，應與步槍·輕機關槍用同一種之子彈。

且因要求其供步兵遠戰之用，故於射擊要具，極力裝備之。

八·高射機關槍 以重機關槍加高射裝置，固可供高射之用。惟是各國因感於飛機之發達甚速，有特備此項機關槍以供應用者。其重要諸元，有如左舉：

1. 口徑 英·美一二·七公厘（英之最大者爲四〇·〇公厘）  
德爲二三·二公厘，法爲一三·〇至二五·〇公厘，蓋以大口徑之子彈，可破壞飛機之機械；並能增大對空之射程也

(再大則子彈過重，於使用感困難)。

2. 射程 對水平在六千公尺；高射三千二百公尺，有效射程在二千公尺，故初速須有六百至八百公尺。

3. 性能

(一) 照準具須特別精良，構造與普通者不同，準者多為飛機式，照門多為圓圈式。

(二) 射角須大，高低須在八十度以內，水平時能向四周發射。

(三) 射擊速度須大，小口徑者須達六百發，十三公厘以上者須達百發以上。

(四) 對於距離，方向，高低諸測量，均須迅速精確，轉動容易。

上述諸元，爲高射機關槍不可或缺之件。

九·步兵砲 世界大戰時，因機關槍之發見於戰場者甚多，欲用砲火撲滅，殊感瞄準之不易（敵之機關槍陣地易於移動），爲謀應付起見，遂有步兵砲之發明，且由經驗所得，於射擊敵之戰車，亦有偉大效力。此砲分爲平射及曲射之兩種，對於敵之暴露人馬及機關槍，因以殺傷爲目的，概用曲射；對戰車及鋼甲，則用平射以侵徹之。一般之口徑，爲二至七，七公分，惟若小於三·七公分時，殊難顯其威力，我國奉天製造廠所製造者，則爲四·七公分焉。

研究者之主張根據漢造平射步兵砲，採用左述諸元（平射步兵砲）：

1. 口徑 三·七公分

2. 彈種 破甲彈及榴彈
  3. 彈重 ○·六四五至○·七七五公斤
  4. 初速 每秒約八百公尺
  5. 最大射程 在六千公尺左右
  6. 砲架式樣 用開脚式
  7. 高低射界 負八度至正二五度
  8. 方向射界 六十度
  9. 放列全重 三百公斤左右
  10. 侵澈能力 距離六百公尺落角六十度時，須能貫穿三十公厘之鋼版
  11. 運搬 須能分解駢載，及能分解用臂力運搬
- 至於曲射步兵砲，其口徑較諸平射者爲大。

又步兵砲須有巧妙之偽裝，使敵不易發見，欲偵察，觀測，精準精確，遂於自方之步兵砲，須完備此項器材，如方向板、磁針儀、輕測遠儀、望遠鏡等。

十、追擊砲 又名塹壕砲，依其口徑，復分爲輕·中·重三種，輕者約爲七·六·公分；中者約爲一七公分；重者則約二五公分。此砲亦世界大戰時，使用於戰場；尤於陣地戰時，依其擲射之功能，得對於掩蔽下之敵人施行射擊；並因其輕便，能與步兵共同行動，運搬至最近距離，以撲滅敵之機關槍，頗奏效力，其射程可達三千數百公尺。

十一、步兵榴彈砲 係供發射榴彈之用，對於側防機能之撲滅，能以充分發揮步兵火戰之效能，而使步兵獨立作戰之能力確立。按此項火砲，以用輕山砲改用者居多，蓋山砲已在革新其制



式，遂將舊有者移供步兵使用也。

研究者對於此項火炮之制式諸元（改良滬造山砲），有如左之立案：

1. 口徑 七，五公分
  2. 彈重 六公斤
  3. 裝藥 變裝
  4. 最大射程 三千六百公尺
  5. 高低射界 負十度至正七五度
  6. 方向射界 五十度
  7. 旅行全重 三百五十公斤左右
  8. 運搬法 須能分解駄載 及能分解臂力搬運
- 十二、步兵高射砲 對於中空以下之敵飛機，須直接掩護第一線

之步兵時，應於步兵隊中，配置步兵高射砲。研究者主張採用二公分之蘇魯通機關砲，以爲過渡之代用品。

### 第二款 砲兵使用之兵器

一、山砲 山地崎嶇，野砲運用不易；而又非用火砲不可時，乃有山砲之製造。編成。山砲者，能行分解，於遠距離由馬匹馱載；近距離之運搬，人力亦可担任之。其口徑通常爲七、五生的以至於十、五公分，又別稱前者爲輕山砲，後者爲山砲，射程在現代者至九千公尺以上。

近世因改良此砲，成爲曲射及平射兩用式，於一砲架上裝置兩個砲身，有二爲四、七公分之平射砲；一爲七、五公分之曲射砲，而於舊式之輕山砲，乃有改爲步兵榴彈砲之趨勢。

研究者對於一元山砲（即祇裝一包身）之制式諸元，如左所述

(仿斯可達廠造)：

1. 口徑 七·五公分
  2. 彈重 六·五公斤左右
  3. 最大射程 八千五百公尺左右
  4. 方向射界 七至八度
  5. 高低射界 負十度至正五十度左右
  6. 放列全重 六百五十公斤左右
  7. 裝藥 變裝
  8. 軌載 約六或七件，以二軌為限
- 二·野砲 口徑為七·五公分左右，不能分解，而以馬匹挽曳運動；或用汽車搬運之。射程因砲身之長短而異，為七千至一萬四千公尺。係以供大陸上之作戰，用於山地則感不便。

研究者之主張，應採左之制式諸元（仿士乃德廠造）：

1. 口徑 七·五公分
2. 口徑 三一·三倍（於口徑），即二·三公尺強
3. 彈重 六·三公斤
4. 炸藥量 ○·七公斤
5. 初速 六七五秒公尺
6. 最大射程 一萬三千公尺
7. 放列全重 一三七五公斤
8. 方向射界 五十度
9. 高低射界 負五度至正四三度

三·輕榴彈砲 爲求增大破壞力，於砲兵中有特備此種火砲者，即如德國於世界大戰時，對每砲兵團之每營中，特編成一連。

用意在此。口徑概爲十、五公分，射程爲一萬公尺左右，彈量較野砲幾重一倍，砲身則與野砲概同。特此砲使用者，尙不甚普遍，有即利用野砲發射榴彈者，如法之士乃德廠，造有口徑八、五公分，彈量十磅，射程一萬五千公尺，放射時重一千九百七十磅者。其射程同於野砲，而彈之破壞力，則同於輕榴彈砲，是又進步之製造者矣。

四·重砲 重砲之種類甚多，大別區分，可爲左之數級：

1. 十五·至公分榴彈砲 或稱六吋榴彈砲；並有十五公分者，以供破壞以土木構築之堅固工事之用。彈量約四磅，射程在一萬公尺左右。

2. 十·五公分加農砲 或稱四吋加農砲；並有十公分者，以能遠射，通常作遮斷交通或阻擾敵人之用，射程可達二萬米遠。

左右。

3. 十五·五公分加農砲，或稱六吋加農砲，射程及效力，較前尤大。

4. 二二·二公分白砲，或稱短榴彈砲，重量約十噸，射程雖祇一萬公尺左右，而其破壞威力，特別強大。

5. 其他，如鐵道砲，遠射砲，大破壞砲，要塞砲等，係屬特別使由之火砲，茲不贅述。

五·高射砲 此項火砲，類似於高射機關槍，一般就其口徑之大小，以行分別，即在四公分以上者，稱為高射砲，小則稱高射機關槍，口徑有大至十·五公分者，射程大至約一萬四千公尺（有效射程至七千公尺），因欲其迅速變換陣地，克達游動性強大之飛機射擊，故一般均用汽車裝載之，惟是有於野砲兼備高

射裝置者，其用意在增多高射之砲數也。所用子彈，通常於彈底加發光或發烟裝置，以便對於游動目標，易於瞄準；並採用空炸，而破壞敵之飛機。

惟是此砲不特砲兵中配屬即步兵部隊中，亦有配屬之者。

## 第二節 裝備

### 第一款 個人之裝備

裝備之數量，任何國家，皆在嚴守秘密。我國固已有其定制，但亦未便直舉以出，茲僅就其分類與品種，舉示之如左：

一、軍官個人攜帶之武器裝具 爲手槍、鎗套、戰刀、水壺、飯盒、背包（附件全）、工作具、雜囊、望遠鏡、風鏡、圖囊（作業品全）、手電燈、防毒具（附付全）、救急包、符號（或臂章）  
· 被服及行軍箱、行李等，而於被服之品種，則爲軍衣褲帽手

套(附領章肩章)·外套·雨衣·皮靴·皮鞋·布鞋·線鞋·襪  
衣褲·裹腿·束帶·軍毯等。

## 二·士兵個人携帶之武器裝具

1. 步兵 爲步槍(含刺刀·彈帶·槍口帽·擦槍包)·輕機關槍  
(限於輕機關槍兵)·手槍(含附件及擦槍包·限有戰鬥軍士  
及携用新兵器之兵員)·刺刀(限於非直接戰鬥之士兵)·鋼  
盔·銅號(限於號兵)。

被服則爲軍衣褲帽·手套(限於乘馬者)·外套·携帶天幕·  
皮靴(限於乘馬者)·皮鞋·草鞋·線鞋·襪衫褲·裹腿·皮  
帶·軍毯等。

裝具之類·爲水壺(附件全)·飯盒·背包(限於徒步者)·雜  
裹·風鏡·指北針·針線包·防毒具·救急包·記章·洗面



具，及望遠鏡・圖囊（此二種限於要者）等。

2. 騎兵 騎槍（含刺刀・子彈帶・機口帽・擦槍包），輕機關槍（限於輕機關槍射手）・手槍（含附件及擦槍包・戰列士兵不附）・戰刀・刺刀（限於非戰鬥員）・鋼盔・銅號（限於號兵）。

被服概同於步兵・惟手套・皮靴須全備，而免去皮鞋，襪腿。

裝具較諸步兵，減去背包・雜囊，而以鞍墊代用。

3. 砲兵 兵器爲手槍（含木壳及彈帶），騎槍（含刺刀，彈帶，槍口帽・擦槍包）輕機關槍（限於機關槍手），刺刀（限用於持騎槍者及非戰鬥員），銅號（限於號兵），鋼盔全備。  
被服與騎兵概同，而有皮鞋・襪腿之配付。

裝具同於騎兵，而有背包、雜囊。

4. 工兵 兵器與步兵概同，但可使用騎槍。被服裝具亦同步兵。

5. 輜重兵 兵器則多數使用騎槍，一部配付自來得槍手槍（含木盒、皮套、彈帶，戰刀限於班長使用，非戰鬥員用刺刀，銅號屬於號兵，銅盔全備。

被服概同砲兵。裝具概同騎兵。

6. 其他兵種，可以仿照。惟不任戰鬥者，不須全備兵器，如係特業部隊，應配付需用之器材。

三、軍佐及軍屬個人攜帶之武器裝具 軍需人員得配付手槍，軍佐人員亦附鋼盔。被服概同軍官，非乘馬者不著皮靴。裝具亦與軍官概同；惟軍需及技術者，須附皮囊。

四、官佐士兵攜帶之防寒被服 係皮帽（連面耳罩）、皮外套、皮手套、防寒衣褲（皮或毛製）、防寒靴或鞋（乘馬者用靴、徒步者用鞋）、毛線襪、毛毯等。

#### 第二款 部隊之裝備

按部隊裝備之品種、數量，各國亦在嚴守秘密之中；自國裝備，當然未便作露骨的宣佈，茲就各國之趨勢，加以說明，則於軍制之研究釐訂，當能得到標準矣。今依其主要之兵料，分別申述如左：

一、步兵 步兵使用之兵器，前已言其性能及構造之大要。今則擷舉數國情形，就一單位舉示其應配付之數量；

1. 輕機關槍 各國概對步兵一班，配付一或二挺，至於步兵師以次各級單位所配付之數，可觀左表；

英	美	國別/區分	備	考
192	256	師		
94	128	旅		
	64	團		
16	16	營		
16	16	連		
		備		
			每營各屬一連	
			每營屬一連	

2. 重機關槍 各國概於團，營屬重機關槍一連，俄國則於連中，亦配有重機關槍，即如左表：

意	俄	德	法	英	美	國別/單位	備	考
162	162	162	318	312	648	師		
				101	324	旅		
54	54	54	108		162	團		
18	18	18	36	26	54	營		
6	6	6	12	8	18	連		
2	1	2	3	2	6	排		
2	1	1	1	1	2	班		
						備		
							每排分三機關槍，每有機關槍，步槍各一。	
							每排分五班，第一四兩連，各有機關槍一挺。	
							營本都有高射機關二挺。	

3. 步兵砲 各國步兵砲之裝備如左表：

重	俄	德	法
108	162	106	144
36	54	36	48
9	18	12	16
9	12	12	16
每營各屬一連	營內除以十二挺成一連外，更於每步兵連屬二挺	每營各屬一連	每營各屬一連

國別	區分		美	俄	法	德	英
	一營	所屬					
平射	平射	曲射	平射	平射	平射	平射	平射
曲射	曲射	曲射	曲射	曲射	曲射	曲射	曲射
平射	平射	平射	平射	平射	平射	平射	平射
曲射	曲射	曲射	曲射	曲射	曲射	曲射	曲射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所屬	所屬	所屬	所屬	所屬	所屬	所屬	所屬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圖制上標有步兵砲線各條  
有秋裝式9.4厘米三〇號(十八  
門)或時分屬團營使用

惟是步兵砲因邇來益有密接支援步兵之必要；且以戰車之顯着發達，遂有主張以平射步兵砲之一部，專供射擊敵人戰車之用者。

#### 4. 對空火器 左舉各國之現況，可以作比較：

國別	現況
美	於步兵師團團連特備火器，然於其現用火器上，概裝有對空射擊之器具，而於機關槍，悉用汽車搬運，以便防空。
英	步兵營本部，有高射機關槍二挺。步兵師，另有高射機關槍十二挺。
法	祇於現用者加補助腳架，以兼任防器外，並無專用之高射機關槍。
德	步兵營之重機關槍中，有三挺為高射專用。又輕機關槍，均備高射用補助腳架。
俄	目下雖無對空專用之機關槍。然步兵團以下之輕機關槍，得隨時行對空射擊。

就各國現况一加以比較，則兼用者，如果地上戰鬥方面，欲以之改任對空射擊，勢難圓滿，故以專用為宜。

5. 對戰車火器 茲舉各國現况如左：

國別	區分	現况
美		現以步兵砲對戰車使用。一面就三。七公分加農砲，及一。三公分機關砲，研究對戰車使用法。
英		在步兵營本部內，有對戰車砲（四門）一排。最近尚試驗有二。五公分之對戰車砲，正在研究其使用中。
法		每步兵團內，有三。七公分步兵砲三門，可兼對戰車使用。惟目下擬廢去之，而裝備四。七公分平射步兵砲四門；並就二。〇公分機關砲，加以研究，全供此用。
俄		步兵對於戰車，特別使用被甲步槍彈，及團營所屬之步兵砲（步兵營有七。五或四。九公分，團有三。二公分之步兵砲）。

惟是依一九三二年二月蘇俄赤軍之機械化部隊驗觀之，則除前記以外，尚有必須裝備特種對戰車砲之主張；且已裝備有二。〇公分之新式機關砲，及二。七公分之對戰車砲之事實

。其情形概如左：

(一) 狙擊連裝備有一·三公分機關砲，由一或二班編成之。

(二) 狙擊營裝備有一·三公分或二·〇公分機關砲三或四門，以編成一個對戰車之排。

(三) 狙擊團係裝備三·七公分或四·〇公分之對戰車用之步兵砲。

(四) 屬於高等統帥者，另有直轄之四·五公分或一〇·〇公分之狙擊砲，係裝置於汽車或履帶式之機動車上。

#### 6. 機械化裝備

因欲增大步兵之機動力量，目下各國咸在極力使步兵趨向於機械化，而尤以增多汽車、戰車等，為機械化之特徵，惟是機械之構造殊耗時間；機械之添加有關財力，決非可以一氣完成之者，故一般均在逐漸增加，改良之中。



至其目的，除欲運用敏捷以外；猶思極度增大其掩護與攻擊之兩種力量，是以左之各國乃有如左之裝備：

(二)美國 對於步兵之大小行李、機關槍連、步兵砲隊、通信隊等，悉使之改為汽車輸送。其數量概如左表：

被牽引炊事車	側車帶三輪汽車	汽油運輸車	乘用汽車	3/4噸卡車	一噸卡車	區分	
						大行李	小行李
					5	12	
5					12		
	2	1	1		4		連本班送檢
	2		2	1	3		連各部本營
	3		1		12		連團機內營
	1				7		連砲兵步
5	8	1	4	1	43		(計 合)

惟是尚有若干團，營，仍係以動物輸送云。此外在每步兵師，尙附有輕戰車二四輛，通信戰車二輛。

(二)英國 據聞該國已有機關槍數營，完全成爲機械化。至其大行李亦已改用汽車輸送，其數量之分配如左：

行李用二輛 外套用( )三輛 糧食用二輛

小行李聞亦在汽車化中。

### (三)法國

(1)輕縱列·大小行李，已大部分採用汽車。

(2)多數機關槍隊，已在改用汽車。

(3)每一步兵團，似配有輕戰車一連(各營似均有一或二輛)；師內尙有中戰車隊云。

## 7. 近戰兵器及其他器材

(一) 擲彈槍 各國情形，概數如左：

區分	英	美	法	俄	德
營	80	54	36	27	9
連	20	18	12	9	9
排	5	6	3		
備					機關槍連內有一班(9)
考					

(二) 夜間戰鬥器材 因火器及航空機之發達，利用夜戰，事

實益多，遂不能不備左舉之器具，材料。

夜間用照準具

步兵用輕探照燈

夜光磁石信號燈

## 標識用具

### 行路標示機

等；至其數量，則視需要與構造力而定。

8. 偵察及測量用器材 現今之戰鬥，日趨於掩蔽，以故發見目標，遂益困難。然而目標倘未明瞭，則於兵器之使用，匪特不便；抑且虛作耗費可惜。因此之故，對於偵察及測量用之器材，實屬不可或缺矣。故除個人應有所準備外，部隊內於各單位，均應酌量配付之。

9. 化學戰裝備 目下由化學所製造之各種殺人品，業經公開的使用於戰場，即如毒瓦斯、烟幕等，均係化學化的品種；因此，對手方面，勢亦非行裝備，而供戰鬥之使用不可。毒瓦斯之性質，大別為左之兩種：與其效用：

(一)重毒瓦斯 係用以使中毒者立致死亡。其效用爲：窒息  
的、腫脹的、使內臟或皮膚，燃燒，潰爛的。

(二)輕毒瓦斯 使中毒者傷失戰鬥能力，迫其退出陣地者也  
。其效用爲：刺激的、催淚的、噴嚏的；惟是中毒過深  
，亦有生命之危險。

此項毒瓦斯之放射，有利用飛機投擲者；有用火砲放出者。  
若在步兵，則通常將毒瓦斯筒配付於單位內，以行準備使用  
。至其數量，則在嚴守秘密之中；亦且不必有所固定，祇視  
需要，臨時增減即可。至其化合物，則有氣體、液體、固體  
之三種。

10. 通信器材 欲使參兵指揮機關之敏活，必不可不充備其通信  
之機關與器材，其種類已見用於軍事者，概如左舉：

(一)各種信號如手旗，號音，回光之類是。

(二)有線及無線電信或電話。

(三)自動車及腳踏車、機器自行車。

(四)軍用鴿及犬。

而於電信一項，概已由有線的而改革爲無線的。即如：英軍於每步兵營本部有無線電信機一組；團本部則有二組。又如：法軍對步兵營本部有地中無線電構成班一；步兵團本部亦各配以一班。

二、騎兵 現代之騎兵，因要求其富有獨立之戰鬥力及快速之機動力，故其裝備，於火器固形增加；且使其一部機械化；或配屬特種機械化部隊於騎兵，以期發揚上述之要求焉。至其裝備，如左所舉之概要：

1. 輕機關槍 爲顧慮担任斥候及其他本來之任務起見，須裝着乘鞍以搬運之。各國對於每騎兵連，概配屬有八至十二挺之輕機關槍。

2. 重機關槍 通常係編爲機關槍營或連，使隸屬於旅或團，大概對於每團，係配八至十六挺。爲求其運動性增大計，或用馬馱；或用汽車載行，須依戰場情形決定之。

3. 對空火器 法·美兩國之騎兵團，均有特裝之高射機關槍四挺；德軍騎兵師有高射砲十二門及高射機關槍一連（？），亦用車輛載運。

4. 對戰車火器 法·美兩國之騎兵團內，配有三·七公分火砲一至三門；其他各國似均有此配屬。

5. 騎兵所使用之火砲 在世界大戰以前，各國對於騎兵旅以上

之大單位內，概已配有七·五公分左右之騎兵砲；目下則於大單位以及次級單位內，咸有配備榴彈砲及加農砲之傾向和事實。即如：

德軍 於騎兵團有輕騎砲二門。騎兵師有一騎砲兵團，備有左列之火砲：

騎砲十二門 用輓馬編成，

榴彈砲八門

十公分加農四門 } 用汽車編成之。

高射砲十二門

法軍 於騎兵團有三·七公分平射砲一門及七·五公分曲射砲二門外；更於騎兵師，設一騎砲隊，而有如左之火砲：



騎砲二十四門，用挽馬編成，

十，五公分加農砲十二門，用汽車編成之。

美軍 除團有三，七公分平射砲三門外；騎兵師有用挽馬編成之騎砲二十四門。

英軍 惟於騎兵師，有騎砲十八門，榴彈砲六門。

俄軍 除團有騎砲三門外；於騎兵師內，附一騎砲兵營。計分爲騎砲二連，有騎砲約三十門；又十二公分榴彈砲一連有砲六門。

6. 機械化裝備 現代之軍隊，大都已在趨向於機械化；尤以騎兵之運動迅速，更非充分的機械化不可。除美國幾乎全部機械化外；各國亦概有一部分之機械化，即如：

(一) 裝甲汽車 主要係供擔任遠距離偵察之用，因其機動

大、火力優勢；並有裝甲之掩護，可以達成所述之期望。  
各國情形，摘舉如左：

美軍 對每騎兵師，有裝甲汽車一營，計三十六輛。對於騎兵團，有一機械化之掩護營，計備有左之車輛：

裝甲汽車二十輛。

戰鬪車七輛。

橫斷野外，運搬人員車六輛。

又有團內設戰鬪車營，有戰鬪車二十六輛。

俄軍 每騎兵師有裝甲汽車一隊，計車九輛；又於騎兵軍團，編成十二輛之一隊。

法軍 騎兵師內，有一裝甲汽車營，連同預備車爲四十二輛。

德軍 騎兵師內有十二輛之一隊；又機械化之騎兵團有裝軌車約二百輛。

英軍 於固有之編制內，雖無裝甲汽車之部隊，但最近有數個改編之騎兵團，則為汽車化矣。

(二)戰車 以之追隨騎兵，益能發揮其戰鬥力。於是，乃有代替裝甲汽車或使之併用之趨勢。即如：

美軍 於騎兵師內，有輕戰車一連，計十二輛。

法軍 同上附一隊，計十六輛。

英及俄軍 似亦有此裝備焉。

(三)腳踏二輪汽車及腳踏車 因其行進迅速，能隨馬匹運動，故亦配入於騎兵部隊中。即如：

德軍 於騎兵師內有三連。

意軍 於騎兵師，有一脚踏車團；騎兵旅則有一連。  
又爲指揮、連絡、搜索便利計，各國概於騎兵中，裝備脚踏二輪汽車或附有側車之自動汽車。即如：

法國 於機械化之騎兵團中，隨有二連計約五十六輛；他國於各級本部及連內，亦概配有之。

(四) 汽車 步兵且用汽車供大小行李及其他部隊之運搬用，則騎兵以運動迅速，爲其性能及必要，更非使用汽車不可。以故：

英軍 騎兵行李，全部使用汽車。

美軍 各騎兵隊輜重之一部爲汽車化；又供各部隊之指揮、連絡、偵察便利起見，亦附以各種汽車。計騎兵一師，除供牽引用及患者運搬用者以外，尚有乘用者八十四

輛，貨車一百九十一輛。除上舉述者以外，在機械化之騎兵團中，猶有約三十輛，患者運搬車一輛，公共汽車十七輛，充電用汽車一輛，貨物、炊事、修理、給水等用汽車約五十六輛，無線電用卡車六輛云。

德軍 師內有汽車一隊，計分汽車四排，燃料輸送車一排，移動式燃料備給所一，車輛數目未詳。

法軍 於機械化之騎兵團，裝備有百輛以上之大小卡車；其他供連絡用之無線電以及補給衛生等機關所使用者，合全師計，常在七百四十輛左右。

(五)飛機 爲補助騎兵搜索起見，於騎兵師有固定配屬飛者。即如：德軍有一連計十二架；美軍一隊計十三架；英、法軍亦均附有之。

三、砲兵 由於世界大戰之經驗，砲兵於戰鬪上之價值，較昔尤見增高；且以集團使用爲便，故逐漸有大單位之編成，而能隨時運用，以便對於所望地點集中其火力焉。因此之故，各國遂對於砲兵所用之火砲，咸在極力的增加；抑且均注意左舉之條件：

(一)當戰鬪發生時，若使其能行急襲集中射擊，則觀測機關，必須力求其發達，庶可隨時同火砲之射程及方向、射界，完成其運用上之便利。

(二)爲對於堅固之工事，雖於昔日使用攻城砲，猶覺不易達成所望，乃有大口徑砲之配屬與增多。

(三)火砲雖因增大口徑，致體重加大，運轉較難，但非從運動迅速之原則上着眼不可。因此乃趨向於機械之搬運；甚至

用列車搬運之。

(四)因援助步兵之戰鬪，必須有伴隨砲之準備。

(五)火砲使用之彈藥，亦在力求增多；且須準備適用之毒瓦斯彈，照明彈，煙夷彈等。

(六)砲兵自衛之裝備，較昔尤見增加。

基於上述之條件，故砲兵之裝備，較昔充備。

茲舉法國之裝備概要以爲例，惟於數量上，因其秘密；抑且不斷的改革，不能認爲準確，但可作爲吾人研究上之參考耳。即如：

1. 步兵師內所屬之砲兵，爲組織一砲兵司令部；分爲二團及一觀測隊。第一團分三營，營分三連及輕縱列，每連則有七、五公分野砲四門。第二團分二營，營亦分爲三連及一輕縱列。

，每連有十五、五榴彈砲四門。

2. 軍團內所屬之砲兵，係直屬二團。第一團爲三營，營分三連及一汽車化之砲兵輕縱列，每連有汽車載之七、五公分野戰加農砲四門。第二團亦分三營，營亦三連及一砲兵輕縱列；其第一、第二兩營之每連，有十、五公分野戰加農砲四門；第三營之每連，則有十五、五公分野戰加農砲四門。

軍團內另屬有汽車化之高射砲一隊，分爲三連，及防空探照燈排一，砲兵輕縱列一。第一連備有十、五公分高射砲四門，第二、第三兩連，各備有七、五公分者四門。

由於上舉之例；又有前述諸條件，則砲兵之裝備，亦即可以研究而規定之。

惟是現代砲兵進步之程度，所不可不知者，有如左述：



1. 野砲 射程達一萬四千公尺左右，方向射界達於六十度。
2. 輕榴彈砲 射程達一萬二千公尺，方向射界達四五度。
3. 山砲 射程達一萬公尺，方向射界達四十度。
4. 十·五公分加農砲 射程達一萬四千餘公尺，方向射界達三十五度。
5. 十二公分加農砲 射程達一萬八千公尺，方向射界達六十度。
6. 十五公分榴彈砲 射程達一萬五千公尺，方向射界達六度左右。

於其效能，固不可不有此認識；抑且爲欲增大其運動性，又因交通網發達之故，各國砲兵，概日趨於機械化及汽車化矣。至於大口徑砲及列車砲，野戰長射程砲，大破壞砲等，通常屬於

臨時調配使用者，其編制、裝備，當然亦有其相當之規定。抑有進者，砲兵所需用之彈藥，一般以榴彈為主，榴散彈副之；且有毒瓦斯彈、發烟彈、照明彈、燒夷彈等。其携行彈藥數字雖難詳悉，大致有如左舉：

單位	榴彈		榴散彈	發烟彈	備	考
	一九〇〇年式	鍍鋼製				
連	三三六	一九二	一四四	?		係法國之制
營段列 (三連分)	七八三	二七〇	二一六	?		
師屬十五 榴及野砲		九九野六六	三〇	五		係德國之制
軍團屬十 五榴加		九九加八〇	一〇	一〇		

至於毒瓦斯彈、照明彈、燒夷彈等，雖難查得其明確之數字。但於毒瓦斯彈一種，在大戰之際，美軍似帶有砲彈比率百分之四（最近調查，將為百分之十）；法、英軍有百分之二

十四；德軍有百分之二十七云。

復次：關於砲兵之自衛武器，如步槍，自動步槍，機關槍等，均有適宜配付之必要，各國之數字雖不甚詳，如美國對於師屬砲兵有自動步槍約百四十餘支，機關槍每連及營段列以及團勤務連，均有配付二支之規定；又如軍團砲兵每連及營段列，團勤務連，亦有二支之機關槍，總預備隊砲兵之每連，有二或六支之配付，可以証明有此裝備焉。

四：工兵及諸技術部隊 不久以前，凡關於工事及技術之作業，概以工兵担任。換言之，即一切之工作，悉付與工兵任之也。現代尤其基於世界大戰之經驗，軍事上之作業，甚形繁雜，技術日見精進，乃有分業之必要，遂將純付工兵所任之工作，更分爲交通兵、通信兵等，以期分工合作，俾達完備周密之程度。

，所謂「專業化」是也。

至其配屬，概括言之：於工兵者，獨立之單位，有工兵師或團；屬於騎兵者，有乘馬工兵團等。於技術部隊者，則有要塞、測量、給水、鐵路、汽車、偽裝、瓦斯、電氣機械、森林、架空索道、架橋等，不勝枚舉，概係因應需要而組成之者也。

再則此等部隊之分業法，各國編制情形，頗不一致，因之器材之配付，亦有相當之差異，茲特舉述其重要之器材配付之原則，至其數字之規定，與乎如何分業法，則應可適宜定其制度。

1. 架橋器材：在準備架橋器材時，須注意左述諸條件：

(一) 隨兵器之增進，須加大其負擔量。

(二) 須不累及戰鬪部隊之行動，務使器材之本身重量減輕；

並能隨地施行架設。

(三) 部隊自衛之能力，須應戰術之進步，適宜加大。

(四) 爲求運動迅速起見，最好全部機械化；倘因他種關係，不能全化時，亦當有此着眼與準備。

基於上述，故各國於架橋器材，均有主要之規定。即如英軍規定：中等橋之軸壓，以能使五·五噸爲止之卡車負擔之，其通過重量以不超過八噸裝軌式之汽車爲度。重橋則軸壓可使十六噸以下之卡車負擔，通過重量以不超過十八噸爲止之戰車·重砲·裝軌式牽引車爲度。倘欲使其負擔再重之物體時，則另有一種超重橋，視於必要，始行調用。再則此項器材，初不限於河流上始使用之，即如地隙·乾壕·彈痕地等之通過，亦須加以顧慮，而能架設應用，以故各國對於此項器材，更製成「特殊橋梁」一種，如俄軍機械化部隊中，製成

車搬式橋梁，在其中間裝設橋柱，橋之全長約二十公尺，可以通過十二乃至十四噸重之戰車、卡車等，是二例也，又此項器材，爲使搬運便利，通常使成爲分解式或折疊式等，蓋前者能應需要，適宜增減其數量；後者便於裝載運搬也。同時爲使河流上架橋可以浮載，備有左之舟隻，以代橋柱之用，卽如：

(1) 浮囊舟 係用浮囊編成。

(2) 折疊舟 係以木材及輕金屬構成，如英軍所用者，其負重標準，爲；二舟者可渡過三·五噸之重體，三舟者則爲七·五噸，依此類推之。

此外尚有漕舟機，可繫船舟，曳往彼岸者。

2. 土工·木工等器材 此項器材，係任道路網之急造與修補，

非指各部隊設施築城工事者而言，以故一般均向民間徵發應用。視爲必要，加以改良，初不必常設於部隊內；或於部隊中酌量配付一小部份。

3. 測量及觀測器材 非指測量機關所備大規模之器材而言，係戰列部隊於作戰之際，供臨時測量所用者。即如測量，照相，夜測量，以及觀測，維持方向等之一切應備之器材。

4. 爆破器材 如地雷，戰車地雷等，於其裝設或點火，均爲作戰上之必要，故須準備之。即如俄軍戰車地雷之裝藥量，以能破壞踏鐵爲度，由一磅乃至三，○五磅之裝藥而成，重量約二磅乃至四磅。至用於地面稍下之地雷，如德軍所用，有填裝十二磅乃至十五磅者，用時或用傳管或用電流，此類附帶之材料，亦應配備。

5. 鐵道器材 分爲：

(一) 輕便鐵道 不論汽車發達至何種程度，而輕便鐵道，仍有相當之價值，蓋受地形之限制甚少也。

(二) 特種列車 如裝甲列車、警備列車、載砲列車、病院列車、工作列車、修理列車等，皆有裝備之必要。

6. 通信器材 除回光、信號、手旗、傳令、犬、鴿、飛機等之通信以外；其用電力者，則有有線電及無線電之兩種。而於通信法，有用電話者，有用電報者；至其附帶之材料，如發電機，通信器，被覆線等。此項器材，亦屬軍中所必備。

7. 警備器材 其主要用途，在於防禦空襲及防毒而設，其器材概爲：聽音機、探照燈等，部隊中亦宜裝備之。

8. 化學戰鬪器材 爲撒毒及防毒而設，屬於個人之裝備；至於



部隊之裝備，即屬於團體用，如消毒器·通風器·解毒藥品等類。此外尚有火焰放射器，爲放射烟幕之用，各國軍中，均有此項裝備焉。

9. 其他器材 如坑道·偽裝·氣象·照相·近接戰鬥用諸器材，均爲部隊裝備上不可或缺之品種。

關於此項器材之數量，攸關於軍制者殊大，必須詳加研究其需要與製造力，以適宜配付爲是。除特種器材爲臨時或行一部之配屬以外，他如架橋·土木工程·爆破·通信等器材，各國已均有其固定之配付，惟於數字，則均難得明確之調查。

五·戰車及裝甲汽車部隊 按目下之趨勢，各國對於此等部隊之編成及配屬，方在努力進步之中，惟咸在保守極度之秘密，故於裝備亦難詳悉。

至於普通乘載用之汽車及卡車，則視需要，臨時配用。

六、輜重兵 輜重兵既以担任戰列部隊之補給，爲其具體的職責

，而所補給之物質，則有：

第一項 給養品，薪炭，被服

第二項 彈藥

第三項 近戰材料

第四項 防毒具

第五項 工兵用器材

第六項 通信用器材

第七項 自動車材料及燃料

第八項 飛行器材及兵器·軍用器具

第九項 衛生材料

## 第十項 獸醫材料

質而言之，凡部隊補給所需，除由大小行李携行一部以外，幾無不由輜重部隊爲之携行，一面俾向兵站線上補充之，因此之故，輜重部隊所應準備之運搬器材，不外大車·馱馬·汽車（卡車）·馬廠等，通常依其種類，各別編連，即如大車輜重連，馱馬輜重連，汽車輜重連·馬廠等是。至於運搬器材之數量，概依積載量換算；倘遇地形不良好，則可酌減其積載量，而加運搬器材之數量。

上舉各兵種之部隊裝備，於其數量，頗難準確；甚至無法調查或有未便宣佈者，吾人研究，釐訂軍制時，應有此種注意及考慮可也。

## 第五章 教育推進

## 第一節 要領

軍事上爲謀統制教育起見，乃有軍學機關之組織；且因其地位之關係，遂呈如左之三種形式：

- (一) 與陸·海·空軍之軍令·軍政·軍法等機關對立。
- (二) 與陸·海·空軍諸機關，各爲分立後從屬之組織。
- (三) 使之隸於軍政下軍令機關之下。

上述形式，於第一篇第五章第四節詳言之；且於第二篇第二章軍事機關之平時機關中，亦已將各國中央軍事機關之制度，備述其最高組織及其系統矣。茲則爲明教育之推進法，遂不能不更進而研究其內部之制度；換言之，制度完備，始足以推進諸種教育也。

按軍事上一切教育之推進，最宜注意者，如左舉諸事項，即：

1. 力求劃一，整齊，進步，因此，內部機關之組織，必須各有專責。

2. 務使其能以分工合作，因此，於內部各機關之中，須有調融，連貫之組織。

3. 因軍事上之教育，係隨戰術，兵器，築城等，而日新月異，故不可不有調查，研究之機關。

4. 由於軍事學之不斷的新異，尚須有研討之機關，以事啓發之。

5. 爲作育教育幹部及專門人材起見，必須設置適應之軍事學校。

6. 對於國民一般之軍事教育，須有推進之方案及其組織。

7. 各機關內部之人事，經理，衛生等，亦應有合於需要之組織。

8. 內部諸機關之組成，務力求其統系化；且有運用敏活之功能。

基於上述諸事項，則軍事上教育之推進，固已得其要領；而於軍學機關組織所應備之制度，亦即可以準此而為適當之組成（關於軍隊教育之要領，可參看拙著之「軍隊教育之神髓」，見陸大月刊第二卷第一期）。

### 第二節 軍學機關業務上之分類

按軍學之機關，大別言之，可以分為兩類，即：

1. 計畫・領導之機關 即最高軍學機關及其內部諸機關是。

2. 處理・實施之機關 即各部隊・學校・工廠等是。

由於上述之分類，其業務當然使之分担。惟是業務雖屬分担，而於機關之系統，仍應力求其脈絡一貫；且能互相協同，斯為整訂

制度時，最關重要之條件。如其不然，則教育之實施，難免分道揚鑣；則其不能達成前節所述諸事項，實可不言而喻。不特教育無法推進；縱在推進之中，因其未能劃一·整齊，於軍事運用上，仍難收得良好之成果，不可不知。以故對於軍學機關之制度，不可不服膺此義以行釐訂。

### 第三節 軍學機關之組織及其業務

#### 第一款 計畫，領導機關

關於軍學機關之業務及其分担法，前已言之，於此乃可研究其組織。茲舉各國之現制，用供參證，如左所述：

一、合而爲一，以與陸·海·空軍之軍令·軍政，軍法諸機關對立者，例如日本之制。

日本之制 係於中央設置一「教育總監部」，掌理各兵科及

教育，下設如左之機關，主辦其業務。茲錄其組織條例如左：  
第一條 教育總監部，置於東京。規劃陸軍軍隊教育之齊一  
進步，掌所轄學校教育。

第二條 教育總監部，以陸軍大將或陸軍中將特任，直隸於  
天皇。

第三條 教育總監，統轄教育總監部，管轄左之學校：

陸軍砲工學校

陸軍士官學校

陸軍幼年學校

陸軍步兵學校

陸軍戶山學校

陸軍士官生徒考試委員會



第四條 教育總監部，置：本部（類似總務廳兼步兵監）及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監部。本部置庶務課。第一課及第二課。

第五條 本部長輔佐教育總監，負整理總監部一切事務之責。

第六條 庶務課長，承本部長之命，指揮副官及主計（按即軍需），主整理關於庶務、人事及會計總理事務。

第七條 第一廠，承本部長之命，指揮課員，主整理關於軍隊教育，陸軍步兵學校及陸軍戶山學校教育，及各兵團主管事項中，關於教育事項；並其關聯制度、調查、審議等一事務。

第八條 第二課長，承本部長之命，指揮課員及遺囑員，主

整理關於陸軍醫藥學校。陸軍士官學校。陸軍幼年學校。教育。及其制度。調查。整理等一切事務；又掌關於陸軍士官生業招募及考試事宜。

第九條 騎兵監。砲兵監。工兵監。輜重兵監。隸於教育總監，總各該兵種部隊（在工兵監中。鐵道隊。電信隊亦在內；輜重兵監。汽車隊亦在內，以下同）教育上本科專門事項。須齊一進步之責；又掌調查。研究。審議關於各該兵科事項並立案事宜。

第十條 騎兵監。管轄陸軍騎兵學校。砲兵監。管轄陸軍野戰砲兵射擊學校及陸軍重砲兵射擊學校。工兵監管轄陸軍工兵學校。

第十一條 砲兵監及工兵監，巡閱陸軍砲兵學校，各兵監，

乘閱陸軍士官學校。就各本科學生生徒教育上有意見時，應具陳於教育總監。

第十二條 各兵監，應就主管事項，檢閱各該兵科部隊。將關於此之意見，訓示部隊長。檢閱畢，將其實況報告教育總監；通報關係長官。

兵監部附、輔佐兵監，分掌部務；又得承兵監之命，履行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規定之兵監職務。

第十三條 各兵監部部員，在各兵監下，分擔事務。

第十四條 軍士、委任文官，承上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五條 (以下從略)

由其條例觀之，可得如左之歸納，即：

(一)軍事教育之最高機關，係設於其國之中央(即東京)。

(一)其總監係直隸於其國家之元首——天皇。

(二)係專任管理陸軍之教育事務。

(三)軍隊·學校之一般教育，由本部主辦之。

(四)不設步兵監，而以本部主管步兵之教育。

(五)教育總監部，對於各兵科教育，負有檢閱之責任；而於

調查·研究·審議·立案·考試等事務，悉歸主辦。

關於海軍之教育，則於海軍省(即海軍部)內，設一教育局以掌理之。至於空軍，因係分隸於陸軍或海軍，故其教育，亦即由所隸之軍事教育機關處理。

二、與陸·海·空軍對立，而為從屬之組織，例如法國之制。

法國之制 係於內閣之中，分設陸·海·航空各部；於各該部之下，均有總監部之組織，以主管其本身之教育。

(一)陸軍總監部 設陸軍總監一員，通令陸軍最高委員會副委員長兼任(委員長係陸軍部長)。部內之組織區分，爲：步兵監、騎兵監、戰車兵監、輜糧兵監、砲兵監、工兵監、槍械兵監、砲兵器材監、彈藥防毒器材監、汽車器材監、裝工監、軍學工業動員監、軍隊汽車化監、砲兵技術(研究實驗)監等。

(二)海軍總監部 有左之二總監部：

太平洋北岸海軍總監部

地中海海軍總監部

各總監部，有左之各監部：

海軍機務監

海軍要務監

海軍砲兵實驗教育監

海軍工作監

海軍軍需監

海軍衛生監

(三)空軍總監部 按法國空軍雖係併置於內閣之中，但自成立以來，對於改良管理，統一指揮，提高預算等，固在積極進行，祇以軍事及政治上之意見紛歧；且有經濟上之各種困難，故其組織時有變更；抑且頗多秘密。其空軍總監，係以空軍最高委員會副委員長充任，內閣組織不詳。

三、使空軍於軍政下軍令機關之下者，例如美國之制。

美國之制 亦係空軍分屬於陸、海兩軍。其軍令固在軍政長

官（陸、海軍部長）領導之下；而軍學一項，則就軍政機關內參謀本部之下，設置而掌理之。

（一）陸軍之用兵教育部 隸於參謀本部，掌管關於編制，訓練，及作戰計畫部計畫以外之陸軍兵力使用計畫之一般業務；尤在設定左列事項之方針計畫，監督其實施。

- (1) 美國陸軍全兵科之編制，部隊之編合。
- (2) 向各部配當之裝備表，及在部隊內之配當表。
- (3) 正規軍、地方軍編成預備軍之配布及訓練。
- (4) 正規軍編成預備軍之位置。
- (5) 典範令、參謀本部便覽之編纂。
- (6) 關於各兵科勤務學校，高等軍事學校之件。
- (7) 地方學校之軍事教育，及市民軍事訓練，野營。

(8) 關於任命・補充・裝備之事項，及有關動員事項之優先權。

(9) 關於軍隊行動及憲兵之事項。

除上述之外 參謀總長之下，更設左之各兵監：

(1) 步兵監主辦之事項如左：

A. 關於該兵科關係之諸種問題，直轄步兵學校及步兵委員會。

B. 依陸軍部之方針，設定・改善步兵之戰術原則，及關於步兵之運用教育・訓練，並材料，裝備之用法，編纂其典範令。

G. 關於步兵兵器・裝備之改善，隨時與補給部協議，將必要之意見，具申於參謀總長。



D. 關於步兵之編制、訓練、教育（含預備長官養成團），向參謀總長具申意見。

E. 就步兵之編制、訓練、教育、統帥、人事、並地方軍編成預備軍之編制，與有關係之機關協議。

F. 與軍務局協議步兵軍官之入學於步兵學校，與其他技藝、特業等教育機關，或荐就其他同樣之勤務。

G. 具申關於軍官、准尉、士、兵之任、補、退役等之意見。

H. 步兵委員會，則為審議步兵問題，而以改善進步之意見具申之。以步兵學校校長、教育主任及步兵監之三至五名軍官組成之。但關於兵器事項，則加入步兵學校兵器部之軍官一人，共同審議。

(2) 騎兵監 其主辦之事項，類似於步兵監，惟有如左之不同：

A. 係主辦騎兵之業務。

B. 所轄為騎兵學校及騎兵委員會（類似步兵委員會）。

(3) 野戰砲兵監 亦類似於步兵監。

(4) 海防砲兵監 亦類似於步兵監；惟所轄為海防砲兵學校、海防砲兵委員會及陸軍水雷練習場等。而於水雷之購入、製作、保存、試驗及部隊之配布；又關港灣佈備之計畫等，有具申意見之責任。

關於工兵、通信兵、航空兵等之教育，似於各該兵科局中辦理之。其航空局之業務，（並轄航空學校八所）則如左：

- A. 航空局長依陸軍次長之指示，掌管陸軍之航空機・發動機及航空機用之製造・購買・維持及使用。
- B. 直轄航空學校及航空委員會（類似步兵委員會）。
- C. 航空勤務必要之無線電信材料。及通信之設備・維持及運用。
- D. 飛行場・修理廠・補給廠之設置・維持及使用。
- E. 航空部隊軍官士兵及志願飛行者之訓練及運用。
- F. 航空機製作部之管理（該部僅掌管關於契約之取消・資金之承認及管理）。

(二) 海軍之教育 關於海軍之教育，雖無明顯之規定，而其海軍部之組織，係分爲左之八局，即：

(1) 軍務局

- (2) 航政局
- (3) 建造及修理局。
- (4) 兵器
- (5) 海軍工程局
- (6) 船塢軍港局
- (7) 補給及會計局
- (8) 醫務局

而此八局之中，於軍務局 有編擬典範令之業務；屬有考試委員會，專司海軍人員考試及升遣等事。又於補給及會計局下，設有海軍陸戰隊本部，執行陸戰隊之管理，訓練等事務；且所規定之陸戰隊教育，係：雖在士官學校畢業仍須赴斐拉德菲亞之基本學校；又凡校官以上者，均須

入陸海軍作戰學校及陸軍參謀大學校；校官以下者，均須入陸軍步兵學校；其他陸戰隊軍官及士兵所應入之學校，則爲：陸軍騎兵學校，陸軍砲兵學校，汽車運輸學校，通信學校，陸軍工業學校。

至於海軍飛行軍官，則由海上勤務軍官及陸戰隊中選拔；或由安拿波利士士官學校畢業，經過五年以上勤務者任之。

上舉數國組織之情形，不過藉明其例，其他各國，概不出此三種組織中之一種。至於我國情形，則與日本情形相似。

惟關於高等或特業之教育，則不限於軍學機關所專任耳。

### 第二款 處理・實施機關

關於軍事教育之處理・實施機關，各國概由中央軍學機關或軍令

軍政機關計畫，領導，責成部隊，學校處理，實施之。除部隊應依軍學機關之計畫，施行教育以外（參看拙著之「軍隊教育之神髓」，見陸大月刊第一卷第一期）；至於學校之教育，可參看法國之規定。其陸軍之教育，所設置之學校，即如左舉；

一、設於巴黎區者

陸軍高等軍事研究院（似稱百科專門學校）·陸軍大學校·高等工藝學校·陸軍軍官學校（步·騎科）·工兵實施學校·陸軍經理學校·高等軍需學校·憲兵實施學校·高等體育學校·步兵及戰車實施學校·砲兵實施學校·高等砲兵技術學校·連絡通信學校·陸軍航空實施學校·航空駕駛訓練班·陸軍預備學校·陸軍幼年學校等。

二、設於第三軍區者

陸軍預備學校、體育教練所等。

三·設於第四軍區者 體育教練所。

四·設於第五軍區者 飛機軍官實習學校。

五·設於第六軍區者

砲兵戰術研究所·防空實習班·步兵及戰車射擊實習班·砲兵射擊實習班·體育教練所等。

六·設於第九軍區者

步兵及戰車學校·騎輜實施學校·陸軍砲兵學校·汽車機關槍教練所·陸軍技術預備學校等。

七·設於第十三軍區者 陸軍預備學校。

八·設於第十四軍區者

陸軍衛生學校·山地練習學校·山地實習研究所等。

九．設於第十五軍區者

飛機士兵實習學校．殖民軍衛生實習學校．土著軍軍士學校．

陸軍預備學校．體育教練所等。

十．設於第十六軍區者 通信教練所。

十一．設於第十八軍區者

飛機專門人員教練所．空中射擊及轟炸實習所．體育教練所等。

十二．設於第十九軍區者

通信教練所．土著騎兵學校．體育教練所等。

十三．設於第二十軍區者

通信教練所．體育教練所等。

十四．設於突尼斯軍區者 體育教練所。



至於海軍，則有百科專門學校、海軍學校、海軍幼年學校、工程幼年學校、海軍工程實習學校等。

空軍者，則亦有基本、實驗、射擊、專家訓練、擲彈等一切學術養成之學校，亦不下十餘所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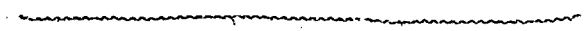
觀於該國之制，可知軍學實施之學校，門類既繁，數量實多，皆屬應於需要而有所設置之者也。抑且法國軍學當局，認爲「良好之人材，必於學生中求得」；換言之，即一切優良之學術，非付與學校實施之不可。蓋必須宏其造就，始克取用無窮，此該國實施軍事教育之根本精神也。

#### 第六章 軍隊動員

按軍隊動員，原爲軍隊本身特有事項，迨世界大戰之際，各國於戰時之動員，已多不限於軍隊本身；即關於國家權內之全要素，

均在動員備用之中。大戰結局以後，愈認爲國家一旦與敵國開戰，必不可不以「國家總動員」之策劃與組織，以決最後之勝利，其理論於第一篇第六章，已經有所論列。

由是以言，軍隊動員之與「國家總動員」，無論其爲「先頭」與「本體」；抑係「特稱」對「全稱」；或係「抽象」對「具體」與否；然而「軍隊之動員，確乎可以包括於「國家總動員」之中，似可無疑。因此之故，則欲研究軍隊動員，不妨先行研究「國家總動員」；以言組織攸關之制度，亦應以此作爲途徑，庶可明瞭其脈絡，以故本章應研究者，姑俟第三篇一併講述之。茲不先論矣。



軍  
制  
學

三  
頁

### 第三篇 與軍事攸關之一切制度

#### 第二章 國家總動員攸關之制度

##### 第一節 國家總動員之最高組織

國家總動員之要義，係以國家權內之全要素，悉由平時狀態移於戰時狀態；且以策劃攸關（參看第一篇第六章第二節），與乎業務上之要求（參看第一篇第六章第一節），而有諸種分類之動員（參看同節），既均了解之矣。然則欲達成國家總動員敏捷，適切之目的，究應如何組織之，以成立良好之制度？斯即本篇所應研究者也。

顧國家權內之要素，雖屬繁多，而於國家總動員之當時；或在以前之平時；以及復員以後之恢復狀態時，均非詳加策定之不可。而此策定，實未能離開「經濟的」與「統制的」之二條件，試分述

其理由如左：

一、經濟的條件。按經濟的條例，最好我無絲毫之消費而得充分之收穫，就軍事言，所謂：不費一兵，不折一矢，而能略取人國，是為至高無比之經濟利得。否則，亦應以我少許之消費，企得較優之貨價，所謂「速戰速決」，始克合於經濟的條例。曠觀國際之間，在平時固常以經濟的利得，為其生存上之最大事件；戰爭之發動，何嘗不由此事件之企得而發生；即在戰爭之當時，在已固力求適合於經濟，於人則以使之不經濟為希望，職是之故，即戰爭之行爲，必不可不着服於經濟；而國會議動員，既為應戰爭始有此舉措，亦當使之合於經濟的條件為宜。

二、統制的條件。統制云者，即對於一切或一事件，須在統一的制度之下以準備，實施之之謂。按現代國家，既在國家經濟主

議之下圖生存，則於一事一物之微，安得不加較量？而較量之毫無差池，自以通盤比較，計算詳測，方體備片，一方又類似社會主義，使國家之全要素，悉由國家支配之，俾得以其所有而益其所無；或運行其必要而又平均之支配。凡此事實之需要，即非有統一之制度以準備，實難之不可。若夫軍事，其根本之要求，須在一人一統帥——元首之意志下動作，方體求得最後之勝利，則於軍事本身之必循統制，可無疑義；而連帶所及，國家總動員之目的，既以我戰爭勝利為依歸，其於一切之統制，當然為題中應有之義矣。

上述二條件，一經了解，則國家總動員之制度，自易得到研究，釐訂之準備。惟欲研究諸種制度之分立，必先明瞭其最高之組織，而後可以了解其分工合作之效能，途徑是循，原理自得。况國

家總動員之機關，往往非至將移於戰時狀態之際，不能或不必實現其組織，蓋一則無此要需，再則恐悖國家經濟主義之條件也。然以平時須有策畫，準備之要求，則於一切組織之制度，又非預爲簽訂之不可。惟其如是，則此全般策畫，領導之機構，奚可不在平時使之實現，或使包含於其他制度之中；或行簡單之組織，接諸各國，蓋均有此現狀焉。試舉美國情形以爲例：

美國係於大總統之下，設一國防會議機關，以陸、海、內政、農、商、勞動六部長爲當然委員；附屬大總統任命七名以內之顧問委員（專家），而以陸軍部長爲議長。又因有特別調查、準備之關係，編成若干附屬機關，由經濟、技術等專家組成之。按此項會議，在平時固屬担任自國國防上之一切議事，而爲行政部分之顧問，連繫機關。一旦戰爭將啓，或已在戰爭之中，其爲

國家總動員之領導或充最高統帥之顧問機關，可無疑義。惟是美國係共和制度之聯邦國，國會實握有最高無上之大權，其憲法對於國家軍事上之規定，有如左之七款：

一·宣戰

二·陸·海軍之編成及維持。

三·陸·海軍管理條規之制定。

四·執行國法，鎮定內亂，及防禦外侮，關於召集民兵規定之製作。

五·召集合衆國勤務時，關於民兵編制，裝備及訓練條規之製作。

六·爲設置要塞·兵器庫·造兵廠·乾船渠及其必要之建築物，依其州立法部之承諾，而對於收買地域立法權之行使。



由是觀之，則國會對於軍事上之一切權力，幾無不歸其掌握。大之，國軍之建設，應用，皆屬其立法權限之中；小之，於徵募，維持，亦有權能過問其事；且陸軍部長及各局長官以及其他人員，皆應隨時應國會內新設之各種委員會，籌劃要之說明，即此項人員，對於國會負有責任也。

惟是大總統於軍事上所接受憲法上之規定，則爲陸、海軍及「受國家召募之民兵」之最高統帥，實行議會所決定之軍事預算與建設，維持之法律；且看配置及命令，調遣之權，戰時由國會付與軍事上之大權，使收統一運用之效果。

是則美國大總統，一至戰時，固屬大權在握，可以運用軍事；即平時所設之國防會議及陸、海軍部等，亦僅其行政或諮詢之用，故該國元首平時權能，雖在國會之下，而於戰時，實仍負有全

責。

再則美國係由四十八州而成聯邦的合衆國（及阿拉斯加、夏威夷、菲律賓（不久以前，准許其自治）諸屬地而成。）故各州在軍事上，除屬於中央之權力以外，各有其獨立之權能；尤其州民兵之立法權，係屬於州議會，行政權則屬於州長，但仍須與其中央之國會及大總統之權能相應而縮小之。質而言之，州民兵之指揮權，除受大總統之限制外，實由州長掌握之也。

觀於美國之例，足見一國軍事上之策劃，準備，實已有其最高之組織矣。

至於分立之組織，既以分工合作爲其重要之原則，則凡分立之組織，即當應其需要以釐訂之；且此各種組織，還當求其能以脈絡一貫及協同動作，以使業務合於要求，而能達成圓滿之結果，方

得適當。若就國家總動之關係言之，於其業務之區分，雖有人民（精神、力量）動員、機關動員、軍事動員、產業（物質）動員、交通動員、教育（學術）動員、經濟動員之七種，然就軍事之立場而論，則可分爲左之兩大類，即：

一、軍隊動員 即軍隊本身之動員是。

二、軍需動員 係應軍險之需要，而行其動員；竊言之，軍隊之所需要，既均屬於致軍事於勝利所不可缺乏之件，必須使此所需要者，咸由平時狀態遷移於戰時狀態也。

由上述觀察，既經有所理解，即可依其區分，以行類別的研究，惟是各種動員，通常雖在戰爭將啓之時，始克表現其事實及效能，然在戰爭之中，亦有繼續不斷的行動員者，其例不勝，容後分論。

## 第二節 軍隊動員之機構

### 第一款 要領

軍隊動員，有對於國家總動員，應爲「先頭」與「本體」者，其意若曰以軍隊動員爲作戰之先導，而後施行諸種之動員以完成國家總動員之集體。於其理論雖不必完全同情，然而國家總動員中之他種動員（卽軍需動員），確爲使軍隊動員達成圓滿之希望，則可下此肯定。

惟是國際戰爭，往往有不行動員，直以平時狀態之軍隊而行戰鬪之動作者，如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開戰之初，德軍以其邊境部隊，採迅速之行動，向比利時國進攻。此項軍隊，並未動員，直即移於作戰；且亦收獲相當之勝利，是則軍隊縱不施行動員，何嘗不能應戰；此實膚面的論斷。殊不知此項未行動員直即移於戰鬪

之軍隊，在其整個的動員計畫中固已列入，而且可以補行動員以補充之；甚至因其有特種勤務之關係，於平時即已完成其準備，雖屬變態，亦覺可能。以故吾人研究動員之行爲，誠不能不作多邊式之考慮，故其方式，可以分爲左之四種：

(一)同時動員 即一齊動員之謂。所有應戰之軍隊，在一個期間，以完結其動員也。

(二)逐次動員 亦稱分別動員。係先完結一部之動員，而後及於他部之謂。

(三)部分動員 係視於必要，祇令某一部分行動員。

(四)變態動員 如前所述，即屬此類。他如：臨時部隊之編成，國民軍隊之動員，要塞的戰備，在外部隊之處置等皆屬

由是以言，則軍隊而準備作戰，實未有不行動員者矣。

夫動員既係由平時狀態移於戰時狀態，在此一轉移之間，究竟進行何種事務？簡言之：爲徵集戰時需要之人馬、器材、糧秣等，以求完備戰時編制之力量，而能應付戰鬪；且可期得最後之勝利。分別言之，則如左所列舉；

(一) 人員之徵集、配賦、充用

(二) 馬匹之調查、徵發、配用

(三) 戰用諸品之處辦

1. 被服之補充或更新

2. 兵器之修理及交換

3. 糧秣之調查與準備

4. 公務用、衛生用、獸醫用、職工用、金櫃、私用諸行李

物品之調辦·補充

5. 諸種材料(宿營·架橋·交通·通信·工事等材料)之預備

6. 經理(尤其金錢)攸關之一切物質上之充實

願在準備或實施動員時，要以力求敏捷·適切爲主，惟其如此，則於一切組織，自以完備而有統系，方能合乎要求，因此，則動員攸關之制度，實爲應行研究，釐訂之要件焉。

考之各國，主辦軍隊動員之中央業務機關，大都分別爲軍政，軍令之二種，屬於軍政者，當然以陸·海·空軍各部主辦；至屬於軍令者，則由參謀本部處理，惟是參謀本部之責任，僅在担任計劃·領導；至於一切動員攸關之實施，蓋莫不由軍政部分主辦之。自此以下，又有地方機關，如軍書區·師管區司令部；及單位

機關之屬管區、部隊管區等，皆為承辦動員業務者也。

## 第一款 中央機關

中央機關於軍隊動員之業務及其主管之部分，係分為：

### 一、關於軍容者

#### 1. 動員管理官之指揮

#### 2. 動員計畫上之一切區廳 所包含概為：

- (一) 動員部隊之種類 決定同時動員或逐次動員等方式。
- (二) 動員部隊之數目 應用於某方面之兵力數目。
- (三) 動員之時機 應於何時機實行動員。
- (四) 動員之速度 應以若干日完結及其推動之類。
- (五) 其他與用兵攸關之一切事項。

## 二、關於軍政者



1. 宣佈動員令及條規
2. 人馬之徵集
3. 物資之徵發
4. 諸種器材之整備
5. 經費之調備
6. 地方機關以下之指導等

此項軍政及軍令機關，其組織系統，各國雖不相同，然於業務之分担，則屬大同而小異，譬如軍令與軍政對立者，於參謀本部內，須以一局或一廳專管其事；於軍政（陸·海·空軍）部內，以各廳·司分負其責，而由軍務機關主理之。至於軍令隸於軍政之下者，則除參謀本部須受軍政部長之指導以外，所有業務之分担，亦不離於上述之辦法。由是可知軍隊動員業務，一般均使軍政。

軍令兩機關分任之；惟是此兩機關或其部份內之各機關，必不可不保持協議之精神；同時更受最高機關之領導，以爲動員業務之推動耳。

所有制度上之組織情形，可參看第二篇第二章，茲不贅舉。

### 第三款 地方機關及單位機關·協助機關

地方機關云者，係中央機關直隸下主辦地方軍務之獨立機關是。此項機關之下，概有一定之管區；而此管區，則爲就全國劃分決定以後，成爲固定之基體。例如法國，其陸·海·空軍，均已劃定管區（稱爲軍區）如左所舉：

一·陸軍軍區 計分十九軍區，及其司令部所設置地點爲；

#### 特別區 設巴黎

#### 第一軍區 設里勒

軍制學再版

第二軍區 設亞眠

第三軍區 設如昂

第四軍區 設勒芒

第五軍區 設阿爾內昂

第六軍區 設美賽

第七軍區 設拜桑松

第八軍區 設第融

第九軍區 設都爾

第十軍區 於一九三四年併入第四軍區

第十一軍區 設昂特

第十二軍區 於一九三四年併入第九軍區

第十三軍區 設各來爾孟非爾郎

第十四軍區 設里昂

第十五軍區 設馬賽

第十六軍區 設蒙波里業

第十七軍區 設都魯斯

第十八軍區 設波爾多

第十九區 設阿爾吉利(北非洲屬地)

第二十軍區 設南錫

上述諸軍區，均各設將官之軍區司令官一人，統率駐軍及機關；兼長地方軍務(直屬於陸軍部者，則不歸其管轄)，設置幕僚及各種勤務長官以輔助之。其所屬之機關如左：

(一)統帥機關及幕僚

(二)徵募局(調查人口，編制名簿，應徵人民，驗免兵役)

(三)軍事準備·實施及其機關

(四)動員事務所(準備及實施)

(五)學校及研究機關

(六)工廠及地方勤務機關

一旦準備作戰，則動員事務所，爲動員業務上之當然責任機關。其軍區司令官，通常卽以之充任軍團司令官(其繼任之軍區司令官，平時預由將官中指定之)。惟是他國有不分軍區直分爲師管區者，其理亦同。再則軍區或師管區司令官，於辦理動員業務時，稱爲「動員管理官」；若於中間機關與地方機關之間，更有軍司令官區處動員業務時，則稱爲「動員責任官」。特於陸地要素，亦分爲左之三個要塞區：

東北邊防區 省北·中·南之三分區

佛蘭西海岸要塞區

法·邊境重要要塞區 分爲羅烏瓦·上阿樂伯山·沿海阿樂伯山之三分區。

此等重要要塞區，亦各設有要塞司令官及其機關，以担任平時戰兩時之事務。

二、海軍軍區 計分爲：

第一海軍區所轄爲英吉利海峽，司令部設色爾布爾。

第二海軍區在英吉利海峽第一海軍區之南，以及比斯開灣。

司令部設波來斯特。

第三海軍區 法屬地中海，司令部設都龍。

第四海軍區 北非洲北岸地中海內，司令部設比賽爾特。

摩洛哥海軍區 在摩洛哥屬地西方大西洋內。

此外有海岸要塞區五，安南及中國之海軍根據地等，均爲其地方之機關焉。其機關內之事務，類似於陸軍。

三、空軍軍區 分爲：

第一空軍區 司令部設美資

第二空軍區 司令部設巴黎

第三空軍區 司令部設都爾

第四空軍區 司令部設里昂

(國內)

突(突尼斯)·阿(阿爾及利亞)空軍指揮區，指揮部設阿

爾及耳(在北非洲)

摩洛哥空軍指揮區 指揮部設拉巴特

法屬西非洲空軍指揮區 設達喀爾

法屬赤道空軍指揮區 包含法屬索姆里蘭及馬達加斯加等地

## 指揮部設布拉薩威爾

勒旺空軍指揮區 不詳

安南空軍指揮區 指揮部設河內

以上四個空軍區，均各設空軍將官之軍區司令官一人，統轄所屬空軍部隊；並負保持該軍區領空權之責。又空軍軍區，得利用陸軍軍區之各種機關，以辦理其事務。至於各指揮區，通常特設機關擔負責任。

由於法國之地方機關諸制度，一加觀察，可知動員業務，實有賴於地方機關之處理；換言之，須有地方機關，始克處理動員之業務也。

至於單位機關，係於軍區（或師管區）之下，更設分立之機關，如師管區，團管區，部隊管區以及其他之一切管區機關是。此項單



位機關，係根據動員管理官或中央機關之策畫，各自規定自己團體之動員實施計畫，及戰時新設團體之動員計畫，由機關長官（或亦稱爲司令官，新設者則爲常備團隊長）担任其責，以使本機關人員實施動員業務，故此機關長官，又可稱爲「動員担任官」，惟是團體由平時狀態移於戰時狀態，人馬之增加，往往較平時多至數倍；且有新設團體之關係，其業務之担任，甚感冗繁，是以法國軍事上有見及此，欲減輕離隊之動員工作，特設動員專署，分任現役部隊以外之動員，此項專署，亦得視爲單位機關，其機關長官，當然亦可稱爲「動員担任官」。

惟是軍隊動員業務之實施時，往往亦有賴於地方民政官廳之協助者，以故各地方廳政廳亦可稱爲協助機關。

關於動員之業務，自計畫確定以迄辦理完結，均屬於動員實施之

範圍；又關於兵員之召集法，可讀兵役法規，即能了解，於此可不具論。再則戰事結束，應行復員，其担任之機關與實施法，應準於動員辦理，惟其概念及順序，則適相反耳。

至此兩級機關之編制，概如左舉：

一、地方機關 例如師管區司令部，應設：

司令官一 將官

幕僚

參謀一或二 校官

副官二或三 校(尉)官

事務人員若干 應事務之需要而配屬之

軍醫一、編尉官

軍需一、同尉官

書記，司書，衛士，兵夫等約二十名

二、單位機關 例如團管區司令部，應設：

司令官一、校官高級

幕僚一或二

事務人員，軍需，軍醫，書記，司書，衛士，兵夫等，均較地方機關爲少；階級亦較爲低。

所有協助機關則概依其原組織以利用之。

### 第三節 軍需動員之機構

#### 第一款 概念

按軍隊所娶之軍需品，於軍隊動員時，其本身已有所準備，補充，何故尙有此軍需之動員？蓋以軍事本身所儲備之軍需物品，數量實屬有限，往往因戰爭之減耗率太巨，而有供不應求之虞，非

俾賴本身以外之補充，殊不足以利作戰，因此之故，乃有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產生；且將軍隊本身力量所不能籌備或補充不逮者，統歸納於國家總動員中之軍需動員，使之負責，夫然後軍需不感缺乏，戰爭始克期於勝利，是則軍需動員之價值，初不較軍隊動員爲低，其應併重，從可知之。

原來國軍之作戰，其目的實基於經濟的原則，可依左之理論以明之，即：

一、在戰爭未發動或終止之平時狀態中，無論採用何種主義之國家，其目的均係力求國利，民福。惟其如此，則必遇事計較，務期於自國有利；既有利得之慾，當然須使一切事功，合於經濟的原則。

二、戰事既啓，於作戰也，必求「速戰速決」；於消費也，亦在力

求節約，對於自方，固應如是，庶不至於過損國家之元氣；反之，對於敵人，除直接使之損失外，猶不斷的予以間接的消耗，如封鎖其交通，離間其與國，擾害其策源地等，無一而非使之發生經濟的不利，以完成自方戰爭所希企之最後勝利，是又不能離開經濟的原則。

明乎上述，可知戰爭之行爲，莫非經濟主義之表現，促成，可無疑義。

若夫戰事既啓，舉凡關於經濟的條件，固應使之適合要求，達於有利之域；即在平時，倘不將經濟的基礎完全確立，必也臨事張皇，無所措置。是以經濟之表現，促成，縱可有待於戰時，而於平時之準備，亦屬未可忽略；矧平時尙能以政治之功能，獲取經濟上之有利。一言以蔽之，即現代之國家，無論平時或戰時，皆

●不可不依經濟的原則，爲其立國的基本條件。

願欲使此經濟的原則，躋於美滿之成功，當由國家統制一切，爲整個集體之方法，最爲有利。蓋能統制，則一切事物之處分，其權力屬於國家——中樞，於調融，取舍之際，皆能就全局加以統籌，自無過或不足之弊，而免發生偏枯，按諸現代施行社會主義之國家，於此一端，平時即已見其效用。今試按國家於經濟原則上不可不行統制之事項，一加考慮，則於左之各項，實非施行統制之不可，即如：

(一) 工業

(二) 勞動

(三) 農業

(四) 消費及分配

(五) 貿易及海運

(六) 價格

(七) 財政與金融

等，設無統制之辦法，必將發生過或不及之弊竇，使戰爭無法推動，勝利不能獲得，爲害之甚，殊覺難以形容。惟此統制之效能，通常於國家總動員時，充分表現之耳。故欲達成戰爭之最後目的，勝利，必須遂行國家總動員；欲求經濟上的協力，即不能不注重於軍需動員，庶軍事之行爲，得到完備，優良之補助，始可以言戰事；始能期望最後之勝利。他如交通、教育、機關及人民等，亦皆未能離開統制，而行適切之動員；且亦必使之合於經濟的原則，故亦可以歸納於軍需動員以內。

惟是統制之運用，殊非有其機關，不足以成其法度，而見諸實施

。是以現代各國，於其中樞，概已組成國家總動員之中央最高統制機關，合軍隊動員與軍需動員兩者，一併歸其處理，如本篇第一章美國之情形，爲國防會議機關是。並以軍政及軍令之兩部分，分擔動員時偏於軍隊動員之業務；而於軍需動員之業務，雖由其他機關承辦，然因戰爭以軍事爲主體之故，必常與之協議，甚或受其指導，以期表現集體的效能。例如日本之制，於其內閣之中，特設一資源局，以掌理資源之調查，及國家總動員之計劃，實施；並研究必要之設施等，是於經濟之統制，更有其專任之機關矣。因其有此統制之中央最高機關，始克實施國家總動員；尤其軍需動員焉。

## 第二款 產業經濟之統制（即動員）機關

前節所舉之工業上財政與金融等，可以屬於產業之範圍，而產業



經濟之必須統制，其原則如左：

(一)因軍隊本身所準備之軍需品，平時受國家財力之限制，未便極度擴張，惟有待至戰時，遂行其補足之。

(二)因欲達成上述之目的，即不免有左述之期望：

1. 使國民本體之生產，須應軍事之需要以行增加。
2. 使國民之消費節約，以生出所要之資本。
3. 使變更其用途，以轉用於戰爭目的，而增大軍需之新資本。
4. 使現用之物資，直接移供軍事之用。

能如是者，則軍需自可充足；至其充足之方法，就大體言之，則爲左所舉述：

(一)政府與私人間之契約 係由政府鼓勵並指導之。

(二)國營生產之擴大 係增設諸工廠；或加大原設工廠之製造力。

(三)私企業之政府管理 係對於國民及國內現有之私企業，用強制手段，一時收歸政府管理之。

(四)私人財產之徵發 係由政府規定徵發法，採債約之行爲，至需要時，向之徵收。

(五)金融經濟之政治 係防止現金之流出，發生通貨澎漲之危險，由政府予以限制之。

此種方法，在採用社會主義之國家，雖在平時，對於民衆日常需要，幾已在實施統制之中；至於其他之國家，則概於平時祇設籌畫準備之機關，至入戰爭狀態，方使顯其權力。如日本資源局之組織（參看本節第一款），即其一例。試再觀察美國之制，則爲顯

虛產業經濟，使合於戰爭目的（平時並不限於此目的）起見，除有其國營社會事業，如貿易、金融、船舶、海上保險、動力等等，已有其統制外；並準備有選舉徵兵（行徵兵制之國家，係屬於軍政部份，美國係採用傭兵制度之國家，故此項機關，遂由大總統直接統轄之）及產業動員機關之組織。前者容後申論；至於後者之產業動員機關，係稱為戰時產業局，其組織法，及其職務如左：

戰時產業局長，係任產業動員之總監督及最終決定；並充軍事諮詢會議之一員，而大總統之顧問或代表者，下設左之諮機關：

1. 總務部 係掌全局之行政事務，而有如左之七課：

(一) 執行課 執行本部之行政；並任總務，技術兩部事務

行上之監督。

(一)人事課 主辦全局之人事事宜。

(二)會計課 主管全局之收支會計。

(三)補給課 主管全局用品之調動，貯藏及支給。

(四)文書課 掌理全局之文書庶務。

(五)記錄課 整理本局文書、記錄。

(六)統計課 主辦全局統計事務；並任買賣書之整理。

2. 技術部 爲戰時產業目的，應乎需要，以行統籌，下亦分爲數課如左：

(一)調查課 任諸種原料之調查，代用；並調查敵國之生產。

(二)價格統制課 管理戰時產業生產品之價格，依其方策以

統制之。

(三)民需課 注意民間之需要，於充足軍需品之條件下，予以相當之保留，並限制其不生抵觸。

(四)法規課 主辦釐訂全局需用之諸種法規。

(五)公報課 辦理公報，庶宣傳方面，易收效果。

3. 戰時產業整理官 係任調節適應軍隊之需要，隨時與軍政長官協力，下設資格審查委員會，國營事業代表者協會，產業諮詢局，戰務委員會諸機關。

4. 需要調整官 任諸工廠之改造及改良，使與戰時產業之調整，不生其抵觸。下設指導委員會及統制委員會諸機關。

5. 地方代表者之協議會 關於對緊急之調查，報告，並為解釋紛爭，調節利害之抵觸，而組織之。

就上舉諸機關之組織制度觀之，以見美國於產業經濟之統制，其綿密實有足觀。其他諸國，蓋莫不有其適合國情之組織，毋庸備舉矣。顧此項組織，一入準備戰爭，而行動員，則其業務之推動實施，當然責無傍貸者也。

### 第三款 其他之統制（即動員）機關

他如交通·教育·機關·人民等，亦應於平時組織統制之機關，以便動員，而利作戰，實屬必要。惟因交通事業，大都歸於國營；又機關成立，必已在政府統轄之下；教育概由教育機關領導之，往往即就國政部分，時時加以統制，可勿詳論。至於人民，係以勞務爲其本職，而於戰時業務之負担，有未可以內政之力量，而能使之應用裕如者，以故美國之制，於大總統之下，更設一勞務局以統制之。其組織之內容如左：

勞務局長，除應避曉產業有關諸問題以外；並須籌畫僱傭者及被僱傭者之協調使用諸方案，下設左列之機關：

1. 婦人、少年勞動部 係對於國民中之婦人及少年，不能履行兵役者，考慮其能力，於戰時使之服役於產業之特殊機關，由該部施行其調查與解決。

2. 出版部 主辦理解產業勞動問題，而以出版宣傳之。

3. 諮詢會議 係由全國產業協會及美國勞動組合所推荐者組合之，以備局長之諮詢；並任連絡，而以局長任議長。

4. 副長所轄之機關 副長係由局長向大總統荐任，補助局長，而有左列諸機關之管轄：

(一) 庶務文書課 任副長所轄機關之庶務、文書等事務。

(二) 需要統計課 統計各地方及職業者之勞力需要，作成基

準之工作書，決定各產業職工充實訓練之規程（如需延期及非生產者之職業表等之決定・調製等諸規程）。

(三) 僱傭課 主管產業所需勞動者之配置・採用；並於可能，對於州或市內，設立職業介紹所。

(四) 美國仲裁課 關於鐵道勞動爭議之調處。

(五) 調停課 對勞動爭議之預防及調停，以防止其不合要求之競爭。

(六) 養成課 對於產業本身不能訓練之職工，講求訓練之準備。

此外於四十八州之各州中，均設置支局，以受副長之指導。觀於上舉之制度，則人民之統制，當然可以生其效用；戰時之動員，始有達成之期望焉。



## 第四款 軍事之連絡機關

國家總動員中軍需動員之目的，既在應付軍事，期得戰爭之勝利，爲其歸宿，故須常與軍事機關切取連絡，其理甚明，無俟贅論。在以參謀本部行獨立組織之國家，其一切計畫・領導，通常即以該參謀機關爲主體，以國家元首令行之。若如美國，則參謀本部，係分別屬於陸・海軍軍政機關之下，因未能以負起全局之責任，遂於國家中樞，特設國防會議機關，以任國家總動員之計劃與領導。至於業務實施上應有之連絡，協調，通常於陸・海軍部，以一次長負其責任。例如美國陸軍部之制，一至戰時，即爲其次長成立一戰時編制之局，稱爲陸軍次長局，而有如左之組織：

陸軍次長，於戰時任陸軍部調動之總監督，隨時與政治部分之代表及有國動員之團體，切取連絡；特別管理陸軍部產業上優

先制度及徵費強制定貨諸方策。下設如左之機關：

1. 調動局 局長爲陸軍次長實施特定職務時之輔佐官；並任陸軍次長所屬機關之監督；代表次長，隨時與參謀總長及海軍軍令部長，各補給部長出席協議會。

2. 管理部 主文書之整理，統計及通信之一般事務；並任法律之顧問，會計及公報，民間職員，以及監督軍需品之計算。分爲庶務、法規、會計、養成、需要統計、情報之六課。

3. 商品部 主持以原料及其他物品，供給於陸軍部生產業務諸工廠事宜；並組設商品委員會。

4. 調動統制部 主管調動補給所實行之法規及其業務。分爲優先、分配、價格統制、契約、外國關係、保存之六課。

5. 產業部 主辦爲調動之陸軍部建設，對於從事陸軍部作業的

工廠，供給其商品以外之需要品。分爲動力·勞力·運輸通信·施設之四課。

觀於此項組織，可知其陸軍部方面，於國家之產業經濟，實已有其調整及調動之專設機關，因之，對於各補給部分，固易實施調動；而於交易·定貨，均能行使適當之分配；且能促動應於軍事上之諸種作業。其海軍部分之情形，當亦有類似於陸軍之組織，毋庸贅舉。總之，國家爲求完成國家總動員之期望起見，一方固應設置產業經濟及其他之統制機關；同時於軍政方面，須有機關與之連絡，始克表現事功，斯爲牢不可移之原則。

抑有進者，上述內政及軍事兩方所組設之機關，認爲孰主孰從，固未便強定其界說，然爲應付國家動員之目的則一。若夫國家總動員，既爲求達戰爭勝利之期望；而戰時之主體既係屬於軍事

是則一切組織，當然應以軍事爲依歸，即不期然而然，使軍事立於主動的地位。職是之故，爲運用軍事力求敏活有效計，於其本身固屬不能不有良好之軍制；即於國家內政方面攸關軍事部分之一切制度，非惟應隨軍事之需要以確立；猶應以軍事之眼光，使之成立適合於軍事之制度，庶可收獲脈絡一貫，同舟共濟之功能，而致戰爭於勝利，故曰攸關軍事部分之一切制度，亦當包括軍制研究之中；且須爲之規劃，指導，使國家之一切組織——要素，悉能協動作戰。惟其如是，則國家內政部分攸關軍事之制度，有賴於軍制之推動釐訂者，決非過甚其詞矣。矧在競尙統制化，紀律化，軍事化之今日，凡百制度，均已趨向於軍軍之途，則國家之一切組織——要素，奚可不令其包括於軍制以內，是以軍制範圍之廣泛，實有由來者矣。

## 第二章 外交準備攸關之組織

### 第一節 目的及手段

按外交上之準備，其目的實爲左之兩事：

(一) 以外交之手腕，達成自國之策略。

(二) 以軍事之立場，察知外國之情勢。

前者係以外交上之策略施諸人國，企圖自國之利得，通常即以承辦外交之大使或公使，及其所隸人員，負其責任。除常應自國軍事之大計及力量，以遂行其手段以外；至於事務之處理，概由外交部分指導之，似無待於軍事部分之應付；然因其處理事務之際，不免有屬於軍事性質之事件發生，以故自國之軍令機關，爲謀發縱指使起見，一面以軍事上攸關於外交之企圖，隨時予以通告；同時派出武官，協助其處理一切，是爲一般之方式。

後者則係偵探外國軍事上之準備狀況；尤其對我之情形，以備自國之應付。故於駐外使館內、附屬相當之軍事人員——武官，以任其事；且有由軍事機關秘密派出或指導牒報者，潛伏於敵國境內，以施其間諜之行爲。

由是以言，國家爲謀軍事現在之準備，及未來之勝利，於外交方面，實亦時在運用之中，是則外交上之準備，已未能使之置身於軍事關係以外，觀於目的及手段，當可瞭然於其必要矣。

## 第二節 組織之要領

欲求外交之適應軍事，必須由國內軍令機關，與駐外人員切取連絡；同時須派出駐外武官等負責，既如前章所述。關於連絡之方法，毋庸具論；而於軍事人員之派出，即當有其系統與組織，庶處理事務之際，不致發生捍格，而能運用自如。職是之故，則外

交攸關之軍事制度，遂不能以不行確立；其有待於軍制之研究，釐訂者，誠可不言而喻矣。

所有外交方面之軍事組織，概以軍令機關之參謀本部爲其主宰，例如美國，係於其參謀本部中，設一諜報部，其業務分配之中，有關於大使，公使館附屬武官，觀察軍官……之件，是可證明。

至於應派出之武官及軍事人員之人數與編制，各國雖咸守其秘密，然其組織之要領，實未離開左述諸要項：

(一)須有一階級較高者爲領袖，庶便統籌任務之進行；並由其與自國之參謀本部切取連絡，負報告情況之責任。

(二)應分遣或分担任務之需要，須配屬次級武官若干，俾於計畫之下，收獲分工合作之效能。

(三)辦理內部軍務必需之人員，須有相當之組織。

基於上述諸要項，則於人數、編制，即可適宜釐訂之矣。再則軍政部分，亦往往有派出人員，前赴外國担任學術考察之責者，如日本之所謂駐外員，即屬於此種性質。惟其編制及時間，概於臨時決定；而以隸於軍政部分之軍務局，爲通常之統系；並常指定駐外武官之高級者，爲此項人員之監督焉。

### 結論

軍制學之研究，至此告其結束矣。今番研究之範圍，係將軍事本身之制度，與攸關軍事部分之一切制度，概行包括，蓋以軍制之範圍，實有如斯之廣泛故也。關於軍事本身之制度，分類繁多；即其所包括之事務者，如各級單位之編制，機關之組成，人事之規畫，物質之設備，教育之推進，動員之準備及實施等；其共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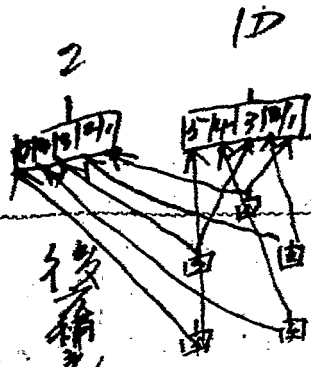


唯一之目的，當然須使其運用極度敏捷，不致有誤於事功。惟其然也，設無適切綿密之組織，縱欲準備；實施；其將從何着手，此其所以必須釐訂其制度者，從可知之，是以今番研究，乃根據此項要領，以行諸種之探討。復因今後之戰爭，既係集陸·海·空軍爲一立體以行戰鬪，則於此三種軍事之組織，自應相提併論，方不致有顧此失彼之缺憾，故於各項之研究，皆有分別之舉述焉。至於攸關軍事部分之制度，大別言之，卽內政與外交之兩事。以言內政，則與國家總動員發生意息之關聯；換言之，即須求其密合國家總動員之一切需要。而此制度，一方固與軍隊之動員有關；一方則關係於軍需之動員。若夫外交，則因有其目的及手段之關係，亦應明瞭其組織之要領，庶足以完成軍事上之期望，固亦不可不行其研究焉。

願研究之項目，雖如上所舉述。而欲着手探討，除應了解其原理。原則以外，於各國現行而有效之實況，還當取爲例證，庶知一切制度，決非閉門之造車，如其不信，則各國亦已有其辦法在，足供吾人之參考者，故常取爲研究之對象。惟是軍事一端，無論何國，非至不能保守秘密時，決不願輕於暴露，故欲查考明細，當然不易；矧軍事之進步，既在日新月異之中，因之，一切制度，亦當隨時有所改革，故欲一氣求知其最後之法治，其不可能，實無待論。職是之故，則今番所蒐得各國之例証，固屬難以完全；且亦無求得完全無缺之必要，不過錄舉其可供吾人之參考者，否則可以度外置之，非故濫草塞責，想亦研究者之所同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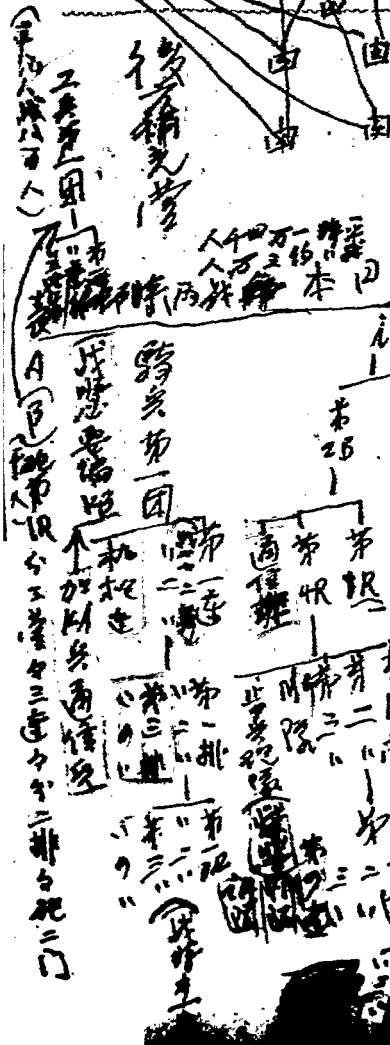
抑有進者，國家一切制度，既咸不免因對象及時代性之關係，時在改革中求進步，是則吾人今日研究軍制之學，亦須有此感覺；

國內野戰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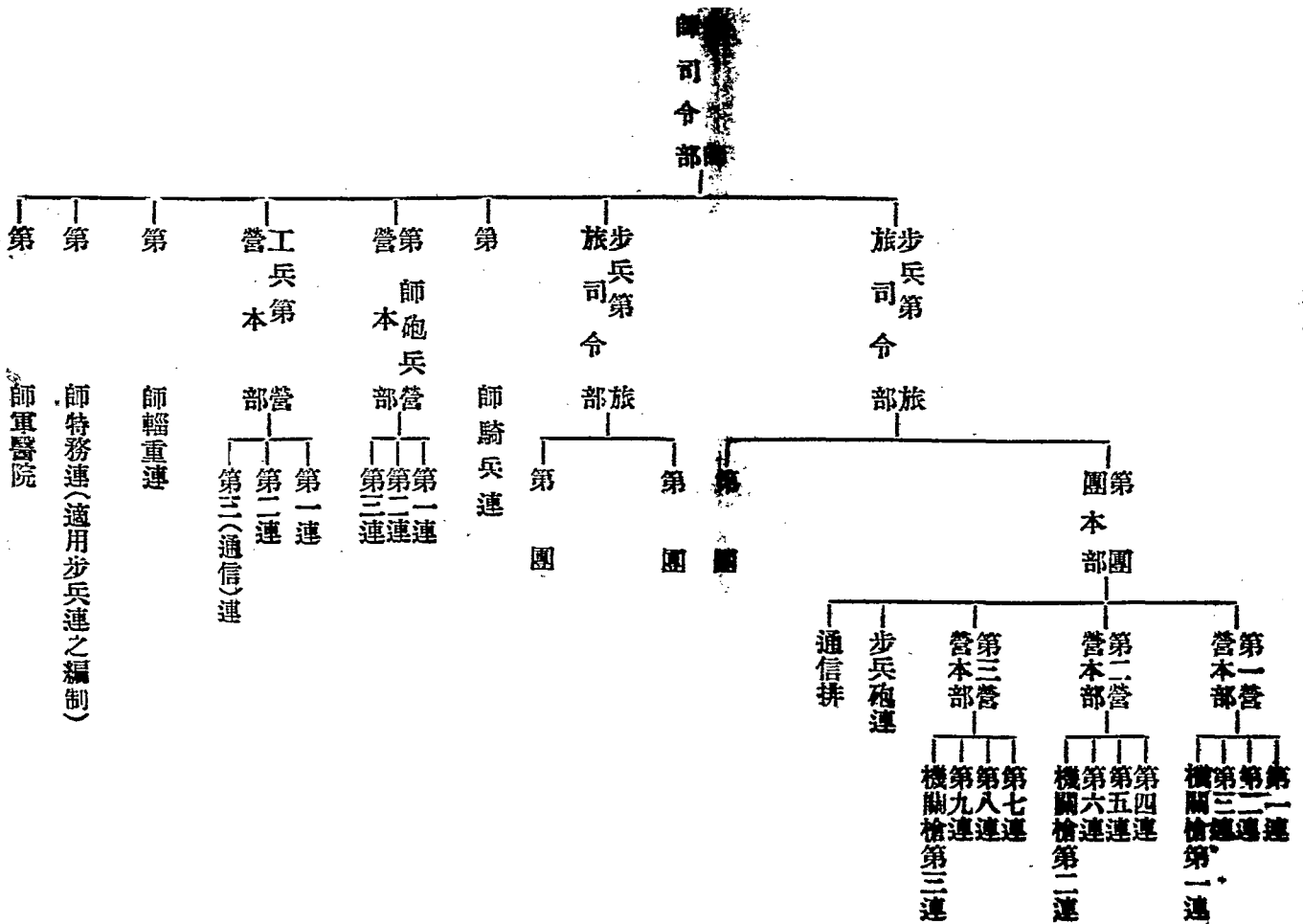
依此感覺以事探討，則凡今日之所收穫，不特可以提供現代之探用；推而至於將來之制度，未嘗不能依此收穫，以備改革之準備，理路如斯，不可不察。誠能日新而又新之，軍事建設前途，固可免其缺憾；即強盛國家，復興民族，頗可屈指以期望其效果，是則有待於諸君子者矣！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着手，同年九月上旬編成護送。



軍制學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AA) (AB) (AC) (AD) (AE) (AF) (AG) (AH) (AI) (AJ) (AK) (AL) (AM) (AN) (AO) (AP) (AQ) (AR) (AS) (AT) (AU) (AV) (AW) (AX) (AY) (AZ) (BA) (BB) (BC) (BD) (BE) (BF) (BG) (BH) (BI) (BJ) (BK) (BL) (BM) (BN) (BO) (BP) (BQ) (BR) (BS) (BT) (BU) (BV) (BW) (BX) (BY) (BZ) (CA) (CB) (CC) (CD) (CE) (CF) (CG) (CH) (CI) (CJ) (CK) (CL) (CM) (CN) (CO) (CP) (CQ) (CR) (CS) (CT) (CU) (CV) (CW) (CX) (CY) (CZ) (DA) (DB) (DC) (DD) (DE) (DF) (DG) (DH) (DI) (DJ) (DK) (DL) (DM) (DN) (DO) (DP) (DQ) (DR) (DS) (DT) (DU) (DV) (DW) (DX) (DY) (DZ) (EA) (EB) (EC) (ED) (EE) (EF) (EG) (EH) (EI) (EJ) (EK) (EL) (EM) (EN) (EO) (EP) (EQ) (ER) (ES) (ET) (EU) (EV) (EW) (EX) (EY) (EZ) (FA) (FB) (FC) (FD) (FE) (FF) (FG) (FH) (FI) (FJ) (FK) (FL) (FM) (FN) (FO) (FP) (FQ) (FR) (FS) (FT) (FU) (FV) (FW) (FX) (FY) (FZ) (GA) (GB) (GC) (GD) (GE) (GF) (GG) (GH) (GI) (GJ) (GK) (GL) (GM) (GN) (GO) (GP) (GQ) (GR) (GS) (GT) (GU) (GV) (GW) (GX) (GY) (GZ) (HA) (HB) (HC) (HD) (HE) (HF) (HG) (HH) (HI) (HJ) (HK) (HL) (HM) (HN) (HO) (HP) (HQ) (HR) (HS) (HT) (HU) (HV) (HW) (HX) (HY) (HZ) (IA) (IB) (IC) (ID) (IE) (IF) (IG) (IH) (II) (IJ) (IK) (IL) (IM) (IN) (IO) (IP) (IQ) (IR) (IS) (IT) (IU) (IV) (IW) (IX) (IY) (IZ) (JA) (JB) (JC) (JD) (JE) (JF) (JG) (JH) (JI) (JJ) (JK) (JL) (JM) (JN) (JO) (JP) (JQ) (JR) (JS) (JT) (JU) (JV) (JW) (JX) (JY) (JZ) (KA) (KB) (KC) (KD) (KE) (KF) (KG) (KH) (KI) (KJ) (KL) (KM) (KN) (KO) (KP) (KQ) (KR) (KS) (KT) (KU) (KV) (KW) (KX) (KY) (KZ) (LA) (LB) (LC) (LD) (LE) (LF) (LG) (LH) (LI) (LJ) (LK) (LL) (LM) (LN) (LO) (LP) (LQ) (LR) (LS) (LT) (LU) (LV) (LW) (LX) (LY) (LZ) (MA) (MB) (MC) (MD) (ME) (MF) (MG) (MH) (MI) (MJ) (MK) (ML) (MM) (MN) (MO) (MP) (MQ) (MR) (MS) (MT) (MU) (MV) (MW) (MX) (MY) (MZ) (NA) (NB) (NC) (ND) (NE) (NF) (NG) (NH) (NI) (NJ) (NK) (NL) (NM) (NN) (NO) (NP) (NQ) (NR) (NS) (NT) (NU) (NV) (NW) (NX) (NY) (NZ) (OA) (OB) (OC) (OD) (OE) (OF) (OG) (OH) (OI) (OJ) (OK) (OL) (OM) (ON) (OO) (OP) (OQ) (OR) (OS) (OT) (OU) (OV) (OW) (OX) (OY) (OZ) (PA) (PB) (PC) (PD) (PE) (PF) (PG) (PH) (PI) (PJ) (PK) (PL) (PM) (PN) (PO) (PP) (PQ) (PR) (PS) (PT) (PU) (PV) (PW) (PX) (PY) (PZ) (QA) (QB) (QC) (QD) (QE) (QF) (QG) (QH) (QI) (QJ) (QK) (QL) (QM) (QN) (QO) (QP) (QQ) (QR) (QS) (QT) (QU) (QV) (QW) (QX) (QY) (QZ) (RA) (RB) (RC) (RD) (RE) (RF) (RG) (RH) (RI) (RJ) (RK) (RL) (RM) (RN) (RO) (RP) (RQ) (RR) (RS) (RT) (RU) (RV) (RW) (RX) (RY) (RZ) (SA) (SB) (SC) (SD) (SE) (SF) (SG) (SH) (SI) (SJ) (SK) (SL) (SM) (SN) (SO) (SP) (SQ) (SR) (SS) (ST) (SU) (SV) (SW) (SX) (SY) (SZ) (TA) (TB) (TC) (TD) (TE) (TF) (TG) (TH) (TI) (TJ) (TK) (TL) (TM) (TN) (TO) (TP) (TQ) (TR) (TS) (TT) (TU) (TV) (TW) (TX) (TY) (TZ) (UA) (UB) (UC) (UD) (UE) (UF) (UG) (UH) (UI) (UJ) (UK) (UL) (UM) (UN) (UO) (UP) (UQ) (UR) (US) (UT) (UU) (UV) (UW) (UX) (UY) (UZ) (VA) (VB) (VC) (VD) (VE) (VF) (VG) (VH) (VI) (VJ) (VK) (VL) (VM) (VN) (VO) (VP) (VQ) (VR) (VS) (VT) (VU) (VV) (VW) (VX) (VY) (VZ) (WA) (WB) (WC) (WD) (WE) (WF) (WG) (WH) (WI) (WJ) (WK) (WL) (WM) (WN) (WO) (WP) (WQ) (WR) (WS) (WT) (WU) (WV) (WW) (WX) (WY) (WZ) (XA) (XB) (XC) (XD) (XE) (XF) (XG) (XH) (XI) (XJ) (XK) (XL) (XM) (XN) (XO) (XP) (XQ) (XR) (XS) (XT) (XU) (XV) (XW) (XX) (XY) (XZ) (YA) (YB) (YC) (YD) (YE) (YF) (YG) (YH) (YI) (YJ) (YK) (YL) (YM) (YN) (YO) (YP) (YQ) (YR) (YS) (YT) (YU) (YV) (YW) (YX) (YZ) (ZA) (ZB) (ZC) (ZD) (ZE) (ZF) (ZG) (ZH) (ZI) (ZJ) (ZK) (ZL) (ZM) (ZN) (ZO) (ZP) (ZQ) (ZR) (ZS) (ZT) (ZU) (ZV) (ZW) (ZX) (ZY) (ZZ)

軍制學附表第一  
陸軍步兵師編制系統表



(注意)師或二旅，旅或三團。







軍制學附表第五(再版)

陸軍步兵營編制表

附記	總計	機關槍連	第三連	第二連	第一連	部					本營											
						合尉	執馬	乘馬	馬夫	伙夫	勤務兵	傳建軍士	司號軍士	軍需軍士	司醫	書記	副官	營附	營長	職別階級		
	馬士官 兵 匹夫佐	馬士官 兵 匹夫佐	士官 兵 夫佐	士官 兵 夫佐	士官 兵 夫佐	馬士官 兵 匹夫佐				二(一)等兵	二(一)等兵	一上等兵	下士	中(下)士	上士	上同准士尉	同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員額備	
	四四六	二四五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五五	三	三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四六八	
								營長一營副官各一														共二二一
																						共一〇九
																						共一〇九
																						共二〇

考



軍制學附表第六(再版)

附		陸軍步兵連編制表											
記	總計	職別	連長	連附	特務長	司書	軍士	列兵	號兵	看門兵	勤務兵	伙夫目	伙夫
		階級	上尉	中尉 (少)	准尉	上士	中下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員額	一	一	一	一	三六	三六九	二	一	三	一	六
		備考											
		總計	共一〇五										

軍制學附表第七(再版)

陸軍步兵機關槍連編制表

記	附	總計			馬匹	馬夫	馬夫目	伙夫	伙夫目	勤務兵	看護兵	號兵	列兵	軍士	軍械軍士	司書	特務長	連附	連長	職別階級員額備考
		官	兵	佐									上等兵	中下士	上等士	上士	准尉	中尉	中尉	
	一全連機關槍以六程組成	一	一	一	四〇	三	一	七	一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六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官長參馬五，槍馬六，彈藥馬二四，預備馬五
		共	二	一	四〇	三	一	七	一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六六	一	一	一	一	一	

軍制學附表第八(再版)

陸軍步兵砲連編制表

職別階級員額備考	連長上尉	連附 中尉 中尉 少尉 (少)	特務長 准尉	司書上士	軍士 中士 下士	列兵 上等兵 二等兵	號兵 上等兵	警備兵 一(上)等兵	勤務兵 一等兵	伙夫 上等兵	伙夫 二(一)等兵	馬夫 上等兵	馬夫 二(一)等兵	馬匹	總計	附記
	一	一	一	一	六六	一八 四四 二二	二	一	三	一	八	一	三	五二	官佐 一三四五 兵夫 一三四五 馬匹 五二	步兵砲以三生的前七平射二門七生的五乃至八生的曲射砲四門共六門編成之(如係平射或全係曲射及平射四門曲射兩門亦得適用之)
														乘馬五駭馬四十二預備馬五	共一三九	





軍制學附表第十一(再版)

陸軍屬野山砲兵營營本部編制表

職別階級員額乘馬備考	營長少(中)校	營副官少中尉	技士准尉	軍需中尉	軍醫中尉	獸醫中尉	司藥中尉	書記中尉	司書同准尉	軍需中尉	看護中尉	看護中尉	獸醫中尉	獸醫中尉	司號軍士中(下)士	工長中(上)(下)士	工匠(上)等兵	傳達軍士中(下)士	傳達軍士一等兵	勤務兵一等兵	觀測通信班	觀測通信班	軍士	列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四等兵	五等兵	總計	馬匹	附	記
	1	2	1	1	1	1	1	1	2	2	1	1	1	1	1	5	10		1	3	1	2	1	2	2	2	2	2	2	2	15	5			
		1													1			1	1	3	1	2	1	2	2	2	2	2	2	15	5				
		4													1			1	1	3	1	2	1	2	2	2	2	2	2	15	5				
		1																1	1	3	1	2	1	2	2	2	2	2	2	15	5				

一、野山砲兵營本部乘馬四匹六觀測車鞍馬六匹  
 野砲營乘馬三匹無線電馬二匹其餘為觀測及偵察人員用乘馬凡  
 大部觀測班用乘馬八匹均同

線電雙用機一架及必要之通信器材

附  
 記

軍制學附表第十二(再版)

陸軍野砲兵連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乘馬備	考
連長	上尉	一	一	
連附	中尉	一	三	中尉連附一任連觀測隊長其他任排長
特務長	准尉	一	一	
司書	上士	一	一	
軍械軍士	中士	一	一	
軍需軍士	上士	一	一	
軍士	中士	六六	一二	
列兵	上等兵	二四	一九	
號兵	(上)等兵	四八	二	
看護兵	(上)等兵	一	一	
勤務兵	一等兵	三		
伙夫目上	上等兵	一		
伙夫	(二)等兵	一〇		
馬夫目上	上等兵	一		
馬夫	(二)等兵	一三		
馬	乘馬	四二	共一三〇匹	
馬	鞍馬	八八		
總計	士官	五	共一七一員名	
	兵夫	一六六		

附記

- 全連有野砲四門戰時及演習時分為戰砲隊連觀測隊及連彈藥隊(其編成參照砲兵操典)
- 軍士列兵內應含有觀測通信軍士各一觀測車長(上等兵)一觀測兵二通信兵九此項人員平時由軍士及列兵中多挑若干預行教育臨時任命担任
- 連應備彈藥車八輛觀測車一輛預備品車一輛
- 連有電音機六架被覆線五公里及必要之通信器材
- 鞍馬之分配計曳砲二彈藥車四八觀測及預備品車一二預備馬四共八八匹

軍制學附表第十三(再版)

陸軍山砲兵連編制表

職別階級員額乘馬備考	連長上尉	連附(中少)尉	特務長准尉	司書上士	軍械軍士中士	軍備軍士上士	軍士中士	列兵上二等兵	號兵(上)等兵	看護兵(上)等兵	勤務兵一等兵	伙夫目上等兵	伙夫二(一)等兵	馬夫目上等兵	馬夫二(一)等兵	馬匹	總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六	三〇〇	二	一	三	一	一二	一	一二	三六 三八 八八	共二〇二員名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二二四匹	

附記

- 一. 全連有山砲四門戰時及演習時分爲戰砲連觀測隊及連彈藥隊(其編成參照砲兵操典)
- 二. 軍士列兵內應含有觀測通信軍士各一觀測器具班長(上等兵)一觀測兵二通信兵十此項人員平時由軍士及列兵中多挑若干預行教育臨時任命担任
- 三. 連應備彈藥箱八十個及必要之觀測器具土工器具預備器具
- 四. 連有電話機六架被覆線五公里及必要之通信器材
- 五. 駁馬之分配戰砲隊駁馬四四彈藥駁馬二〇土工器具駁馬六預備馬六觀測駁馬八預備駁馬四共八八四







軍制學附表第十六(再版)

陸軍工兵營通信連編制表

職別階級員額備	通長上尉	通附少中尉	特務長准尉	技士准尉(少)	司書上士	材料軍士上士	軍需軍士上(中)士	軍士	列兵	號兵	看護兵	勤務兵	機工	伙夫目上	伙夫目上	馬夫目上等兵	馬夫二(一)等兵	乘馬	駁馬	總計		附記	
																				官佐	兵夫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四	二	一	四	二	一	一	五	六	六	二	七	共一七二	<p>一、全隊應備二十門交換機各一架電話機二十架中波機六十六公里十六號鉛線三千磅五華特無線電雙用機四架及回光鏡信號燈等必要之通信器材</p>	
								六	四	二										二	七		
																					一	八	

陸軍輜重營營本部編制表

職別階級員額乘馬備	營長 中(上)校 一 二	營附 上少尉校 一 二	副官 中尉 一 一	軍需 中上尉 一 一	軍醫 上少尉校 一 一	獸醫 中上尉 一 二	司藥 中尉 一 一	書記 同中(少)尉 一 一	司背 上同准士尉 一 二	軍需軍士 中上士 一 一	看護軍士 中(上)(下)士 一 一	看護兵 一(上)等兵 一 一	司號軍士 中(上)(下)士 一 一	傳達軍士 中士 一 一	傳達兵 一上等兵 一 一	勤務兵 一上等兵 一 一	勤務車兵 一 二	工長 中(上)(下)士 一 一	工匠 一(上)等兵 一 一	士夫 上等兵 一 一	伙夫 二(一)等兵 一 一	伙夫 上等兵 一 一	馬夫 二(一)等兵 一 一	乘馬 一 一	馳(鞍)馬(騾)	六	車輛 六	合計 官士馬車 一三 四八 六六 共六二	第一連 官士馬車 一四 四八 六六 共一五四	第二連 官士馬車 一四 四八 六六 共一五四	總計 官士馬車 二九 一〇 一〇 共三六九	附記	一. 每營兩連之外凡師屬各部隊之行李及他種輜重并兵站輜重等之幹部人員與輸卒皆由輜重營常用養成教育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軍制學附表第十九（再版）

陸軍師軍醫院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軍醫		院長	司藥主任	司藥	副官	軍需	書記	圖書	特務	看護長	看護軍士	看護兵	担排長	架班長	排架兵	傳導軍士	傳導兵	勤務兵	伙夫目	伙夫	合計		
				兼任	專任																				官佐	兵	
校	中	一	兼承師軍醫處處長掌理本院治療一切事務		少(中) 中(中)		少	中上(少)	中	中	同中	同准	准	同准	中上(下) 中(下)	一(上) 等兵	少	中(下) 士	一上(二) 等兵	中(下) 士	一上(二) 等兵	一上等兵	一上等兵	二(一) 等兵	一六	七八	共九四

一 師軍醫院之收容量為病傷約三百人  
 二 担架排為戰時擴張種種担架隊之基幹須於平時募足充分訓練

附記

陸軍步兵師編制人員統計表

區	階級	人員	步兵師										
			第一旅			第二旅			第三旅			司令部	
			團本部	營本部	連	團本部	營本部	連	團本部	營本部	連	參謀	醫務
第一師	旅長	1										1	
	副旅長	1										1	
	團長		1	1	1	1	1	1	1	1	1		
	副團長												
第二師	旅長	1										1	
	副旅長	1										1	
	團長		1	1	1	1	1	1	1	1	1		
	副團長												
第三師	旅長	1										1	
	副旅長	1										1	
	團長		1	1	1	1	1	1	1	1	1		
	副團長												
第四師	旅長	1										1	
	副旅長	1										1	
	團長		1	1	1	1	1	1	1	1	1		
	副團長												
第五師	旅長	1										1	
	副旅長	1										1	
	團長		1	1	1	1	1	1	1	1	1		
	副團長												
第六師	旅長	1										1	
	副旅長	1										1	
	團長		1	1	1	1	1	1	1	1	1		
	副團長												
第七師	旅長	1										1	
	副旅長	1										1	
	團長		1	1	1	1	1	1	1	1	1		
	副團長												
第八師	旅長	1										1	
	副旅長	1										1	
	團長		1	1	1	1	1	1	1	1	1		
	副團長												
第九師	旅長	1										1	
	副旅長	1										1	
	團長		1	1	1	1	1	1	1	1	1		
	副團長												
第十師	旅長	1										1	
	副旅長	1										1	
	團長		1	1	1	1	1	1	1	1	1		
	副團長												
第十一師	旅長	1										1	
	副旅長	1										1	
	團長		1	1	1	1	1	1	1	1	1		
	副團長												
第十二師	旅長	1										1	
	副旅長	1										1	
	團長		1	1	1	1	1	1	1	1	1		
	副團長												
第十三師	旅長	1										1	
	副旅長	1										1	
	團長		1	1	1	1	1	1	1	1	1		
	副團長												
第十四師	旅長	1										1	
	副旅長	1										1	
	團長		1	1	1	1	1	1	1	1	1		
	副團長												
第十五師	旅長	1										1	
	副旅長	1										1	
	團長		1	1	1	1	1	1	1	1	1		
	副團長												
第十六師	旅長	1										1	
	副旅長	1										1	
	團長		1	1	1	1	1	1	1	1	1		
	副團長												
第十七師	旅長	1										1	
	副旅長	1										1	
	團長		1	1	1	1	1	1	1	1	1		
	副團長												
第十八師	旅長	1										1	
	副旅長	1										1	
	團長		1	1	1	1	1	1	1	1	1		
	副團長												
第十九師	旅長	1										1	
	副旅長	1										1	
	團長		1	1	1	1	1	1	1	1	1		
	副團長												
第二十師	旅長	1										1	
	副旅長	1										1	
	團長		1	1	1	1	1	1	1	1	1		
	副團長												

附記





軍制學附表第二十二(再版)

陸海空軍官制表

陸軍		海軍		空軍	
階級	職名	階級	職名	階級	職名
上	上將	上	上將	上	上將
中	中將	中	中將	中	中將
初	少將	初	少將	初	少將
中	上校	中	上校	中	上校
初	中校	初	中校	初	中校
中	少校	中	少校	中	少校
初	上尉	初	上尉	初	上尉
中	中尉	中	中尉	中	中尉
初	少尉	初	少尉	初	少尉
中	上士	中	上士	中	上士
初	中士	初	中士	初	中士
中	少士	中	少士	中	少士
初	上等兵	初	上等兵	初	上等兵
中	中士	中	中士	中	中士
初	少士	初	少士	初	少士
中	上等兵	中	上等兵	中	上等兵
初	中士	初	中士	初	中士
中	少士	中	少士	中	少士
初	上等兵	初	上等兵	初	上等兵

一、陸軍官佐均在本表所列名稱之上冠以陸軍字樣例如(陸軍上將陸軍一等軍需正)  
 二、軍官少尉之下設准尉一級軍佐三等佐之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不任官  
 三、軍法官軍用技術人員及軍用文官不列其階級對照另定之

一、海軍少將之下有代將一級但不任官  
 二、海軍官佐均於本表名稱之上冠以海軍字樣例如(海軍上將海軍輪機中將海軍一等軍需正)  
 三、海軍航空軍官為空軍軍官以空軍正官不列本表  
 四、軍法官軍用技術人員及軍用文官不列其階級對照另定之

一、空軍官佐均於本表所列名稱之上冠以空軍字樣例如(空軍上將空軍機械監)  
 二、軍官少尉之下設准尉一級軍佐三等佐之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不任官  
 三、軍法官軍用技術人員及軍用文官不列其階級對照另定之

軍制學附表第二十三(再版)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

陸				海						空										
科別		等級		科別		等級		科別		等級		科別		等級		科別		等級		
憲兵	步兵	騎兵	砲兵	工兵	通信兵	輜重兵	軍醫	獸醫	測量	樂隊	軍士	軍士	軍士	軍士	軍士	軍士	軍士	軍士	軍士	軍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下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一等兵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

一、機械通信攝影測候軍士分一二三等其餘軍士分上下三等

二、兵卒分上等兵二等兵三等兵

三、機械包括軍士電氣士

四、通信包括信機兵

五、關於文書傳待務軍樂等比照陸軍士兵辦理

**海軍**

一、海軍軍士(少尉級)副軍士(准尉級)均按照各科冠以職稱

二、海軍軍士(少尉級)副軍士(准尉級)均按照各科冠以職稱

三、海軍軍士(少尉級)副軍士(准尉級)均按照各科冠以職稱

四、海軍軍士(少尉級)副軍士(准尉級)均按照各科冠以職稱

**空軍**

一、機械通信攝影測候軍士分一二三等其餘軍士分上下三等

二、兵卒分上等兵二等兵三等兵

三、機械包括軍士電氣士

四、通信包括信機兵

五、關於文書傳待務軍樂等比照陸軍士兵辦理

19

74-34

